

交通法規範

郵便編

上卷

交通

郵政法規類纂

凡 例

一 本書係本部管掌事項有連之諸法規分類編纂至訓令指令等一般應行援用準據者亦收錄之但附錄樣式繪圖等凡難於特別掲載者概行從略

一 本書按康德元年五月一日現在（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改版）者刊行以後發布改廢之法令等隨時發行追錄并改正增減之

一 本書法令公布之樣式從略在摘由下方記載公布年月日種別及號數

一 本書先以總務編、會計編、鐵道編、水運編、自動車編、航空編、郵便編、儲滙編及電政編分爲八編編別爲篇篇別爲類類別爲款

一 本書同一部類中編纂順序雖根據發令年月日然視關係之輕重不分發令前後者亦有之

一 本書之目錄分概目、細目及年次目錄三種概目及細目附於卷首年次目錄附於卷末

郵政法規類纂【郵便編】上卷

概目

第一編 一般郵件…………… 一

第二編 軍事郵件…………… 二八五

郵政法規類纂【郵便編】上卷

細目

第一編 一般郵便

- 郵便法……………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三號……………一
- 郵便規則……………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九
- 依郵便法第二條第二項地域指定之件……………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三十號……………五
- 關於在道路設置收集郵件專用器具之件……………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七十七號……………五
- 關於依郵便規則第三十一條不辦理投遞尋常郵件地域之件……………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八十號……………六
- 關於依郵便規則第三十三條辦理投遞包裹郵件地域之件……………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八十一號……………六
- 關於依郵便規則第一百七十九條辦理收款郵件之住址索取地域之件……………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百三十號……………六
- 關於依郵便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號應作爲郵便禁制品物件之件……………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七十九號……………六
- 郵便辦理規程……………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八十三號……………六

- 關於接受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郵件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郵務司公函第一二七五號
 交郵業第二四九號…………… 二四〇
- 關於作為市內郵件之郵票另納及立券郵件正面表示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一日 郵務司公函第二二八九號
 交郵業第二二七號…………… 二四〇之一
- 郵政徽章、通信日戳及郵票類模造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令第十七號…………… 二四〇之二
- 關於郵政徽章、通信日戳及郵票類模造取締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一日 郵務司公函第二二八四號
 交郵業第四二六號…………… 二四〇之三
- 郵政徽章、通信日戳及郵票類模造取締內規……………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郵務司公函第一三二九號
 交郵業第二六二號…………… 二四〇之四
- 暫行犯罪事件處理規程……………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郵務司公函第一四八六號
 交郵業第二九七號…………… 二四〇之六
- 郵票類記號承認規則……………
 交通部令第三十六號…………… 二四〇之九
- 郵票類記號承認辦理規程……………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十號…………… 二四〇之二
- 郵用單式帳簿類保存規程……………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十八號…………… 二四〇之一五
- 通信日戳規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四三號…………… 二四一
- 通信日戳之形式……………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號…………… 二四九
- 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 二五一

第二編 軍事郵件

- 關於軍事郵件之件……………大同年三月二十二日……………教令第十八號……………三八五
- 辦理軍事郵件準用於駐屯本國之日本陸海軍所發送或接受郵件之件……………大同年三月二十二日……………教令第十九號……………三八五
- 軍事郵件章程……………大同年三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令第一號……………三八六
- 軍事郵件寄遞章程……………大同年三月二十二日……………軍政部令第一號……………三八七

郵政法規類纂

郵便編上卷

第一編 一般郵件

◎郵便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勅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郵 便 法

第一條 郵便由政府掌管之

第二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書信之送達爲營業

運送營業人、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及其他從業員除添附於貨物之無封附單或發貨單外不得依其運送方法爲他人送達書信但以命令所定之地域內不在此限

第三條 運送營業人如有郵政官署之要求時不得拒絕依其運送方法之郵件運送

雖非運送營業人凡依鐵道、索道、船舶、自動車或航空機於一定之區域內定期運送人或物者亦與前項同

於前二項情形郵政官署支給相當之運送費

第四條 職務執行中之郵差、信差及郵便專用車馬等如遇道路有障礙難以通行時得通行無牆壁或柵欄之宅地田地及其他之處所於此情形郵政官署應因請求補償其損失

政府掌管

禁止書信之送達

郵件運送之義務

宅地田地通行權

協助請求權

通行特權

郵便用物件
不得扣押、
免除課賦及
海損

扣押郵件

郵件優先檢
投

收取專用器
具設置

郵便行為能
方

調查收件人
真偽

按地址姓名
投遞

請求退還

無法投遞

無法退還

第五條 職務執行中之郵差、信差及郵便專用船車馬等遭逢事故郵便吏員或該執務員役請求協助時被請求者無正當事由不得拒絕於此情形郵政官署應因請求支給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職務執行中之郵差、信差及郵便專用船車馬等得於道路、橋梁、津渡、城關及其他處所得較普通之人馬車船優先通行並無須支付通行費

職務執行中之郵差及信差無論何時得請求津渡之開船或城關之開放於此情形郵政官署認為有必要時應支給相當之報酬

第七條 郵便專用之物件及現供郵便用之物件不得扣押之

現供郵便專用之物件免受任何之課賦

郵件及其辦理上必要之物件概免分擔海損

第八條 郵政官署限於郵件之收取、遞送之途中或其封發、投遞之準備完畢後得拒絕其扣押

第九條 郵件得優先於其他物件受檢疫

第十條 郵政官署得於道路及其他認為必要之處所設置收取郵件專用之器具

第十一條 關於郵便之辦理無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郵政官署所為之行為視為有能人之行為

第十二條 郵政官署為調查收件人之真偽得使收件人為必要之證明

第十三條 郵件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均按表面所載地址投遞之

第十四條 郵件限於以命令規定者得因寄件人之請求退還之

第十五條 郵件無法投遞表面所載地址或遞交收件人者退還寄件人其無法退還寄件人者得由主管部大臣指定之郵政官署開拆之

第十六條 郵件無法投遞退還者由郵政官署保管之郵件如非有價物自開始保管之日起三月內仍無請求遞交者時即行

業即如係有價物而有滅失或毀損之虞或於保管上需費過多者時即行出售並保管其價金但出售所需費用以出售價金充之
有價物及出售價金自開始郵件保管之日起一年內仍無請求遞交時歸屬國庫

開示義務

第十七條 郵政官署於接受郵件之際認爲有封入郵便禁制品或有違反成規時得向寄件人要求開示該件

寄件人拒絕前項之開示時則拒絕該郵件之辦理

開拆權

第十八條 郵政官署認爲其辦理中之郵件有封入郵便禁制品或有違反成規時得向寄件人或收件人要求開示該件

寄件人或收件人拒絕前項之開示或不能向寄件人或收件人要求開示時得由主管部大臣指定之郵政官署開拆該郵件

郵便禁制品

第十九條 左列物件爲郵便禁制品

- 一 妨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文書、圖書及其他物件
- 二 爆發性、引火性及其他有危害或損害郵便吏員及郵件之虞之物件
- 三 依法令禁止輸送之物件

郵便禁制品除以命令規定者外不得作爲郵件交寄之

郵件種類基本費

第二十條 郵件之種類並信函及明信片之資費如左

一 普通郵件

第一種 信 函 重量每二十瓦或其零數

第二種 明信片

- 一 單明信片
- 二 雙明信片
- 三 封緘信片

第三種 依命令之所定經主管官署認可爲第二種郵件之定期刊物

郵 便 法

第四種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類、像片、字畫、圖樣

第五種 農產物種子、貨樣及模型、博物學上之標本

二 包裹郵件

前項資費得依命令之所定減免之

第三種至第五種普通郵件及包裹郵件之資費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雖不合於普通郵件各種類之物件亦得作為普通郵件交寄之

前項郵件及信函以外之普通郵件其為封緘者與第一種郵件同樣辦理

第二種郵件與他種郵件合裝時或於明信片之表面或第三種至第五種郵件記載通信文時亦與前項同但命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合裝第二種郵件以外之異種郵件時與其種類中應納最高資費之郵件同樣辦理

第二十二條 書信不得作為包裹郵件或合裝於包裹郵件但無封之附單或發貨單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郵件得依命令之所定為特殊辦理

第二十四條 關於郵件之體積、重量、包裝等之限制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收件人不得拒絕繳足資費郵件之受取

一 收件人不得拒絕退還郵件之受取

第二十六條 關於郵便之已繳及多繳之資費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均不退還

第二十七條 郵資未繳或不足之郵件除以命令規定者外得由收件人按照其未繳額數加倍繳納資費而受取之如拒絕繳納該費時退還寄件人向寄件人徵收之因收件人不明及其他事由將郵件退還寄件人時亦同

區別種類

書信郵寄限制

特殊辦理

交寄限制

受取義務

退還資費

未繳不足

繳納資費期
間徵收未繳資
費

第二十八條 關於郵便之資費之繳納義務因自應繳之日起六月內未受繳納告知即行消滅

第二十九條 關於郵便之資費之未繳額數由郵政官署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徵收之

前項未繳額數之徵收次於國稅優先於其他公課及債權

資費繳納

第三十條 關於郵便之資費除以命令規定者外應以郵票及其他表明郵便資費之證票繳納之

郵票類發行

第三十一條 郵票及其他表明郵便資費之證票由政府發行之

失效郵票類

第三十二條 郵票及其他表明郵便資費之證票其玷污毀損者喪失繳納資費之效力

正當遞交

第三十三條 經成規之手續已將郵件遞交時視為已行正當遞交

損害賠償

第三十四條 郵政官署關於依成規交寄郵件之辦理限於左列情形賠償其損害但其損害因寄件人或收件人之過失、不可抗力

或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而發生時不為賠償

一 記錄辦理普通郵件遺失時

二 包裹郵件遺失或毀損時

三 保險郵件遺失或毀損時

四 代收貨價郵件未經索取其代收金而行遞交時

五 依郵便之代收金之證券遺失或使其效力失去時

賠償金額以命令定之

無損害

第三十五條 郵件於遞交之際其外面無破損痕跡且重量無變異時視為無損害者

拒絕受取

第三十六條 寄件人或收件人認為郵件有郵政官署應予賠償之損害時得拒絕受取但受取郵件後不得聲明異議

賠償請求權者

第三十七條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損害賠償得由寄件人或經其承諾之收件人請求之

補償、損害
報酬請求權
者、期間

出訴期間

賠償後發見
郵件

書信送達非

拒絕運送處
罰

妨害通行拒
絕協助處罰

交寄禁制品
處罰

拒絕受取處
罰

偷漏資費處
罰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之損失補償、損害賠償或報酬之請求權因於左列期間內未向主管部大臣指定之郵政官署行使即行消滅

一 依第四條規定之補償及依第五條規定之報酬自事實之日起三月為限

二 依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賠償自交寄郵件之日起一年為限

第三十九條 對於郵政官署關於損失補償、損害賠償或報酬所為之決定有不服者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月內出訴於法院

第四十條 郵政官署賠償損害後發見該郵件時應通知賠償領受人於此情形該賠償領受人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月內繳還賠

償金之全部或一部而請求遞交郵件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徒刑與罰金得併科之

第四十二條 運送營業人於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拒絕運送郵件或不為運送時處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於第三條第二項之情形拒絕運送郵件或不為運送者處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第四條之情形阻障通行者

二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

三 妨害第六條之優先通行或拒絕津渡之開船或城關之開放者

第四十四條 郵便禁制品作為郵件交寄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沒收其物件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關於郵便之資費不法偷漏或使他人偷漏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郵便事務者有前項行為時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侵犯秘密處罰

第四十七條 侵害郵政官署辦理中書信之秘密者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因從事郵便事務知悉書信之秘密無故洩漏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開拆、毀損、隱匿處罰

第四十八條 郵政官署辦理中之郵件無正當事由而行開拆、毀損、隱匿、拋棄或遞交非收件人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職務懈怠處罰

第四十九條 從事郵便事務者無正當事由不爲郵件之辦理或使之遲延時處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從事郵便事務者因重大過失遺失郵件時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妨害事務處罰

第五十條 損壞供郵便用之物件或以其他方法妨害郵便事務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前項規定於刑法有正條時不適用之

未遂處罰

第五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前條之罪之未遂犯罰之

附 則

本法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本法施行前交寄之郵件仍依從前之例

◎郵便規則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令第二十九號

目次

第一章 總 則	一
第一節 通 則	一
第二節 郵件之寄發	三
第三節 郵件之投遞	七
第四節 郵件之改寄、退回、更改姓名住址及撤回	九
第二章 尋常郵件	三
第一節 第一種郵件	三
第二節 第二種郵件	三
第三節 第三種郵件	四
第四節 第四種郵件	六
第五節 第五種郵件	六
第三章 包裹郵件	三
第四章 郵件之特殊辦理	三
第一節 記錄辦理	三
第一款 掛 號	三
第二款 保 險	三

第三款 雙掛號.....三三

第四款 代收貨價.....三三

第五款 刪除.....三四

第六款 證明接受時刻.....三四

第七款 證明內容.....三四

第八款 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三七

第九款 投遞辦理包裹.....三七

第二節 收款郵件.....三六

第三節 立券郵件.....四一

第四節 總包新聞紙郵件.....四四

第五節 郵票另納.....四七

第六節 市內郵件 刪除(康德七、一一) (部令第三六號).....四八

第七節 賀年郵件.....四八

第八節 速達郵件.....四九

第九節 存局候領.....五一

第十節 投交郵政私用信箱.....五一

第十一節 私設郵政信箱(康德七、一一) (部令第二三號追加).....五四之三

第五章 損害賠償、損失補償及報酬.....五四之三

第六章 資費退還.....五五

附則.....五六

郵便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關於國內互相間往來郵件之辦理依本令所定

第二條 郵局所辦理郵政事務之範圍及接受郵件時刻另行公布

第三條 交寄郵件時爲繳納該件關於郵政資費所用之郵票除特行規定者外均應貼於該郵件

第四條 郵件所貼郵票之重量算於郵件重量之內政府發行之保險郵件信封封面所表示之信封重量由郵件之重量扣除之

第五條 關於郵便、郵政匯兌、郵政儲金、郵政轉帳儲金及其附帶業務、郵政生命保險並收入印紙代售事務及受託事務

之郵件限於左列者得爲免費關於電信及電話事務之郵件合於第一號及第三號者亦同(康德四·九部令第四六號五·四部令第九號修正)

一 由郵政官署發寄者

二 爲請求損害賠償、損失補償、協助之報酬或退回資費寄向郵政官署者

三 根據業務上之必要依郵政官署之請託寄向郵政官署者

四 對於郵政官署爲促其注意或爲請求事故之調查寄向郵政官署者

五 特行規定者

前項第二號乃至第五號之郵件除特行規定或於郵政官署指定者外不得作爲掛號及其他之特殊辦理

第六條 免費郵件應於該件正面左方上部記載「郵政公事」字樣

免費郵件之寄件人或收件人如係官署或官吏時將其官署名稱及官職姓名如係私人時將其姓名住址應註明於該件外部

違反前二項規定之郵件作爲有費郵件辦理之

免費郵件之
外部記載

適用範圍
辦理事務之
範圍及接受
時刻
郵票之黏貼
郵件之重量
免費郵件

違章免費郵件

資費之預付

不行徵收之欠額

資費之時零計算

銷郵票類之蓋

體積重量之限制

允許交寄之禁制品

第七條 無免費性質者作為免費郵件發寄時退回寄件人並徵收其相當欠額二倍之資費

於免費郵件記載無免費性質之通信文及其他事項或附有應作為有費郵件者時亦同前項

第八條 包裹郵件資費及需特殊辦理郵件之郵政資費除特行規定者外應預付之

第九條 關於郵政資費之未納或不足係因郵政官署之過失者其欠額不徵收之

第十條 關於郵便之資費以郵票徵收或退還時有不滿一分之畸零時捨去計算之

第十一條 為繳納郵政資費所用之郵票及其他可表明郵資之證票由郵政官署蓋銷之

貼於郵件之郵票視為繳納郵政資費所用者

第十二條 郵件之體積及重量之限制除特行規定者外如左

一 尋常郵件

體積	長	十糎以上四十五糎以內
	寬	○・五糎以上二十五糎以內
重量	第三種及第四種	二五兩以內
	但書籍以單本寄發時	第五種

二 二斤以內
三 三斤以內
五 五百瓦以內

二 包裹郵件

體積	尺寸	一面一米以內
	重量	一立方粉以上八〇立方粉以內
重量	體積	五斤以內

包裹郵件之體積及重量之限制暫行如左

體積 依現行尺寸限制外一立方粉以上八〇立方粉以內

重量 六斤以內 (康德七、一一) (部令第三八號)

第十三條 郵便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郵便禁制品合於左列各號者得作郵件交寄之

一 能妨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文書、圖書及其他物件中依搜查犯罪及其他之必要由官署封固且作為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

貨幣及貴重
品之交寄限
制

違反成規郵
件之退回郵
件之運費加
重

尋常郵件之
交寄

包裹郵件互相收發者

二 有虞危害或損壞郵政人員或郵件之物件中非爆炸性或發火性之藥品、生活病原菌及疑似含有病原菌之被檢杵材料依
本章第二節之規定爲特別包裝者

三 依法令禁止輸送之物件經主管官署許可者

第十四條 通用貨幣非按保險辦理不得作爲郵件寄發

金銀、寶石、珠玉及其他貴重品非按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不得交寄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限制及其他違反成規寄發之郵件除特行規定者外退回寄件人

第十六條 違反成規之郵件退回寄件人時依左列區別徵收資費

一 郵資未納或不足者按其全重量所算定未納額之二倍

二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之區別按其全款額所算定之保險資費之三倍並尋常郵件時另加
掛號資費之三倍

三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掛號資費之三倍

四 保險郵件之保險款額與通用貨幣之款數不同或超過物品之市價時如按其全款額所算定之保險資費有不足時其不足額
之三倍

第二節 郵件之寄發

第十七條 尋常郵件應投入信筒信箱但於左列時應到郵局所交寄之

一 接受之際須特別手續時

二 因郵件之體積笨大或件數過多不能投入信筒信箱時

包裹郵件之
交寄

三 其他特行規定寄發之方法時
第十八條 包裹郵件應於郵局所交寄之

包裹郵件接受之際爲證明其接受向寄件人掣給包裹郵件收據

包裝之通則

第十九條 郵件應按其內容品之性質、形狀、體積、重量及其遞送距離等用強韌之紙或布類包裝或裝入箱罐等使其於辦理中不能毀損且於不致損傷其他郵件之程度包裝之

郵件之簽牌

第二十條 於郵件添附記載其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事項之簽牌時該簽牌應用木片、布、堅硬紙類等強質之物質於辦理中不易脫落且於不致損傷其他郵件之程度以細鐵絲或強韌繩索等緊縛於該郵件

第三種以下
之包裝

第二十一條 依第三種乃至第五種郵件寄發者應開口或用強韌紙帶繩索等結束之或納之於閉閉自由之箱匣、囊袋等使得易於檢查內容之程度包裝之

危險物包裝

第二十二條 包有左列物品之郵件除依前三條外並應依左列各號包裝之

一 鋒刃及其他類此之物應裝於適當之鞘內或包覆其危險部分裝於鞘內等方法

二 液體或易於融化潮解之物及能發臭氣之物應納於瓶罐中用樹脂或錫蠟之類密封之再納於適當之箱匣內

雖不容易融化潮解而仍有融化潮解或浸潤他物之虞者以防水布或油紙類適當包裝之

三 「賽璐珞」及其製作品應按每箇用紙包裝並爲足以防止箇箇之搖動摩擦之裝置後納於堅固之木製或金屬製之箱匣內

且在郵件正面顯明之處朱書「賽璐珞」字樣

危險性藥品
之包裝

第二十三條 非爆炸性或發火性之危險藥品限於官公署、軍隊、海軍艦船艇、軍衙、醫師、漢醫、齒科醫師、獸醫師、藥劑師、製藥業者、藥材商或依特別規定受警察官署之許可者除依前各條外並得依左列各號包裝作爲郵件寄發之

一 按藥品之種類納於一定之容器施以足以防止內容品漏出之裝置

病原菌之包裝

- 二 前號之容器應納入能耐外部壓力之堅固箱匣
- 三 爲防止動搖且萬一破壞時爲能吸收其液體於容器與外箱兩層之間以適量之木綿或可代用之物填實之
- 四 二種以上之藥品不得合裝

依前項規定寄發之郵件應於其正面顯明之處朱書「危險物」字樣

第二十四條 生活病原菌及疑似含有病原菌之被檢材料限於官公署及受官許之細菌檢查所、醫師、漢醫、獸醫師或依特別之規定受警察官署許可者除依前各條外並得爲左列各號之包裝作爲郵件寄發之

- 一 將少許之分量納於玻璃瓶、玻璃管或如竹筒之物施以橡皮塞並用蓋帽固定該塞或將管口塗封之以防止內容品漏出
- 二 前號容器應於能耐外部壓力之程度以木綿及其他柔軟之物等包覆之裝入金屬性之罐或竹筒等並密封之再納入堅固之箱匣

三 其他準前條第一項第三號之包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郵件

危險性藥品、病原菌之寄

第二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寄發之郵件應由寄件人於該件外部記載姓名住址及其資格但特受警察官署許可而寄發者應向郵局所呈示其許可證而寄發之

禁止輸送物件之寄

第二十六條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禁止國內輸送之物件特受主管官署之許可作爲郵件交寄時準用之

彩色郵件表面之

第二十七條 郵件正面記載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處須用白色或淡色者但收件人之姓名住址於能明瞭且容易辨識之程度現有淡色花紋或飾以單純之輪廓者亦不妨

姓名住址之記載

第二十八條 郵件收件人之姓名住址除有不得已者外應與郵件外部之長邊平行於辦理中不易磨滅且於容易辨識之程度明瞭記載之但限於第一種及第四種郵件其封皮外部設以無色透明之部分在該部分能明瞭透視郵件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者亦不妨

記載於內部

前項但書之無色透明部分須不反射燈光且須在縱八橫四四種以上

第一項前段之規定對於因在郵件自體不能記載收件人姓名住址而記載於簽牌添附時準用之

郵票之粘貼處所

第二十九條 依第三條之規定應貼於郵件之郵票除不得已者外應貼於正面空白處其使用信封時收件人之姓名住址縱書時貼

於正面左上角橫書時貼於左下角或右上角之空白處

第三種以下及包裹郵件之記載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三種乃至第五種郵件及包裹郵件其外部除收件人姓名住址外限左列事項得記載之或另紙記載而添附之

一 寄件人之姓名住址

二 收件人及收件人之身分、職業、商標及其他之稱號、郵政私用信箱之號碼、電話號碼、電報略號、交易銀行之名稱

及郵政轉賬儲金戶頭號碼

三 日期及至急、候覆等之慣用語

四 贈呈、送禮券納本、訂購品等五字以內之寄送上之慣用語

五 郵件或其內容品之名稱、號碼、數量

六 於定期刊物記載前款已盡或限於某月某日前款滿了等之慣用語、某年某月某日第三種郵件認可之表示

七 淡色像片、畫、圖、花紋或單純輪廓

八 寄遞上對於郵局所表示注意之語或資費下付等語

九 前各號之外在正面下部四分之一以內畫一橫線時其橫線之下部及非正面之外部之全部分或一部分得印刷左列事項

甲 營業或事業之科目名及商品名

乙 無對於特定人之通信文性質而在十字以內之宣傳文

前項之郵件其內部除前項各號之外並限於左列事項得記載之或附以另紙記載

- 一 內物品之價格、尺寸、重量
 - 二 於定期刊物、書籍、印刷物、字畫、畫、圖樣、貿易契類附正誤、注意、點、線、批評之類
 - 三 於字畫、畫、圖樣及像片附說明或着色
 - 四 於農產物種子、貨樣及模型及博物學上之標本爲確知生產地及種類等必要事項
 - 五 於農產物種子附播種之時期及說明
 - 六 於名片附五字以內之慣用語
- 非依第一項所規定之得記載事項而記載於外部或另紙記載添附之第三種乃至第五種郵件作爲第一種郵件辦理
- 非依第二項所規定之得記載事項而記載於內部或另紙記載而添附之第三種乃至第五種郵件依其記載事項之性質作爲合裝異種郵件者辦理之
- 非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得記載事項而記載或另紙記載添附之包裹郵件退回寄件人

第三節 郵件之投遞

第三十一條 不辦理尋常郵件投遞之地域另行公布

第三十二條 寄往前條地域之尋常郵件存置於寄到郵局所俟收件人前來交付之郵件須要寄到通知者對寄致通知單亦同樣辦理

前項之存置期間自郵件寄到之日起爲六十日

第三十三條 辦理包裹郵件投遞之地域另行公布

第三十四條 寄往前條地域外之包裹郵件除特行規定者外存置於寄到郵局所以寄到通知單同收件人通知其旨俟其前來交付之

尋常郵件之不能投遞地郵件之存局交付

包裹郵件投遞地包裹郵件之存局交付

郵件之指定
地投遞

包裹郵件之
投遞
存局保管費

寄向數人郵
件之投遞
途中投遞

誤投郵件之
退回義務

前項之存置期間自郵件寄到之日起在寄往第三十一條之地域者爲六十日在其他者爲十五日但雖係寄往第三十一條地域者於寄到通知單於郵局所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請求者自郵件寄到之日起爲十五日(康德七、一〇) (部令第二三號修正)

寄到交通不便收件人所在地域認爲於前項期間內不能前來領取之郵件有時特行延長其期間

第三十五條 於第三十一條地域居住者得指定辦理投遞郵件地域內之一定處所請求投遞其應受交付之尋常郵件或須要寄到通知郵件之寄到通知單

第三十三條 地域外居住者限於管轄該地域之郵局所辦理投遞包裹郵件時指定其投遞包裹郵件地域內之一定處所請求投遞其應受交付之包裹郵件

第三十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對於包裹郵件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存局候領之包裹郵件除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存置其寄到通知單者外自寄到之日起經過五日者由第二日起每一日徵收一角之存局保管費(康德七、一〇) (部令第二三號修正)

如延長該郵件之存置期間時前項期間有時延長之

第三十八條 寄向二名以上之郵件向其中一名投交之

第三十九條 信差於投遞郵件途中遇有收件人請求交付郵件時如確認爲正當本人時限於非記錄辦理之尋常郵件得交付之

收件人前來郵局所請求交付郵件時亦同

前項之請求於事務有障礙時有時不應承之

第四十條 受郵件之誤遞人須添附記載其旨及姓名住址之附箋立即退還郵局所

於前項之情形其爲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時得投入信筒或信箱其爲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包裹郵件及容積過大不能投入信筒或信箱之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時立即聲報其旨於郵局所得代退還

於第一項之情形誤拆郵件時須封緘之或爲相當之修繕明記其事由於附箋

信用封皮及
探問通信之
禁止拒絕

違反退回義
務及拒絕借
用探問之
處罰

改寄費、退
回費之不徵
收

郵件之改寄

郵件改寄之
事前請求

郵件退回之
條件

於第一項之情形誤拆郵件時須封緘之或為相當之修繕明記其事由於附箋

第四十一條 郵政官署根據業務上之必要對於受有郵件之投遞或退回者請求提出郵件之封皮或郵政明信片或探問關於郵件受授之狀況時不得拒絕之

第四十二條 無正當之事由而不為第四十條之手續或不應承前條之要求者處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節 郵件之改寄、退回、更改姓名住址及撤回

第四十三條 郵件之改寄或退回時除特行規定者外不另徵收資費

第四十四條 郵件之收件人遷移他處其遷移地址詳明時或投遞或交付前已詳悉時除特行規定者外向其遷移地址改寄之限於非記錄辦理之郵件雖投遞後亦得附以紙簽註明遷移地址須於其接受投遞之日起十日內請求改寄之其期間經過後之請求視為由原寄人從新寄發者徵收相當之資費

第四十四條之二 關於應行改寄之包裹郵件有須徵收之存局保管費時由其收件人徵收之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 郵件之收件人其代理人頭銜收轉人得豫將收件人之遷移地址通知收件人舊住址之管轄郵政局所請求郵件之改寄前項之請求非每三個月更新者不得以此向郵政局所責難

第四十八條 郵件於左列時向寄件人退回之

一 收件人所在不明時

二 對於郵資未繳或不足之郵件收件人拒絕受取時

三 經過存置期間時或雖在其期間內而收件人有聲明不為成規之受取手續時

郵件之退回方法

同 前

包裹郵件之退回方法

包裹郵件之退回費

退回存局郵件之無法退還

包裹郵件之請求捨棄

郵件之更改姓名住址及撤回

四 其他特行規定時

第四十九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對於郵件退回時準用之

第五十條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尋常郵件退回時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包裹郵件退回時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對於退回之包裹郵件有應徵收存置保管費時向其寄件人徵收

第五十三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應退回之郵件於郵政局所存置俟寄件人來時交付者如寄件人不於其存置期間內領取時即作為無法退回郵件

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包裹郵件寄件人豫想該郵件有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有被退回情形時得講求將該郵件作為拋棄者辦理之

前項之講求應於寄發之際為之如係寄發後時應在寄到郵政局所尚未退回以前向該郵政局所講求之

有第一項之講求之包裹郵件當無法交付其收件人時如係非屬有價物時由另定之郵政官署棄却之如係有價物歸屬國庫

第五十六條 郵件之寄件人對交寄郵政局所得講求尚未投交之郵件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 含只更改頭
銜收轉人 但於事務有障礙時有

時不應承之

擬行前項之講求者其講求費如係郵件封發前應納五分如係封發後於五分之一外加算左列區別之金額作為講求費繳納之但

封發準備完畢前應承郵件之撤回請求時不在此限

一 依尋常郵件時

貳角五分

二 依特殊辦理尋常郵件時

於六分外加收相當特殊辦理費之款額

三 依電報時

八角

對於由交寄郵政局所投遞或存置交付之郵件以投遞或交付視為前項之封發又以投遞準備完畢或開始保管視為前項之封發準備完畢限於投遞信差出局前或收件人來局前得為第一項之請求

郵件之寄件人於寄發後擬行郵件之改寄或退回時非依第一項之請求不得為之

第五十七條 刪除

第二章 尋常郵件

第一節 第一種郵件

第五十八條 所謂信函者係不拘筆書或印刷對特定人之通信文不以郵政明信片者而言

第五十九條 凡紙幣、銀行券、股票、公債券、公司債券、商品禮券、車船票、提貨單、船載提貨單、倉庫單、支票、滙票、郵票、郵政明信片、收入印紙等表明財產權之證券、證書或證票除特行規定者外作為第一種郵件辦理之

第二節 第二種郵件

第六十條 郵政明信片於其正面除收件人姓名住址外限於左列事項得記載之

- 一 寄件人姓名住址
- 二 寄件人及收件人之身分、職業、商標及其他稱號、郵政私用信箱號碼、電話號碼、電報略號、交易銀行名稱及郵政轉賬儲金戶頭號碼
- 三 日期及至急、候覆等慣用語
- 四 寄遞上對於郵政局所表示注意之語及資費下付等語

對於繪圖明信片 係於背面之全部或大部分以玩賞之目的現有繪畫、像片、字、圖、印之正面長邊露其下部二分之一以內翻以影、圖案、花紋等且其全部或大部分非供於通信用之普通明信片之謂

明信片之記載事項

信函
證券類之第一種辦理

明信片之氣
滲使用

直角之線時得於其線之下部記載通信文及其他事項此時不得於其線之上部記載前項第二號中關於寄件人之事項

雙明信片寄發之際於其回信部分以不抵觸第一項之規定為限得豫先記載回信需要事項

第六十一條 郵政明信片應依其用法儘其原形使用除左列者外無論任何物品不得添附之

- 一 以作為契據委任書及收據等之目的於其背面貼收入印紙時或於背面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繪圖明信片正面畫線時含其線以下貼附郵票以紀念之

目的

於該郵票蓋有通信日戳時

二 私製明信片之背面爲裝飾或玩賞貼有像片、薄紙片、織物或薄木片時但須不違反第六十六條且使其不易至剝脫毀損之程度應將其全面黏固之

郵政明信片之資費表示資額處「郵政明信片」之文字面及貼郵票處以外之部分施有僅少之凸紋穿孔等作爲郵政明信片寄發時視爲儘原形使用者

雙明信片發信之際其回信部分如毀損者對其發信部分亦同前項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寄發郵政明信片時與第一種郵件爲同一之辦理此時政府所發行之明信片無其繳納資費效力

往復明信片之各別使用

第六十二條 雙明信片得將其發信回信部分分別截開寄發之此時對其各張視爲單明信片

依雙明信片回信之際如未拆去發信所用之部分時由郵局所棄却之

明信片之禁止再用

第六十三條 依用法用過之郵政明信片不得再作明信片寄發之但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作爲從新寄發辦理之郵政明信片不在此限

資額處玷污之明信片

違反前項規定寄發之郵政明信片作爲非郵政明信片之郵件辦理之

第六十四條 郵政明信片之表示資額處玷污者得貼與此同額之郵票作爲郵政明信片寄發之於前項郵政明信片不貼郵票或所貼不足而寄發時作爲資費未納或不足郵政明信片辦理之

私製明信片

第六十五條 郵政明信片限於單明信片得以私製者交寄

私製明信片製作之要件

第六十六條 私製明信片應依左列各號印製之

一 紙質 與政府發行之單明信片同等以上

二 厚薄 以政府發行之單明信片爲標準

三尺 寸 長邊爲十三糎五以上十四糎五以內短邊爲八糎五以上九糎五以內

四 重量 一張以三瓦爲標準

五 表面顏色 白色或其他淡色

私製明信片其正面於無礙記載收件人姓名住址及蓋銷郵票之程度得施以水紋或凸出文字及畫紋

私製明信片
之表示文字

第六十七條 私製明信片應於其正面之上部或左側部之中央明瞭記載「郵政明信片」或與此相當之文字

「國際聯郵」或與此相當之外國文字得與前項之文字併記之

私製明信片
之記載事項

第六十八條 私製明信片除依第六十條之規定外得於正面印刷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政明信片正面之記載注意或準據政府發行之單明信片或國際聯郵明信片關於貼郵票之位置及黏貼之注意

二 印刷所、發行所及發售處之所在及名稱

三 淡色之像片、字、畫、圖、花紋或單純之輪廓

私製國際聯
郵明信片

第六十九條 依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之規定所製之私製單明信片視爲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所印製者

違章明信片

第七十條 將非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八條所規定得記載事項而記載於郵政明信片正面者與第一種郵件爲同一之辦理其不依

第六十七條規定之記載者作爲非郵政明信片之郵件辦理

第三節 第三種郵件

第三種郵件

第七十一條 第三種郵件係具備左列條件之定期刊物受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認可者之謂

一 每月定期逐號一回以上發行者

二 掲載事項之性質不能豫定終期者

三 無書籍之性質且非用木板、布皮或其他堅固之物質裝訂者

四 以報道或議論政治、經濟、法律、產業、時事、學術、技藝、文學、宗教、教育、美術統計等有公共性質之事項爲

發行之目的者

五 向公衆普遍發售但官公署、公共團體、寺廟、學校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或發行者僅以普向公衆普遍頒布即可

第七十二條 第三種郵件之資費除特行規定外重量每百瓦或其畸零爲一分

第七十三條 擬受第三種郵件認可定期刊物之發行人應記載左列事項於呈請書連同該刊物樣本二份向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提出之

一 標 題

二 掲載事項之種類

三 發行人之姓名

四 發行人之住址

五 發行所之所在及名稱

六 發行之定日

七 發行所經營人之住址及姓名如保法人時其名釋及代表者之姓名

八 定價限於向公衆發賣者及一箇月發行份數之概算

九 請求認可最初之逐號號碼及發行年月日之豫定

第七十四條 第三種郵件之認可自經認可之號起發生效力

第七十五條 受第三種郵件認可之定期刊物以下簡稱之發行人應將在發行地之辦理取遞事務之郵政局作爲其定期刊物發行之際應行交寄之寄發郵政局由該發行人豫向發行地之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聲報之擬變更時亦同

前項之報告書應經由寄發郵政局

呈驗樣本

變更事項之認可及聲請

於郵政管理局長認有必要時有時指定第一項之寄發郵政局

第七十六條 定期刊物之發行人如每發行其揭載記事之內容或體裁有不同時按其每不同者即向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局及寄發郵政局提交樣本各二份

第七十七條 擬變更第七十三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事項時應由該發行人經由寄發郵政局呈請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認可但擬變更發行人時新舊發行人及發行所經營人應於呈請書內連署如舊發行人或發行所經營人不能連署時應註明其事由於聲請書

變更第七十三條第四號乃至第七號事項時廢刊或休刊之時或依出版法受發行禁止時其發行人應於三日內經由寄發郵政局向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聲報之但擬將發行所遷移其他之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內時應經由認可之郵政管理局轉請管轄新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認可

認可手續費

第七十八條 依第七十三條及前條之規定受認可定期刊物之發行人按左列區別依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指示向寄發郵政局繳納認可手續費

認可之取消

- 一 受第三種郵件之認可時或依前條之規定受變更二宗事項以上之認可時……十圓
 - 二 依前條之規定對於一宗事項受變更認可時……五圓
- 第七十九條 於左列情形有時取消第三種郵件之認可
- 一 缺欠第七十一條各號之條件時
 - 二 怠交依第七十六條規定之樣本時
 - 三 怠忽第七十七條所規定之手續時

四 依第八十二條乃至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所印刷之事項與其實實相反時

認可之失效

認可之再呈請

定期刊物之印刷事項

定期刊物之
除外

定期刊物之
附錄

添附物品

五 呈請書或聲報書所記載事項與事實相反時

第八十條 定期刊物自其最後發行之次期定日起於一箇月內未發行時則失去第三種郵件之認可效力如於最近一年間其應發行次數三分之一以上休刊時亦同

第八十一條 對於依前二條之規定失去認可效力之刊物或可認為承繼該刊物之刊物雖再呈請第三種郵件之認可而有時依其情狀不予認可

第八十二條 定期刊物於其初頁上部印刷標題、發行之定日及次數、逐號號碼、發行年月日及某年某月某日第三種郵件認可之字樣其次頁以下於上部印刷其標題、發行年月日及第三種郵件認可字樣但如政府公報及成冊之定期刊物只於最初及最終之頁印刷之即可

不依前項規定印刷之定期刊物作為非第三種郵件之郵件辦理

第八十三條 為報道緊急時事臨時刊行定期刊物之號外與定期刊物同一辦理之

於前項之號外應印刷正刊之標題、發行年月日及某年某月某日第三種郵件認可及號外之字樣但涉及二頁以上時如係政府公報之號外則於其最終頁如係其他者則於其次頁以下印刷正刊之標題、發行年月日及第三種郵件認可之字樣即可不依前項規定之印刷定期刊物號外作為非第三種郵件之郵件辦理

第八十四條 定期刊物未超過正刊之重量對於政府公報不在此限印刷與本刊同一性質之記事、字、畫、圖並印刷正刊之標題、逐號號碼、發行年月日及附錄之字樣且係非成冊者為限得作為附錄添附之

第八十五條 定期刊物於其發行人以關於其記事之物品不超過正刊之重量者為限得訂綴或黏貼之

定期刊物由其發行人或發行所經營人限於郵政轉賬儲金繳入單用紙及有自己姓名住址之私製明信片各一張得添附之

第八十六條 刪除

凸字定期刊
物之低減資
費
國外定期刊
物

同用第三種
認可表示之
處罰

印刷物
印刷物之範
圍擴張

添附物品

貿易契類

第八十七條 盲人用凸字之定期刊物其資費按重量每一疋或其略零為一分

第八十八條 於外國定期發行之刊物限由發行國郵政官署依定期發行之理由受有合於第三種郵件之辦理者與第三種郵件

同一辦理之

第八十九條 未受第三種郵件認可之刊物印刷時表示受有第三種郵件認可之字樣時處發行人壹百圓以下之罰金已失去第

三種郵件認可效力之刊物印刷時表示第三種郵件認可之字樣者亦同

第四節 第四種郵件

第九十條 所謂印刷物者係指印刷之文書圖畫或準此者且無對特定人之通信文性質者而言

第九十一條 左列各號得作為印刷物寄發之

一 全部印刷之通知書、賀年柬、通候請柬、二個以上不同封或編綴者但數字、地名及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姓名不妨錄書

二 全部或大部分印刷之文件由官公署、公共團體、寺廟、學校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發者

三 全部或大部分印刷之報知書、發貨單、契約聲請書、契約之承認或拒絕書、請求書、督促書、計算書、估價單、

清單及收據由營業者關於營業所發者

四 日記簿無對特定人通信文性質之文書圖畫等之印刷非單純用紙類之編綴者但不妨添附鉛筆一枝

五 用紙類無對特定人通信文性質之文書圖畫等之印刷非單純用紙者

第九十二條 印刷物為充回信之用限印有寄件人姓名住址或回信用文之信封不妨黏貼相當發發之郵票或單明信片如保私製明信片不妨黏貼相當費郵票

張得添附之

印刷物由發行人以關於其記事之物品不超過印刷物之重量者為限得訂綴關貼附之

第九十三條 所謂貿易契類者係指筆書全部或一部之各種文件無對特定人通信文之性質者而言

像片、書、畫、圖

第四種之資費

明信片式之第四種

第九十四條 所謂像片、書、畫及圖者係指未加扁額及其他特殊裝飾不妨施以掛軸者而言

第九十五條 第四種郵件之資費除特行規定外重量每百瓦或其畸零為四分

第九十六條 第四種郵件以依左列各號印製不為折疊且不編綴二個以上者為限得不納入信封交寄之

一 尺 寸 長邊為十一糎五以上十六糎五以內短邊為六糎五以上十一糎以內

二 紙 質 與政府所發行尋常明信片同或以上

三 厚 以政府所發行尋常明信片為標準

四 表面之顏色 白色或淡色但為慶祝使用紅色者無妨 (廉德五。一一一修正) 交通部令第二一號修正

前項之郵件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交寄者作為第一種郵件辦理之

第九十七條 盲人用凸字之書籍、印刷物及貿易契類之資費重量每一坵或其畸零為一分

第五節 第五種郵件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號得作為農產物種子寄發之

一 家禽之卵

二 樹秧、球根、地下莖、根、樹枝、發芽之種子等供栽植培養之用者

第九十九條 所謂貨樣及模型者係指作為貨樣或模型足以表示其性質或形狀之數量為限與營業者往復或為勸業與官公署

或公共團體往復者而言

第一百條 貨樣及模型應於表面顯明之處如係貨樣時記載「貨樣」如係模型時記載「模型」之字樣

貨樣及模型之收件人或寄件人如係營業者時將其營業名及寄件人姓名住址又如係官公署或公共團體時將其名稱應記載

貨樣及模型外部之記載

凸字第四種之低減資費

農產物種子

貨樣及模型

於外部

不依第一項規定記載之郵件作為非貨樣及模型之郵件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所謂博物館學上之標本者係指非加有扁額及其他特殊之裝飾不妨施者而言

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種郵件之資費如左

一 農產物種子 重量每百瓦或其畸零………二分

二 貨樣及模型、博物館學上之標本、重量每百瓦或其畸零………四分

常用

第三章 包裹郵件

第一百零三條 包裹郵件之資費其重量一疋以內為一角超過一疋時其超過每一疋或其畸零為三角

第一百零四條 包裹郵件應於表面顯明之處記載「包裹」字樣

第一百零五條 刪除

第四章 郵件之特殊辦理

第一節 記錄辦理

第一款 掛號

第一百零六條 尋常郵件得作為掛號

第一百零七條 掛號尋常郵件當接受之際為證明其接受向寄件人掣給郵件收據

掛號尋常郵件當投遞交付或退回時收件人或寄件人應於郵件投遞證加蓋受領圖章

博物館學上之標本
第五種之資費

包裹之資費
包裹外部之記載

掛號
掛號之接受
投遞

掛號之代理
受領

第一百零八條 掛號尋常郵件由代理人受取時於加蓋受領圖章之際應將代理人之資格及姓名記入於郵件投遞證明之
向官公署、軍衙、艦船、學校、公司、旅館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所或向以此為頭銜收轉人投遞、交付或退回之掛號
尋常郵件交付傳達時即視為投交本人

於此時傳達應與前項之代理人行同一之手續

代用圖章之
指印

第一百零九條 於前二條時收件人、寄件人或代理人不能加蓋受領圖章時得以簽名指印代之

掛號費

第一百十條 掛號費為三角五分

掛號之外部
記載

第一百十一條 掛號尋常郵件應於其正面顯明之處記載「掛號」字樣但於本節第二款乃至第八款規定之為記錄辦理者得
不記載之

第二款 保險

保險

第一百十二條 掛號尋常郵件及包裹郵件得作為保險

保險之接受

第一百十三條 保險郵件當接受之際於製給寄件人之郵件收據應記載該郵件之保險款額以證明之

保險款額之
限制

第一百十四條 保險郵件之保險款額其額限為一千圓以內但對於免費保險郵件不在此限

內
內容品之保
險

第一百十五條 保險郵件之保險款額其內容品如係通用貨幣時不得與其款數相異如係通用貨幣以外之物品時不得超過其
市價

保險費

第一百十六條 保險費為保險款額十圓以內一角超過十圓時保險款額之百分之二

保險信封之
使用

第一百十七條 將通用貨幣擬作為保險尋常郵件交寄時應妥為包裝納入政府發行之保險信封但為免費保險尋常郵件時不
在此限

保險之包裝

第一百十八條 保險郵件應密加封固於其封縫貼政府發行之保險郵件封緘紙並應於封緘紙與封皮間跨印寄件人之圖章

保險之外部
記載

第一百十九條 保險郵件應於正面顯明之處記載「保險」字樣及依左列區別之記載但納入政府發行之保險信封時「保險」字

樣應省去之

一 祇包有通用貨幣時 通用貨幣幾圓幾角幾分

二 祇包有物品時 品名 幾圓幾角幾分

三 包有通用貨幣及物品時 幾圓幾角幾分

計開
通用貨幣幾圓幾角幾分
品名 幾圓幾角幾分

第一百二十條 刪 除 (康德七、一〇)
(部令第三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 除 (同上)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 除 (同上)

第三款 雙掛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掛號尋常郵件及包裹郵件得作為雙掛號

第一百二十四條 雙掛號郵件其投遞完畢時由投遞郵政局所將回執寄交寄件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回執費為其券貳角

第一百二十六條 雙掛號郵件應於正面顯明之處記載「雙掛號」字樣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之寄件人自郵件寄發之日起於一年內得向寄發郵政局所提示郵件收據請

求該郵件之投遞證明雙掛號郵件之寄件人擬再請補回執時亦同

擬為前項之請求時應繳納請求費一角二分

雙掛號

收件回執

回執費

雙掛號之外
部記載

交寄後之請
求證明投遞

第四款 代收貨價

代收貨價郵件暫行停止辦理 (康德七、一一) (部令第三八號)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掛號尋常郵件及包裹郵件得為代收貨價

第一百二十九條 代收貨價郵件存置於寄到郵政局所將其旨以寄到通知單通知收件人俟其前來與貨款互換交付之

前項之代收貨款依關於郵政滙兌法令所定作為郵政滙兌將該款向寄件人寄交之

第一百三十條 代收貨價郵件當接受之際於應擊給寄件人之郵件收據記載代收貨價款額以證明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代收貨價郵件之代收款額其額限為一千圓以內

前項代收款額不得附有不滿分位之畸零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康德七、一〇) (部令第二三號)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代收貨價費為五分

第一百三十四條 代收貨價郵件應於正面顯明之處記載「代收貨價幾圓幾角幾分」

第一百三十五條 代收貨價郵件不得為雙掛號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代收貨價之寄件人如係郵政轉賬儲金加入者時得依關於郵政轉賬儲金法令之所定請求將其代收貨款向
其戶頭繳入之於此時應於郵件正面顯明之處記載「繳入某號戶頭」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代收貨價郵件之寄件人得請求取消代收貨價或變更代收款類但於事務有障礙時有不應承之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對於前項之請求準用之此時取消代收貨價視為撤回郵件、變更代收款額視為更改姓名住址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郵件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改寄轉賬繳入之代收貨價郵件時管轄改寄地之郵政局如不辦理郵政轉賬儲金時將該郵件作為非轉賬繳

代收貨價之取消及變更代收款額
代收貨價之禁為雙掛號
代收貨價之外部記載
代收貨價之轉賬繳入
代收貨價之存置期間
改寄轉賬繳入之代收貨價
代收貨價之
及寄交
貨款之徵收

證明同文內容

證明內容之
交寄

抄本之繕製

證明內容之
接受

證明同文內容
記載姓名住址
發抄本之姓名
住址

前項文書得混合記載阿刺伯數字或簡單記號

第一百五十二條 同時交寄二件以上之證明內容郵件其文書內容如係同文者得作為證明同文內容郵件其文書內容祇記名人之姓名住址相異其記名人之姓名住址與郵件之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各一致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三條 擬寄發證明內容郵件時應提出內容文書及其抄本二份並記載郵件之收件人及寄件人姓名住址之信封

證明同文內容郵件應對其全體提出抄本二份

於前二項之情形如寄件人無須郵局所交付證明之抄本時抄本提出一份即可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內容文書之抄本應筆畫清楚一行於二十字以內一張於二十六行以內繕製之

抄本涉及數張時應於每張之連續處加蓋騎縫印

抄本文字不得改竄如訂正加添或刪除時記載其字數及處所於欄外或末尾之空白處加蓋圖章其訂正或刪除之文字並應存留字跡俾得明瞭辨認於此情形依文字之訂正或加添於每一張抄本超過五百二十字時關於資費之徵收作為抄本三張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證明內容郵件由郵政局所對照內容文書與其抄本認為相符時於內容文書及抄本之各份記載寄發年月日及郵件係證明內容之旨並郵政局所名內容文書由郵政局職員眼同使寄件人封緘交寄抄本之一份交付寄件人一份作為郵政局所之文書由寄發日起保存二年

前項應信存於郵政局所之抄本與內容文書及另一份抄本之間以通信日戳加蓋騎縫印對於抄本涉及數張者之每張之連續處亦同

依前條第三項關於抄本之訂正加添或刪除記載之處加蓋通信日戳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後段規定之證明同文內容郵件不得記載內容文書之收件人姓名住址於抄本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內容文書之抄本應於其末尾空白處附記郵件之收件人及收件之姓名住址但寄件人或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與內容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或記名人之姓名一致時得不爲附記

證明明內容費
第一百五十八條 證明明內容費每內內容文書一份其抄本紙數一張時爲三角其張數涉及二張以上時最初之一張爲三角自第二張起每一張加收二角

證明明同文內容郵件之證明明內容費其中一件爲前項資費其他爲前項資費之半費

關於資費之徵收抄本紙數就其每份計算之但依前條之規定祇記有郵件寄件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之所用紙數除去之
證明明內容費應於寄交郵件之際附同抄本交寄之

證明明內容之
外部記載

第一百五十九條 證明明內容郵件應於正面顯明之處記載「證明明內容」字樣但係證明明同文內容郵件者應記載「證明明同文之內容」字樣

檢查證明

第一百六十條 證明明內容郵件交寄後其寄件人重新提出內容文書之抄本擬受內容檢查證明時得自寄發之日起於二年內提示郵件之收據而請求之

前項請求證明明同文內容郵件對其全部提出一份之抄本或對其全部或一部按郵件之收件人之不同提出各該抄本時爲限得請求有第一項之請求時郵政局所對照該提出之抄本與其保存之抄本認爲符合時準據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親定爲之證明交付請求人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之抄本準用之但對於證明明同文內容郵件如係按每收件人不同各別作成之抄本時則郵件收件人之姓名住址應於每份抄本附記之
擬爲第一項之請求時每抄本一份應繳納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資費之半費

關於前項資費之徵收準用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

閱覽抄本
第一百六十一條 證明明內容郵件交寄後其寄件人擬閱覽郵政局所保存之抄本時得自寄發之日起於二年內提示郵件之收據

而請求之

擬為前項之請求時應繳納請求費一角但為前條之請求並擬請求閱覽時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之規定閱覽應於郵政局職員面前為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關於證明內容郵件不得為郵件之更改姓名住址之請求

禁止更改姓名住址

第八款 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

訴訟、審查評定文件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法及特許發明法、意匠法其他關於工業所有權法令之規定擬將關於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依郵便寄遞時應依本款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訴訟文件郵件、審查文件郵件及評定文件郵件應作為掛號普通郵件交寄

第一百六十五條 訴訟文件費、審查文件費或評定文件費各為 ^{貳角} 正 _{五分}

訴訟、審查評定文件費

第一百六十六條 訴訟文件郵件、審查文件郵件或評定文件郵件除為速達郵件外不得為其他之特殊辦理 (康德四·六部令第元號修正)

第一百六十七條 訴訟文件郵件、審查文件郵件或評定文件郵件應於其正面顯明之處記載「訴訟文件」「審查文件」或「評定文件」字樣並將記有寄送上必要事項之郵件送達報告書單式黏貼於背面

黏貼、審查、評定文件之送達報告書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訴訟文件郵件、審查文件郵件或評定文件郵件送交收件人事其郵件送達報告書由投遞郵政局所作為掛號尋常郵件向寄件人寄送之

第九款 投遞辦理包裹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寄往寄到郵政局所郵便區市內之包裹郵件得作為投遞辦理包裹

第一百七十條 投遞辦理包裹郵件向收件人投遞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遞辦理包裹費為一角

投遞辦理包裹之投遞費

投遞辦理包裏之外部記載
投遞辦理包裏之失效
收件人請求
包裏投遞辦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投遞辦理包裏郵件應於其正面顯明之處記載「投遞辦理」字樣

第一百七十三條 因投遞辦理包裏郵件之收件人他往及其他事由無法投遞時則失去投遞辦理包裏之效力

第一百七十四條 居住於寄到郵政局所之郵便區市內者對其應受交付之包裹郵件得向寄到郵政局所請求投遞辦理包裏郵件之辦理

擬為前項之請求時應繳納與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之資費相當之請求費

第二節 收款郵件

收款郵件暫行停止辦理 (康德七·一)
(部令第三八號)

第一百七十五條 左列證書或證券得作為收款郵件

一 證書 現款收據

二 證券 無記名之公債證券、公司債券或其息票、提貨單、船載提貨單及其他準此者

現款收據以索取現款之事由及關於證書之效力事項為限得附記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擬交寄收款郵件時於證書或證券連同收款委託書並郵資及相當收款費之郵票向郵政局所交納之接受

前項之郵件時為證明其接受向寄件人掣給收款郵件執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收款郵件委託書應依郵政局所交付之單式製作之但不妨依紙質良好適合所定格式之私製單式之製作

私製之郵政收款委託書得施以適當之截斷線連續現款收據

第一百七十八條 收款郵件存置於寄到郵政局所俟收件人前來與證書或證券互換索取現款

前項之存置期間自郵件寄到之日起為十五日 (康德七·一)
(部令第二三號修正)

寄往交通不便認為於前項之期間內收件人不能前來地域之郵件有時特行延長其期間

收款郵件之
交付

收款郵件委
託書

收款郵件之
存置索取

收款郵件

收款郵件之住址索取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寄往另行公布地域之收款郵件由其寄到郵政局所自寄到之日起十日以內就收件人之住址與證書或證券

互換索取現款

因收款郵件之收件人他往及其他之事由無法索取現款時於前項期間內再行索取一次

寄往交通不便認為第一項之期間內不能為索取地域之郵件有時特行延長其期間

第一百八十條 收款郵件之收件人如遷移他處時改寄於其遷移地址為第一百七十八條或前條之手續

第一百八十一條 收款郵件之代收現款根據關於郵政法令之規定作為郵政滙兌寄交寄件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得以二份以上之證書或證券作為一件收款郵件辦理、但向同一收件人同時索款之證券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收款郵件之代收款額依左列額限

一 證書 三圓以上五十圓以內

二 證券 三圓以上一千圓以內

前項之代收款額不得附有未滿分位之畸零

第一百八十四條 收款郵件作為第一種郵件辦理其資費如左

一 郵件資費 四分

二 收款資費(證書) 五分

第一百八十五條 收款郵件之寄件人得請求左列之辦理

一 索取一次不能索得現款時即將證書或證券退回之

二 於一定之日期代收現款、但對於存局代收之收款郵件不在此限

三 存置於代收郵政局所俟收件人前來向其索款

收款郵件之特殊辦理

收款郵件資費

收款郵件之改寄
代收款之寄交
收款郵件之禁止合裝
代收款額之限制

收款郵件委託書之記載

住址索取收款郵件之到局交付

證書之記載索取年月日

收款郵件禁止特殊辦理、更改姓名住址

收款郵件之退回

四 對於前款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收款郵件將寄到之旨通知收件人

擬行前項第四號之請求時應繳納存局通知費四分行第一項第二號請求之收款郵件應於扣除能寄到郵局所之日數自代收日期前十日起迄代收期日前三日交寄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郵件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對於第一項第四號之件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前條第一項之請求之收款郵件應於該委託書備考欄內依左列區別標明之

一 第一號時 「代收一次退回」

二 第二號時 「某月某日代收」

三 第三號時 「存局候領」

四 第四號時 「存局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收款郵件之收件人對於雖無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三號請求之郵政收款郵件亦得於

代收期間內至代收郵政局所與證書或證券互換交付現款

第一百八十八條 依現金收據索取現款時由郵政局所於現金收據註明代收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收款郵件不得作為其他特殊辦理

對於收款郵件不得行郵件更改姓名住址之請求

第一百九十條 收款郵件於左列之時向寄件人退回之

一 未能代收現款而代收日期、代收期間或存局期間經過時

二 收件人拒絕繳付或聲明不為繳付之意時

收款郵件之
轉賬收入
收款郵件之
停止辦理期
間

立券郵件

立券郵件之
表示

繳納資費

立券郵件之
特殊辦理

三 不為改寄時

第一百九十一條 收款郵件之寄件人如係郵政轉帳儲金加入者時得依郵政收款轉帳儲金繳入規則所定請求特別辦理

第一百九十二條 收款郵件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三日及陰曆十二月末日至翌年一月五日不為接受、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七日及自陰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七日不為索款

不為前項索款之期間不算入代收期間或存局期間內

第三節 立券郵件

第一百九十三條 定期刊物、書籍及印刷物其每月繼續寄發一百件以上者得受管轄寄發地郵政管理局長之承認作為立券

郵件

第一百九十四條 立券郵件應由寄件人於正面左方上部加蓋左列樣式之戳記



直徑約三釐

第一百九十五條 立券郵件之寄件人應將每月份之資費依郵政官署之指示以通用貨幣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向寄發郵政局繳納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立券郵件除作為存局候領辦理外不得作為其他之特殊辦理

(康傳七·一一一)
部令第三六號修正

第四章 郵件之特殊辦理

第一百九十七條 擬受立券郵件之承認時寄件人應按左列事項填具聲請書連同樣本二份換交寄發地該管郵政管理局長

一 標題或名稱

二 郵件之種類

三 一個月之寄發次數

四 每次之寄發件數

五 寄發郵局

六 寄件人之住址及業務處所

七 寄件人之姓名

第一百九十八條 立券郵件之寄發郵政局不得指定辦理郵件取遞事務之郵政局

郵政管理局長認有必要時有指定立券郵件之寄發郵政局或使變更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不得以二種以上之定期刊物、書籍或印刷物作為一宗立券郵件

第二百條 寄件人受得立券之承認時應按其聲報寄發件數算定郵費之三個月份相當之款額作為郵費後納之擔保以通用貨幣交存寄發郵政局與承認書互換之、但寄件人係官公署、公共團體、寺廟、學校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數不在此限

前項之擔保金如立券郵件之寄發件數或重量有變動時有時隨其變動增減之

第二百零一條 立券郵件之寄件人擬變更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三號、第四號或第六號之事項時應向寄發地

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聲報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號之事項不得變更

第二百零二條 立券郵件之寄發郵政局限於其承認之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內得變更之

變更寄件人之名義

立券郵件寄件人依前項規定擬變更寄發郵政局時應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呈請承認

第二百零三條 擬變更立券郵件寄件人時應由新舊寄件人連署向寄發地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呈請承認如舊寄件人不能連署時應註明其事由於聲請書

立券郵件之寄件人之變更關於立券郵件舊寄件人所有之權利及義務非由新寄件人承繼不予承認、但新寄件人不妨另行交存第二百零一條之擔保金此時舊寄件人所交存之擔保金退還之

第二百零四條 依本節所規定之聲請書或聲報書應經山立券郵件之寄發郵政局交存之

第二百零五條 立券郵件除需特殊之包裝者外應以強韌白紙或淡色紙包裝之如使用帶紙時其寬應在六種以上

第二百零六條 立券郵件應依寄發郵局指示附同記存標額或名稱及寄發件數等之郵寄單向寄發郵局交寄之、但於寄發郵

局認有必要時有時指定其交寄處所

第二百零七條 郵政官署認有必要時有時使寄件人提出立券郵件之樣本或使其將立券郵件按適當之區域分別捆束交寄之

第二百零八條 分別受得立券郵件承認之定期刊物、書籍及印刷物等不得合裝作為一宗立券郵件以寄發之

第二百零九條 立券郵件寄件人如屆指定期日不納郵政資費及其他不履行本節所規定之義務時郵政官署停止立券郵件之

接受

第二百十條 於左列情形時期取消其立券郵件之承認

一 依前條之規定停止接受而仍不履行義務時

二 繼續有三個月以上或最近一年間有五個月以上其寄發件數每月不滿一百件或中止寄發時

三 寄件人關於辦理郵件對郵政機關為不正行為時

第二百十一條 立券郵件寄件人於本令施行地域內迄無其寓所及業務處所時則立券郵件之承認失其効力

交存聲請書

立券郵件之包裝

立券郵件之交寄

早驗樣本及細東

禁止合裝

立券郵件之停止接受

立券郵件之取消承認

立券郵件之失効

立券郵件之廢止
立券郵件承認之再呈請

立券郵件之擔保
金之抵充

總包新聞紙之存置

總包新聞紙之存置

總包新聞紙之表示

第二百十二條 立券郵件寄件人擬廢止立券郵件之辦理時應將其旨向寄發地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聲報之

第二百十三條 依第二百十條被取消立券郵件之承認者或可認為承繼者或依前二條失去立券郵件承認之効力者雖再呈請立券郵件之承認而依其情狀不予承認

第二百十四條 依第二百十條被取消立券郵件之承認時或依第二百十一條失去立券郵件承認効力時或提出第二百十二條之報告時不拘於第一百九十五條之繳納期日應依郵政官署之指示繳納郵政資費

依前項規定寄件人納足郵政資費時第二百條之擔保金退還寄件人如不納足郵政資費時以該擔保金抵充欠納郵政資費有餘額時向寄件人退還其餘額不足時追徵其不足額

第四節 總包新聞紙郵件

第二百五十五條 受有第三種郵件之認可每日或隔日發行之新聞紙由其新聞社或發行人向依船舶、鐵路或自動車運寄之地所在之該新聞支社、事務所或代售人繼續寄發者為限得受管轄發行之郵政管理局長之承認作為總包新聞紙郵件

第二百十六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存置於寄到郵政局俟收件人前來交付之

前項存置期間自郵件寄到之日起為十五日
(康德七·一〇 部令第二三號修正)

第二百十七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應由寄件人於正面左上部加蓋左列樣式戳記

直徑約三厘米

總包新聞紙
資費

容積重量之
限制
總包新聞紙
之禁止特殊
辦理
呈請總包新
聞紙之承認

寄發郵政局
禁止異種合
一辦理
總包新聞紙
郵件之擔保

第二百十八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之資費一份之重量每百瓦或其畸零爲五厘

總包新聞紙郵件之寄件人應以郵政官署之指示將每月之資費以通用貨幣於翌月二十日以前向寄發郵政局繳納之

第二百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二號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之體積及重量之限制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不得作爲其他之特殊辦理

第二百二十一條 擬受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承認時寄件人應依左列之項填具聲請書連同新聞紙樣本三份提交發行地該管郵

政管理局長、但該樣本於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認有必要時使其追加之

一 標 題

二 每次寄發件數之概數及一個月寄發份數之概數

三 一份之平均重量

四 寄發郵政局

五 寄件人之住址及業務處所

六 寄件人之姓名 如係新聞社時應並記其代表者姓名

七 收件人之住址及姓名 應按寄往地點分別記載之

前項第七號收件人之住址及姓名得另紙記載添附之

於第一項時擬受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承認時應將該旨附記於聲請書

第二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不得以二種以上之新聞紙作爲一宗總包新聞紙郵件

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二百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準用之此時交寄份數作爲交寄件數

聲報變更事項

第二百二十五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之寄件人擬變更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第五號及第七號之事項時應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聲請之

變更寄發郵政局

第二百二十六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寄件人擬變更寄發郵政局時應向管轄新寄發郵政局之郵政管理局長呈請承認、但管轄新舊寄發郵政局之郵政管理局不同時應經由管轄舊寄發郵政局之郵政管理局聲請之

變更寄件人之名義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準用之

交存呈請文件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準用之

總包新聞紙郵件之合裝

第二百二十九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應以新聞紙五十份作為一件郵件、但擬同時寄發五十份以上之時遇有不滿五十份之畸零時得另作一件郵件寄發之

總包新聞紙郵件之交寄

總包新聞紙郵件在其封面明顯之處將其份數書明

禁止合裝

第二百三十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應依寄發郵政局之指示連同記載其標題或名稱郵寄份數郵寄份數之郵寄票自發行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提交寄發郵政局但於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時其郵寄票應按其交寄地點之不同分別提出之

早驗樣本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分別受得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之新聞紙不得合裝作為一件總包新聞紙郵件寄發之

局所外之交寄及受領

第二百三十二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寄件人於每次寄發時應依寄發郵政局之指示提交樣本三份

第二百三十三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依船舶或鐵路運寄者受得管轄寄發郵政局之郵政管理局長承認時得於該運寄機關之發寄地點向所指定之郵政局郵政人員交寄之

總包新聞紙郵件收件人受管轄其住址郵政局所長之承認得由乘務於前項運寄機關之郵政人員受其交付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左列情形有時取消其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承認

總包新聞紙郵件之停止

接交

取消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承認

總包新聞紙
及廢止承認
總包新聞紙
及廢止承認
郵件之終了
及擔保金之
抵充

郵票另納之
表示

一 依前條之規定停止接受而仍不履行義務時

二 繼續二個月以上或最近一年間有五個月以上中止寄發時

三 寄件人關於辦理郵件對於郵政官署為不正行為時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及策二百一十二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準用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被取消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承認時或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失去總包新聞紙

郵件承認之效力時不拘於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繳納日期應依郵政官署之指示繳納郵政資費

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準用之

第五節 郵票另納

第二百三十九條 尋常郵件其種類及資費額相同者同時寄發五十件以上時得作為郵票另納

第二百四十條 郵票另納郵件應由寄件人於正面左方上部加蓋左列樣式之戳記連同相當資費之郵票之交寄

直徑約三糎

(康德七、一一)
(部令第三六號修正)

第二百四十一條 郵票另納郵件除作為無須存局通知之存局候領及賀年郵件辦理外不得作為其他之特殊辦理

第六節 刪 除 (康德七。一。一) (部令第三六號修正)

第二百四十二條 刪 除 (康德七。一。一) (部令第三六號修正)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刪 除 (同) (上)

第二百四十四條 刪 除 (同) (上)

第二百四十五條 刪 除 (同) (上)

第二百四十六條 刪 除 (同) (上)

第二百四十七條 刪 除 (同) (上)

第七節 賀年郵件

賀年郵件暫行停止辦理 (康德七。一。一) (部令第三九號)

第二百四十八條 尋常郵件中之信函、郵政明信片及印刷物得作為賀年郵件但印刷物不得超過重量五十瓦、長二十五

厘米、寬十五厘米、厚一厘米

第二百四十九條 賀年郵件除作為郵票另納之外不得作為其他之特殊辦理 (康德七。一。一) (部令第三六號修正)

第二百五十條 賀年郵件每年自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九日之間辦理接受但於交通不便地方有時提前開始其接受日期

關於依前項接受之賀年郵件之接受日時視為翌年一月一日接受者

第二百五十一條 賀年郵件於翌年一月一日由最先投遞便開始投遞

第二百五十二條 賀年郵件應每至相當件數捆成一束附以記載「賀年郵件」字樣之紙片向郵政局所交寄之但其數量較少

賀年郵件

賀年郵件之特殊辦理

賀年郵件之接受期間

賀年郵件之投遞開始

賀年郵件之交寄

者得納入封筒內或以強韌之繩索縛成十字形並於外部記載以「賀年郵件」字樣投入信筒

第八節 速達郵件 (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修正)

速達郵件 第二百五十三條 郵件得作為速達郵件

第二百五十四條 速達郵件依另定之速達方法送達之但認為如依該法反致遲誤時有時依尋常方法送達之

速達郵件有需要寄到通知者對其寄到通知單亦同前項但其郵件已失去速達郵件之效力者不在此限 (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修正)

航空郵件之快遞寄遞

第二百五十五條 除 (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修正)

速遞費 第二百五十六條 速遞費如左 (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修正)

一 尋常郵件

第一種 重量每二十瓦或其畸零 廿兩廿分 三兩

單明信片 十兩五分

第二種 雙明信片 往信寄遞時 各 廿兩廿分

封緘信片 十兩五分

第三種 乃 重量每百瓦或其畸零 廿兩五分

至第五種 重量每一磅或其畸零 卅兩五分

第二百五十七條 速達郵件應於其正面顯明之處記載「速達」字樣 (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修正)

第二百五十八條 投入信筒或信箱之記載有「速達」字樣郵件如係資費未經納足者除銷其「速達」字樣按非速達郵件辦理之但已納資費如足數速達費時即按速達郵件辦理其不足之資費按一般之例徵收之 (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修正)

速達郵件之外部記載 欠資速達郵件

速達郵件之
市內投遞

第二百五十九條 作為速達郵件之包裹郵件其寄到郵政局所雖不辦理包裹郵件之投遞以寄往該郵便區市內者為限遞交收

件人(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修正)

速達郵件之
失效

第二百六十條 速達郵件因收件人不在及其他事由無法交付該郵件或寄到通知單時失去速達郵件之效力(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修正)

第九節 存局候領

存局候領

第二百六十一條 郵件得作為存局候領

存局候領之
交付

第二百六十二條 存局候領郵件留置於寄件人指定之郵政局所俟收件人前來交付之

存局候領郵件寄件人如不指定存置郵政局所時即以管轄收件人住址之郵政局所視為指定局所

存局候領期
間

第二百六十三條 存局候領郵件之存置期間自郵件寄到之日起為二十五日寄往交通不便認為收件人於前項期間內不能前

來之地域之郵件有時特行延長其期間

存局候領之
外部記載

第二百六十四條 存局候領郵件應於正面顯明之處記載「某某郵政局所存局候領」或「存局候領」字樣

第二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二百六十六條 刪除

寄件人請求
之變更存置
局所、取消
存置

第二百六十七條 存局候領郵件寄件人得向寄發郵政局所請求將尚未交付完畢之存局候領郵件變更其存置郵政局所或

消存局候領

前項之請求視為郵件之更改姓名住址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八條 存局候領郵件收件人得向存置郵政局所請求取消該郵件之存置或變更其存置郵政局所

前項請求視為郵件之改寄請求

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存局候領尋常郵件不適用之

收件人請求
之變更存置
局所、取消
存置

第二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十節 投交郵政私用信箱

第二百七十條 郵件收件人得使用郵政私用信箱請將郵件交投郵政私用信箱

第二百七十一條 擬請租用郵政私用信箱者應向設置該郵政私用信箱之郵政局提出記有住址職業及姓名之聲請書請予承認

認使用

第二百七十二條 設置郵政私用信箱之郵政局另行公布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郵政私用信箱一箇不得以二人以上之名義使用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費年額如左

小 形 三圓

中 形 六圓

大 形 八圓

第二百七十五條 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費分爲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止之二期首期之使

用費應於請準之際將其開始使用期之按月核算之額繳納之其次期以後每期之使用費應於其前期之末月一日起至十日之

間向該郵政局繳納之但開始使用之日如係其期之末月十一日以後時則次期之使用費應與首期之使用費同時繳納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承認使用郵政私用信箱時通知信箱號碼並貸與鑰匙一把但如經郵政私用信箱使用人請求時有時貸與二

把以上之鑰匙此時每增借鑰匙一把應向該郵政局繳納二角五分

投交郵政私用信箱
聲請使用之承認

設置郵政私用信箱之郵局
禁止數人名義
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費

繳納資費

貸與鑰匙

寄向使用者
郵件之放置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寄向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者之郵件其標明郵政私用信箱者即投交該郵政私用信箱雖未標明郵政私用信箱者而於事務無碍時亦同

前項之郵件如遇左列情形時另行保存並以紙單書明「有保存郵件」字樣放於郵政私用信箱

一 因數量較多或體積笨大致不能投入郵政私用信箱時

二 對於交付須特別手續者時

第二百七十八條 雖係寄向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者以外其人之郵件如標記私用信箱號碼或該私用信箱使用者為頭銜收轉人者

有時亦投入其郵政私用信箱

寄向非使用者
郵件之放置

第二百七十九條 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者應於郵件接受時間內開啓其郵政私用信箱受取郵件此時其郵政私用信箱內投有依第

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紙單時應提出該紙單受郵件之交付

因帶納資費
取消承認

第二百八十條 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者如不繳納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費時有取消使用之承認其拒絕繳納依第二百八十四

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賠抵金時亦同

因不正取消
承認

第二百八十一條 認為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者使用郵政私用信箱為不正之行爲時應取消使用之承認

廢止使用郵
政私用信箱

第二百八十二條 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者擬廢止使用郵政私用信箱時應提出聲報書

繳回鑰匙

第二百八十三條 廢止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時或被取消使用之承認時應即繳回郵政私用信箱之鑰匙

於前項時不繳回鑰匙而涉及關於繳納資費之下次期間時按其期間開始後之月數徵收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費之按月核算額

因遺失毀損
賠抵費用

第二百八十四條 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者遺失或毀損鑰匙時應將其旨向該郵局聲報

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者因應歸其負責之事由毀損郵政私用信箱或遺失毀損鑰匙時應賠抵相當費用

第十一節 私設郵政信箱

(康德七、一〇) (部令第二三號追加)

郵政信箱之新設
新設郵政信箱之設置承認及聲請

收集回數之限制
私設郵政信箱之設置及維持
鑰匙之貸與
私設郵政信箱之收集費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二 郵政信箱受當地集遞郵政局以下稱郵政局之承認得私設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三 擬受郵政信箱私設之承認者須將載有左列事項之聲請書及表示設置地址之圖樣提交郵政局

一 設置地址

二 設置之理由

三 擬以每年一定之期間為限設置時將其期間

四 一日收集回數

五 郵件之投入一日平均預料數量

六 設置者之住址姓名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四 私設郵政信箱一日之收集回數不得超過其設置地址之收集回數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五 受有郵政信箱私設之承認者依郵政局之指示以自己之負擔為信箱之設置及其維持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六 私設郵政信箱之鑰匙於郵政局貸與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七 私設郵政信箱之收集費年額如左但有特殊之事由時應增減之

一 一日之收集回數

七回以上者

四十五圓

五回以上者

三十五圓

三回以上者

二十五圓

二回以下者

十五圓

二 一日收集總計里程
每延伸至百米

八角

前項第二款之里程依郵政局之所定

收集回數及
總計里程之
異動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八 於收集回數或收集總計里程發生異動情形而其事實在本章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九第一項所定各期之中途時
不改當期之資費

收集費之繳
納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九 私設郵政信箱之收集費分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
期初期之收集費須將收集開始期之按月核算額於請準之際次期以後每期之收集費自其前期之末月一日起迄十日止向郵政
局繳納之

前項之情形第二期不妨與第一期同時繳納之

每年以一定之期間爲限私設者之收集費須將其按月核算額至每設置期間開始之前日止向郵政局繳納之

呈報事項變
更時之聲報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 對私設郵政信箱擬變更左列事項時設置者須將聲請書及表示設置地址之圖樣 以設置地址
變更時爲限 提交郵政局

受其承認

一 設置地址

二 每年以一定之期間爲限設置者將其期間

三 設置者 改姓名
時除外

四 一日之收集回數

擬變更設置者時須連署於新舊設置者聲請書舊設置者不能連署時須於聲請書記載其事由
承認設置者之變更時即認爲新設置者繼承舊設置者之關於私設郵政信箱所有之權利義務

聲報事項變
更時之聲報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一 變更設置者住址或姓名之際 改姓名時 應即刻向郵政局聲報其旨

私設郵政信箱之廢止
私設郵政信箱之停止使用及取消承認
鑰匙之繳回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二 設置者擬廢止其私設郵政信箱之施設時至其廢止之十日前應將載有廢止日期之聲報書提交郵政局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三 設置者違反本節之規定或使用私設郵政信箱認爲有不正之行爲時應停止其使用或取消其私設之承認

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四 廢止私設郵政信箱之施設或被取消私設之承認時應即將其鑰匙繳回

第五章 損害賠償、損失補償及報酬

損害賠償額

第二百八十五條 依郵便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損害賠償之款額如左

一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遺失時 十圓

二 包裹郵件遺失或毀損時 以三十圓爲限度之實損額

三 保險郵件遺失或毀損時

甲 全部遺失時 保險額之全額

乙 一部份遺失或毀損時

(1) 如係祇以通用貨幣爲內容之保險由保險額扣除現存額之數

(2) 如係祇以物品爲內容之保險由保險額扣除殘存品價額之數

(3) 如係通用貨幣與物品合裝者由通用貨幣之保險額扣除現存款額之數與由物品之保險額扣除殘存品價格之額之共計數

四 代收貨價郵件未經索取代款而行交付時 以代收價款爲限度之實損額

五 郵政收款郵件之證券遺失或使其失去效力時 以收款額爲限度之實損額

第二百八十六條 依郵便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應向寄發郵局所在地該管之郵政管理局請求之

依郵便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損失補償應向使發生損害之郵差或信差所屬郵局所在地該管之郵政管理局請求之

依郵便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報酬其請求協助者如係郵差信差或郵政人員時應向其所屬郵局所在地該管郵政管理局請求又

如係郵政專用船車馬之執務人員時則應向請求協助地方該管之郵政管理局請求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郵件之投遞、交付或退還之際收件人或寄件人如認爲郵件受有損害擬拒絕受取時應聲報其事由

郵局所對於前項郵件如認爲合於郵便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時檢同記載其事由之調查書再將郵件向聲報人交付又如認爲不合於同條之規定時自聲報之日起十日以內使聲報人眼同開拆查驗有無損害如認爲無損害時檢同書明事由之調查書與郵件

郵件之損害
檢查

接受請求之
官署



無法檢查郵件

一并向聲報人交付如認為有損害時除由聲報人聲請自願受取該郵件時外製作損害調查書向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寄件人或收件人交付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雖經要求前來眼同查驗而聲報人並未到場時其聲報人如係收件人時其郵件即向寄件人退回其聲報人如係寄件人時即作為無法退回郵件辦理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擬請求依郵便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者應將郵件之種別、內物品之名稱數量價值、請求款額、

請求事由及其他必要事項記載於請求書提出此時如係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受有損害調查書之交付者時應將其調查書附於請求書

擬請求依郵便法第四條所規定之損失補償或依同法第五條所規定之報酬者應呈送記載請求款額及請求事由之請求書

第二百九十條 有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報酬之請求時該郵政管理局長審查請求之當否及款額將其決定向請求人通知之

此時對於因匪賊之損害視為郵便法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因不可抗力者辦理之

第二百九十一條 為賠償損害之請求者取消其請求時關於其請求係郵件毀損者時郵政官署即將郵件交付請求人

取消賠償之毀損郵件

第六章 資 費 退 還

第二百九十二條 關於左列郵政資費者依繳納人之請求以通用貨幣繳納者以通用貨幣退還之以郵票繳納者以郵票退還之

資費退還

一 因郵政官署之過失所徵收之郵政資費

二 對於請求特殊辦理之郵件因郵局所之過失未為其辦理時之特殊辦理費

三 速達郵件因郵局所之過失較按普通郵件能寄到之時刻遲延寄到收件人時之速達費 (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修正)

四 刪 除 (康德四·六 部令第二九號)

五 請求郵件之更改姓名住址、撤回或代收貨價郵件代收貨價之取消或代收款額之變更時因郵局所之過失未為辦理時之

請求費

六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及包裹郵件交寄後請求回執時判明該郵件因郵局所之過失尙未投遞時之請求費

七 因責歸郵局所之事由將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遺失或將郵政收款之證券遺失使其失去效力時之郵政資費

八 依承認取消以外之事由廢止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繳回鑰匙時其繳回翌月以後之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費之按月核算額但

除自開始使用時之三個月份

九 因承認取消以外之事由廢止私設郵政信箱之施設繳回鑰匙時廢止之翌月以後之私設郵政信箱使用費之按月核算額但

除自開始使用時之三箇月分

(康德七、一〇)
(部令第二三號)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前條所規定之資費退還之請求應向其繳納該資費之郵政官署行之

前項之請求得限左列期間內行之

一 第一號乃至第六號 自繳納資費之日起九十日

二 第七號 自郵局所通知遺失或失效之日起五十日

三 第八款及第九款 自返還鎖或鑰匙之日起三十日 (康德七、一〇)
(部令第二三號)

附 則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之但關於收款郵件之規定之施行期日另行公布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依大同元年四月敕令第三號所援用之郵政章程中關於國內郵件之規定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左列之交通部令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大同元年十月交通部令第七號 航空郵寄規則

大同元年十二月交通部令第九號 賀年郵件特別章程

康德二年八月交通部令第十二號 證明接受時刻郵件規則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令施行前所認可之普通新聞紙限於不抵觸本令者視爲依本令爲第三種郵件之認可者

本令施行前所認可之立券新聞紙立券郵件限於不抵觸本令者視爲依本令已承認立券郵件

本令施行前所認可之總包新聞紙限於不抵觸本令者視爲依本令所承認者

本令施行前所貸與之郵政私用信箱視爲依本令爲使用之承認者

第二百九十八條 於本令施行前所認可或承認之聲請及其他之手續本令中有其相當之規定者視爲依本令所認可

第二百九十九條 關於本令施行前交寄之郵件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百條 關於本令施行前已納之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費仍依從前之規定

第三百零一條 於本令施行前對於立券新聞紙所交之郵資後納之擔保視爲依本令對於立券郵件所交存者

於本令施行前對於總包新聞紙所交存之郵資後納之擔保視爲依本令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所交存者

於前二項之情形其擔保額不足本令規定之擔保額時追徵其不足額超過時退還其超過額

於本令施行前對於郵政私用信箱使用所提出之保證金退還之

◎依郵便法第二條第二項地域指定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部令第三十號

依郵便法第二條第二項之地域如左

- 一 於同一郵便區不辦理郵件收集或投遞並雖辦理平均不滿三日一回之地域內互相間
- 二 前號地域與屬於同一郵便區之其他地域互相間
- 三 毗連之第一號地域互相間
- 四 不辦理郵件寄遞或雖辦理平均不滿三日一回之郵便區互相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關於在道路設置收集郵件專用器具之件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第七十七號

爲令遵事查依郵便法第十條擬於公用道路設置收集郵件專用器具時應預先與道路管理者協議後方可設置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關於依郵便規則第三十一條不辦理投遞尋常郵件地域之作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八十號

爲佈告事查依照郵便規則第三十一條之不辦理投遞尋常郵件之地域定爲除郵局所管轄投遞區內及郵差投遞兼掌地之地域自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此佈

●關於依郵便規則第三十三條辦理投遞包裹郵件地域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八十一號
(康德四·一二·佈告第三四五號修正五·五佈告第七九號)
七·一佈告第九號第一〇號七·九佈告第一八一號追加

爲佈告事查依照郵便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辦理投遞包裹郵件之地域規定如左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此佈

新 京 中 央	新 京 南 嶺	吉 林	敦 化	范 家 屯	公 主 嶺
磐 石	洮 南	通 遼	蛟 河	四 平 街	郭 家 店
昌 圖	雙 廟 子	泉 頭	開 原	白 城 子	奉 天 中 央
瀋 陽	蘇 家 屯	撫 順	本 溪 湖	橋 頭	連 山 關
鷄 冠 山	鳳 城	遼 陽	鞍 山	煙 臺	海 城
大 石 橋	營 口	蓋 平	熊 岳	瓦 房 店	松 樹
鐵 嶺	新 臺 子	西 安	通 化	安 東	哈 爾 濱 中 央
齊 之 哈 爾	黑 河	海 拉 爾	綏 化	北 安	錦 州 中 央
南 綏 中	阜 新	承 德	綏 化	赤 峰	牡 丹 江
佳 木 斯	龍 井	琿 春	圖 們	延 吉	東 安
東 寧	寧 安	勃 利	林 口	各郵政局郵便區市內	

◎關於郵便規則第一百七十九條辦理收款郵件之住址索取地域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百三十號

(康德四·一二交通部
佈告第三四六號修正)

爲佈告事查依照郵便規則第一百七十九條收款郵件之住址索取之地域規定如左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施行此佈

新 京 中 央、	吉 林、	范 家 屯、	公 主 嶺、	延 吉、	圖 們、
龍 井、	四 平 街、	郭 家 店、	昌 圖、	雙 廟 子、	泉 頭、
開 原、	奉 天 中 央、	藩 陽、	蘇 家 屯、	撫 順、	本 溪 湖、
橋 頭、	連 山 關、	雞 冠 山、	鳳 城、	遼 陽、	鞍 山、
煙 臺、	海 城、	大 石 橋、	營 口、	蓋 平、	熊 岳、
瓦 房 店、	松 樹、	鐵 嶺、	新 臺 子、	西 安、	山 城 子、
梅 河 口、	通 化、	安 東、	哈 爾 濱 中 央、	哈 爾 濱 道 外、	海 倫、
綏 化、	齊 齊 哈 爾、	黑 河、	佳 木 斯、	牡 丹 江、	海 拉 爾、
錦 州 中 央、	南 綏 中、	阜 新 及 承 德 各 郵 政 局 郵 便 區 市 內			

●關於依郵便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號應作爲郵便禁制品物件之件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七十九號

爲佈告事查依郵便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號之應作爲郵便禁制品物件規定如左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此佈

一 爆發性或發火性藥品類（包括引火性藥品）

(一) 甜油炸藥 (二) 畢克立酸 (三) 鹽酸加里、鹽酸曹達、鹽酸巴留母 (四) 苦落母酸 (五) 挨鐵耳、苦落魯挨鐵耳、卜落母挨鐵耳、竝其製劑 (六) 純酒精、酒類(酒精)竝其製劑(含有六〇度以上之酒精者) (七) 煤油薄片、汽油 (八) 煤油挨鐵耳 (九) 生石灰 (一〇) 雷酸及製劑 (一一) 不拉斯青則拉津 (一二) 硝酸巴留母 (一三) 硫黃 (一四) 蘇久母 (一五) 破達修母 (一六) 鎂 (一七) 硫黃炭素 (一八) 炭化石灰 (一九) 木精 (二〇) 佛爾嗎林 (二一) 煤臭油製揮發油(編糟魯、托魯歐魯、基四羅魯) (二二) 火藥、棉火藥、炸藥、火藥綫 (二三) 火柴、值物乾燥油等類 (二四) 黃磷、赤磷、鹽化磷、祕化磷、磷化石灰 (二五) 阿西頓竝其製劑 (二六) 鐵列賓油 (二七) 過酸化曹達 (二八) 三尼托羅歐爾 (二九) 黃香、古羅狄歐 (三〇) 亞硝酸阿密魯竝其製劑 (三一) 濃過化水素液(北爾西都老爾)竝其製劑

二 其他危險性藥品類

(一) 契安水素酸(靑酸)契安卡留母(靑化加里)稀靑酸其他之契安化合物但黃色血滴鹽、赤色血滴鹽除外 (二) 法爾歐爾水素酸 (三) 阿古尼靑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四) 鹽化阿字嗎啡、阿字嗎啡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五) 硫酸阿托羅賓、阿托羅賓其他化合物竝其製劑 (六) 刊塔利精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七) 高根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八) 達赤林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九) 亞砒酸(白砒石、礬石、阿爾西尼古)沃度比素、亞砒酸卡留母(厚雷雨水) (一〇) 硫黃砒素(雄黃、雞冠石、雌黃、石黃) 其他砒素化合物竝其製劑 (一一) 不魯靑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一二) 古魯西靑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一三) 苦拉林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一四) 吉基達林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一五) 挨美靑其化合物竝其製劑 (一六) 昇汞(過苦羅爾汞、猛汞、生々乳)、

赤色沃度汞、黃色酸化汞(黃降汞)、赤色酸化汞(赤降汞)、砂利齊爾酸汞、沃度砒酸汞液(都腦安液)、其他水銀化合物但朱除外(一七) 四沃斯青其他化合物竝製劑(一八) 那路西英其化合物竝製劑(一九) 尼古狄尼其化合物竝製劑(二〇) 砂利齊魯酸飛左斯齊古明(硫酸揆則林)、飛左斯其古明(揆則林)(二一) 斯托羅凡青(二二) 醋酸烏拉紐母、其他烏拉紐母鹽類(二三) 不羅母水素酸嗎厚托羅黃其化合物竝製劑(二四) 四沃斯齊阿明、四沃斯齊阿明其化合物竝製劑(二五) 鹽酸嗎啡、嗎啡、其化合物竝製劑(二六) 那爾古青其化合物竝製劑(二七) 鹽酸砒羅卡爾黃、其化合物竝製劑(二八) 不羅母水素酸斯古破拉明、斯古破拉明其化合物竝製劑(二九) 硝酸斯托利基尼內、斯托利基尼內其化合物竝製劑(三〇) 烏揆拉托林其化合物竝製劑(三一) 石灰酸、防疫用石灰酸、粗製石灰酸、流動石灰酸(三二) 鹽酸、粗製鹽酸(三三) 硝酸、粗製硝酸、發煙硝酸(三四) 硫酸、粗製硫酸、發煙硫酸(三五) 結晶硝酸銀、溶製硝酸銀、硝酸銀加硝石(三六) 不羅母(三七) 沃度(三八) 苛性加里(三九) 苛性那托倫(苛性曹達)(四〇) 苦列歐蘇土(四一) 苦羅魯亞鉛(四二) 醋酸、無水醋酸(四三) 安母尼亞水、液體安母尼亞(四四) 鹽化石炭(四五) 漂白粉(四六) 第二鹽化錫(四七) 石炭達爾(臭漆)(四八) 木達爾(烏都達爾)(四九) 鹽化硫黃(五〇) 硫化曹達、硫化加里、硫化安母尼亞(五一) 珪酸曹達(水玻璃)(五二) 曹達灰(五三) 鹽素水(五四) 亞硝酸曹達、亞硝酸加里(五五) 歌爾托精歐基尼飛尼爾揆達腦爾美齊拉明(阿都列那林)及其化合物竝製劑(五六) 鐵托羅都托基星竝其製劑(五七) 吉歐基西吉阿密都阿爾則腦徧赤歐爾摩腦美坦蘇爾發因酸那托留母(新六〇六劑類)、鹽酸吉歐基西吉阿密都阿爾則腦徧赤歐爾(六〇六劑類) 竝其製劑

◎郵便辦理規程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八十三號

目次

第一編 總 則	充
第二編 郵件之接受及投遞	七〇
第一章 通 則	七〇
第二章 郵件之接受及投遞	七〇
第一節 郵件之接受	七〇
第一款 郵件之收集	七〇
第二款 郵件之接受	七三
第二節 郵件之投遞	七七
第一款 通 則	七七
第二款 尋常郵件	七七
第三款 包裹郵件	七九
第三節 郵件之改寄	八〇
第四節 郵件之退還	八二
第五節 包裹郵件之請求拋棄	八三
第六節 郵件之更改姓名住址及撤回	八四
郵便辦理規程 目次	六二

第三章 郵件之特殊辦理

第一節 記錄辦理

第一款 掛號

第二款 保險

第三款 雙掛號

第四款 代收貨價

第五款 刪除

第六款 證明接受時刻

第七款 證明內容

第八款 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

第九款 投遞辦理包裹

第二節 收款郵件

第三節 立券郵件

第四節 總包新聞紙郵件

第五節 郵票另納

第六節 市內郵件

第七節 賀年郵件

第八節 速達郵件

八五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第八節 速達郵件

一〇四

刪除 (康德七、一一)
訓令第五一號

第九節 存局候領……………一〇三

第十節 投交郵政私用信箱……………一〇五

第三編 運 寄……………一〇六

第一章 通 則……………一〇六

第二章 寄 發……………一〇八

第一節 郵件之寄發法……………一〇九

第二節 郵袋之寄發法……………一一三

第三章 發 單……………一一三

第一節 通 則……………一一三

第二節 郵件送達證及運達帳……………一二四

第三節 郵袋送致證及其存根……………一二四

第四節 託送辦理寄發郵件受授證……………一二五

第五節 託送辦理寄到郵件受授證……………一二六

第六節 鐵道總局汽車線郵件託送書及其郵件票……………一二六

第七節 汽車線郵件託送書……………一二六

第八節 整 理……………一二七

第一款 郵局所之辦法……………一二七

第二款 郵政押車員之辦法……………一二七

第四章 大郵袋之受授	一八
第一節 郵局所之辦法	一八
第二節 郵政押車員之辦法	一九
第五章 車輛開關者之辦法	二三
第六章 寄 到	二三
第七章 賀年郵件及期間辦理郵件	二三
第一節 通 則	二三
第二節 一般局所之辦法	二四
第三節 集中局及分發局之辦法	二四
第四節 捆束、記票及封緘	二四
第八章 速達郵件	二五
第一節 刪 除	二五
第二節 刪 除	二五
第三節 刪 除	二五
第四節 刪 除	二五
第五節 刪 除	二五
第六節 刪 除	二五
第四編 事 故	二六

第一章 運寄集遞事故·····	一六
第一節 郵路及集遞路之事故·····	一六
第一款 旱路郵路及集遞路之事故·····	一六
第二款 鐵路郵路之事故·····	一九
第三款 水路郵路之事故·····	二〇
第四款 空路郵路之事故·····	三三
第二節 交通斷絕地之郵件運寄集遞·····	三三
第三節 郵差、信差之事故·····	三三
第四節 發單遺失，不到或不符·····	三三
第五節 郵袋或套之誤拆·····	三三
第二章 郵便用具之事故及郵局所之災害·····	三三
第一節 郵便用具之事故·····	三三
第二節 郵局所之災害·····	三五
第三章 郵件之事故·····	三五
第一節 被盜紛失及毀損·····	三五
第二節 郵件之不足或不到·····	三九
第三節 郵件之遺留或誤到·····	三九
第四節 蓋印日戮之遺漏·····	四〇
第四章 事故報告·····	四〇

第五章 違章郵件	一四一
第六章 有事故之郵票類	一四二
第七章 扣押郵件	一四三
第八章 郵件封皮或明信片之請求	一四三
第九章 無法退還郵件	一四四
第一節 郵局所之辦法	一四四
第二節 郵政管理局及指定局之辦法	一四六之三
第五編 損害賠償、損失補償、報酬及退還資費	一四八
第一章 關於郵件之損害賠償	一四八
第一節 檢查損害之手續	一四八
第二節 損害賠償之手續	一五一
第三節 損害賠償後之手續	一五一
第二章 依郵便法第四條損失補償及依該法第五條報酬	一五三
第三章 退還資費	一五三
第六編 雜 則	一五三
第一章 免費郵件	一五三
第二章 第三種郵件之認可	一五六
第三章 立券郵件之承認	一六一
第四章 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承認	一六四

第五章	郵政私用信箱使用之承認	一六七
第六章	私設郵政信箱之承認	一六八
	(康德七、一〇訓令第三五號追加)	
附則		一六九

郵便辦理規程

第一編 總 則

辦理本則

第一條 關於郵政官署辦理郵便之手續除另行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程

郵政管理局長按照區內郵局所事務之狀況認為依本規程為不便時受交通部大臣之承認得另行指定辦理方法

分室之辦理

第二條 關於設置郵局分室時之郵便辦理手續除依本章程外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應妥為規定

從事員間之
郵件受授

第三條 對於從事員互相間之郵件等接交手續該郵局所長應依該局所之實況妥為規定俾明其責任之歸屬

經手人之賠
償責任

第四條 郵件於辦理中致生損害時依其情狀有時令經手人賠償其全部或一部

郵件之出入
計算

第五條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收款郵件及包裹郵件於當日辦理完畢時須將其關係諸帳簿檢查對照確認其出入數是否相符

種別甄別之
認定

第六條 郵件種類及辦理種別之甄別應依接受局所之認定但於投遞局所與其認定相異時除第六十一條第三號之情形外應照常投遞後照會接受局所

郵票類之蓋
銷方法

第七條 郵票類 郵票及其他表明郵政之蓋銷應於費額印面之重要部份跨及郵件或其他黏貼應蓋銷郵票之物件使其無再用之慮
查費之證票以下做之

或蓋銷之郵票雖有脫落亦能殘留痕跡為宜蓋銷之

無效郵票類

第八條 無效之郵票類不準蓋銷

使用數字

第九條 關於辦理郵務須使用之數字除特行規定者外應依1、2、3等之字體寄件人須記載金額時應依壹、貳、參、四、五、

六、七、八、九、拾等之字體如有不依此者應使寄件人全部塗抹再依壹、貳、參、四、五、六、七、八、九、拾等字體

記入空白處於塗抹處簽字蓋章如不肯時須拒絕其接受

郵便日記帳

第十條 郵局所須設郵便日記簿記載郵務辦理上之事故及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

印章

第十一條 關於辦理郵便便利利用者須使用之印章以印跡與利用者姓名略同等使一般能確認為利用者之印章為限但交易用之圖書除為呈請第三種郵件認可、立券郵件承認、總包新聞紙之承認及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承認外得作為利用者之印章使用

通融處理

第十二條 於本規程無明文者須照本規程之宗旨妥為處理之

第二編 郵件之接受及投遞

第一章 通 則

收集、區畫、日期、回數、時刻

第十三條 收集及投遞郵件之區畫、日期、次數及時刻另行規定

接受時間之延長、縮短、特別停止業務

第十四條 郵政管理局長如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郵局所延長或縮短接受郵件時刻或特別停止郵便業務依前項受指定之郵局所須將其接受時刻或郵政業務特別停止之旨揭示於郵局所前

證書類之再交付

第十五條 接受郵件之際如有紛失或毀損由郵局所交付之證書類而再行請求交付者時使證明其實事後繕成證書應於摘要欄內記載接受郵件之年月日及係第幾次發行者之事項後交付之並須記載其旨於相當賬簿之摘要欄內

第二章 郵件之接受及投遞

第一節 郵件之接受

第一款 郵件之收集

收集

第十六條 無集遞局所接受或投入信筒之郵件須使集遞信差於定時收集之

再行收集

第十七條 如郵件過多一次難盡收集時須使之再為收集但應其狀況得於次便為之

局內及局前
信筒之取

收集用物件
之交付

第十八條 郵局所內所備之信箱及局所前設立之信筒於每封發或投遞郵件時應由該局所之辦理人開取郵件容積過大

或爲數過多因之交寄郵局所窻口之郵件應作爲投入郵局所內所備信筒之郵件依前項辦理之

前項之際無集遞局所於郵件上不爲第四十七條之蓋銷應作爲集遞擔任局所接受之郵件辦理之

第十九條 收集郵件時應於所定收集時刻前相當之時刻將左列物件交與集遞信差但應由集遞承辦人或集遞信差供給之物件不在此限

一 收集用之信匣或郵袋

二 信筒之鑰匙

三 收集褻簿及印色盒或收集筒牌及串銷

四 夜間收集時燈火器具

五 以車馬收集時車馬及其附屬品

六 信差不穿制服時郵局所徽章

七 其他必要之物件

第二十條 依前條交與集遞信差之物件於集遞信差歸局時應使之交還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之物件交與集遞信差時須豫先檢查有無損壞俾之交還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爲證明由信筒或信箱收集郵件應立收集證印賬

附錄 第一號

第二十三條 收集證印賬得以收集筒牌

附錄 第二號

代之

前項之筒牌對於各信筒應其收集之便數設備之應使用每便相異者

第二十四條 集遞信差收集郵件歸局時刻局辦理人應就其證印賬或筒牌檢查收集之正否

第二十五條 集遞擔任局所與無集遞局所爲證明受授郵件應設無集遞局所送受簿

附錄 第三號

收集用物件
之交還
收集用物件
之檢查
收集證印帳

收集筒牌

檢查收集之
正否
無集遞局所
送受簿

無集遞局所
接受郵件之
交付手續

第二十六條 無集遞局所接受之郵件於集遞擔任局所之集遞信差來局時須依左列手續交付之

一 記錄辦理及速達郵件以外之尋常郵件須與郵票另納，及其他普通郵件區別交付之。(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七、一一訓令第五一號修正)

二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及速達尋常郵件爲證明寄遞應作成郵件送達賬及其送達證。附錄 第二十六號 送達證須與郵件一并裝入紅

郵袋封緘之且於裝納速達尋常郵件之郵袋記票應記載送達之旨

三 包裹郵件爲證明寄遞應作成郵件送達賬及其送達證。附錄 第二十六號 送達證須與郵件一并裝入大郵袋封緘之且於裝納速達

包裹郵件之郵袋記票應記載送達之旨

四 於第二號及前號之情形郵件裝入郵袋之方法須依第二百七十三條再封緘郵袋之方法須依郵袋規程

五 接受郵件過多認爲不能一時交付時速達郵件須與其他郵件區別先行交付之

第二十七條 無集遞局所得與集遞擔任局所協定於接收時刻後最先收集便如無寄發郵件時於局所前一定之處所揭示局所名

及記載「無郵件」字樣之木牌

集遞擔任局所之集遞信差至無集遞局所如有前項木牌揭示時應使其將該木牌携還

第二十八條 收集郵件應於集遞信差歸局時受取之由無集遞局所收集之郵件須對照無集遞局所送受簿檢査件數之錯誤及其

他故障之有無送受簿須將一日份綜合編訂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由無集遞局所收集之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包裹郵件及速達郵件之郵袋應與眼同者檢査封緘之現狀後以不損封

印及郵袋皮質爲宜開拆之

依前項開袋時應對照在內之郵件與送達證檢査其件數之錯誤及其他故障之有無後送達證加蓋日戳妥爲編訂保存之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三十條 由無集遞局所携還第二十七條之木牌時應於無集遞局所送受簿上按照成規記入再將木牌於翌日無集遞局所接受

時間開始後最先收集便使用之無集遞局所送受簿上相當記入後向該郵局所退還之

無集發郵件
時之處理

收集郵件受
取之時刻及
檢査

無集遞局所
接受郵件之
受取及檢査

退還木牌

接受檢查

第二款 郵件之接受

第三十一條 當接受之際須檢查左列事項

- 一 有無郵便禁制品之封入
- 二 包裹郵件有無信函之封入或添附
- 三 保險以外之郵件有無貨幣之封入或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有無貴重品之封入
- 四 違反尺寸重量及其他關於特殊辦理之制限者之有無
- 五 封緘及包裝之適否
- 六 毀損及潮濕之有無
- 七 郵件表面之寫法及記號之適否
- 八 郵件種類及辦理種別
- 九 郵費之適否
- 十 郵票類之真偽
- 十一 違反其他成規之有無

整理

第三十二條 由信筒收集之郵件應於適宜之整理臺上最適於執行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蓋銷郵票爲宜整理之且行前條之接受檢查接受檢查之結果可疑或違章者應另行取出由郵便主任再行檢查

輸送許可郵件之接受

第三十三條 依法令之所定受主管官署許可輸送之物品作爲郵件交寄時應使呈示輸送許可書後辦理左列手續

- 一 應確認其輸送許可證與郵件內容品相符並內容品量數不出受許可量數範圍後爲之接受於輸送許可證記載郵件種類及其量數加蓋日戳而許可證退還寄件人於郵件上朱書「許可輸送」之字樣

解脫包裝
檢查

- 二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時須於應交付寄件人之收據內記載其內容品名及量數
- 三 內容品與輸送許可書不相符或內容品量數超過許可量數時應依郵件禁制品之例處理之
- 第三十四條 左列以外之郵件就其原裝不能行第三十一條之檢查時須解脫其包裝檢查之

一 第一種郵件

二 第二種郵件

三 包裹郵件

第三十五條 郵件之全部或大部份封固不易解脫包裝檢查時應作為第一種郵件辦理

無法檢查之
密封郵件
檢查郵件之
再包裝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一條檢查郵件之際因包裝之關係將其一部份為之開拆時就其開拆接受亦無防礙者檢查後應以類似原

裝為宜修補後發寄之

窗口接受之
檢查

第三十七條 於窗口接受郵件之際有左列事故時須將其事由示知寄件人拒絕接受寄件人拒絕依郵便法第十七條之開示時亦

同

一 保險以外之郵件有封入貨幣時

二 違反尺寸重量及其他關於特殊辦理限制時

三 包裝不完整於辦理上有碍時

四 損壞或潮濕於辦理上有碍時

五 郵件表面之記載不明瞭時

六 其他違反成規時

收集違章郵
件之處理

第三十八條 由信筒收集之郵件或已行接受於發送前之郵件中認為有合於第三十四條各號而封入郵便禁制品或違反成規者

時須依左列各號辦理

一 對於寄件人應設適宜之期間請求於其期間內前來開示

二 寄件人於前號期間內來局時須眼同局員使其開拆

三 寄件人於第一號之期間內未來或拒絕開拆或因住址不明其他事由不能請求開示時須會同該局長、科長等負責人員開拆郵件但於郵寄代辦所或信櫃則應附箋其旨呈交該管郵局同局依本文之例開拆之

四 依前號但書須寄交之郵件如認為裝有爆發物等危險物時應將其旨報告該管郵局長受其指揮

非違章郵件
之再包裝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檢查之結果確認並無郵便禁制品及違章交寄者時其係同條第二號者須使寄件人再行包裝係同條第三號者郵局所須以類似原裝為宜修補且施以封緘附箋依郵便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開拆之旨加蓋日戳及辦理人印章並眼同人印章後仍行辦理投遞之手續

違反成規郵
件之退還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八條檢查之結果有違犯成規者時設適宜之期間對於寄件人應通告該郵件因係違犯成規退還前來領收之旨此際如有應徵收之未納不足資費時須一併通告之

寄件人為領收前來時應蓋銷黏貼郵件之郵票對於以貨幣或其他貴重品為內容者須徵其收據後交與郵件收據須妥為保存

依前項退還郵件之際如有應徵收之未納不足資費時須作成郵便資費徵收賬及同徵收書附錄第四號將徵收書交與繳費人使其

黏貼與應徵資費相當之郵票交寄與之互換交付郵件並須該郵票蓋銷後黏貼於徵收賬此時應省略依前項向寄件人徵求之收

據

繕作前項徵收賬及徵收書時須於其摘要欄記載違反成規之種類郵件之種類或特殊辦理之種別等可作參考之事項

寄件人於第一項之期間內不行領收郵件時應作為無法退還郵件辦理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八條檢查之結果認為有封入郵便禁制品及其他犯罪者須依另行規定辦理

封入禁制品
郵件之處理

郵件之通融
接受

第四十二條 由信筒收集之郵件中如發見有記錄辦理郵件或包裹郵件相當之記號者時無其他違反成規或無封入郵便禁制品且黏貼與記號相當之資費者應妥爲與記號相當辦理此時郵件收據須依第四十五條之例辦理

封皮書寫不
備

第四十三條 因郵件封皮書寫之不備於寄遞途中有誤謬之虞者須於郵件上朱書其寄到地或注意事項但難以辯識認爲不能送達者須告知寄件人使其修改

封皮記載外
國文字之滿
譯

第四十四條 於窗口接受郵件之際如有以外國文字書寫信皮者時須使寄件人附滿文譯文如寄件人不能譯時接受局所譯爲滿文記於空白處但接受局與寄件人均不能譯時應拒絕接受

忘領收據

第四十五條 應交付關於郵件收據之際寄件人未受取而離郵局所時須將其旨記載於接受賬之摘要欄將製成之收據須立即廢棄其後寄件人如請求交付收據時應準第十五條辦理之

非記錄辦理
尋常郵件之
領收證印

第四十六條 交寄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之際寄件人依其自製之賬簿或紙單對其交寄箇數請求加蓋領收印者時得以不碍事務爲限承應祇對其箇數加蓋領收印此時須檢點箇數於記入箇數欄內加蓋日戳交還寄件人

接受證印

第四十七條 接受郵件時須於空白處爲證明接受加蓋日戳但立券郵件、總包新聞紙郵件及郵票另納郵件應省略此項蓋印於前項之情形無加蓋日戳之空白處或難行加蓋者須另附符箋加蓋之

第四十八條 用於繳納郵便資費之郵票類及貼於郵件之郵票應以日戳明瞭蓋銷其金額印面

郵票類之蓋
銷

第四十九條 接受局所依前條蓋銷郵票類時應省略第四十七條之加蓋日戳

省略接受證
印

第五十條 接受局所對於郵便資費未納不足郵件應於其表面蓋以欠資印附錄第五號記入對於未納之徵收額

資費未納不
足

第五十一條 接受包裹郵件時準用第一百零五條本文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乃至第一百十二條關於掛號郵件之規定

此時包裹郵件接受賬及其收據附錄第十一號作爲掛號尋常郵件接受賬及其收據

接受包裹郵件時須於接受賬及收據之摘要欄記載其內容品名及價格

包裹之接受

第二節 郵件之投遞

第一款 通 則

投遞本則
多數人集合
處所之投遞

第五十二條

郵件須於寄往地之郵局所以下稱爲投遞局所投遞或交付之但指定存某局所候領之郵件須於其指定局所交付

第五十三條

對於平素投遞多數郵件之官廳、學校、公司、旅館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所須豫先與其責任者協定爲領收投

遞郵件定一相當資格者以期接交之正確

再行投遞

第五十四條

投遞郵件之際雖未能投遞但估計於同一記名地址內能投遞者時須於適當之時日再行投遞之

持回郵件

第五十五條

郵件未能投遞而持回時應使經手信差於郵件附箋其旨並加蓋印章

第二款 尋常郵件

投遞分揀

第五十六條

尋常郵件寄到投遞局所時須按左列分揀之

一 應投遞局外受件人住址者

二 應於局內交付者

三 應局所受取者

四 應投交私用信箱者

五 應存局候領者

六 應投遞區內郵政官署者

於前項該投遞局所如祇辦理郵件之存局交付時須將前項第一號及第六號之郵件分揀爲第五號

定時投遞

第五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號及第六號之郵件應使信差於一定時間內投遞之

前項郵件應按投遞區劃別分揀於投遞時刻前估計信差分揀郵件必要之時間檢查其件數及封緘其他損害之有無後交與信差

交付、投遞郵件

向無集遞局所分送投遞郵件

未納不足資費之徵收

無未納不足印郵件之處

未納不足額之漏填
未納不足額之誤填

投遞分揀

第五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第二號乃至第四號之郵件無須交與信差應隨其寄到立即辦理交付或交付之手續並同條第一項第五號之郵件須俟寄件人前來依另行規定交付

第五十九條 投遞郵件臨時為數過多認為豫先將其一部分送於自局投遞區內之無集遞局所於投遞上為便時限於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於信差分揀完畢後分為適當之捆束使用信差無碍為限得依便利方法向該局所分送

無集遞局所接受前項郵件時須妥為保管俟當務信差前來時就原封交付之

第六十條 須徵收郵件之未納不足郵資時須作欠資收據及存根附錄第六號於投遞或交付郵件之際以收據與資費互換交付繳納人

依前項徵收之資費須黏貼於存根黏貼得總括一便或名額如不能徵收資費時須將其旨記入收據之空白處貼於存根

第六十一條 寄到郵件如有雖無欠資印其資費確係未納不足者時須依左列各號辦理

一 有郵票脫落之痕跡者

二 因重量超過以致資費生不足者仍作為資費不足郵件但認為辦理途中因濕度增加者須使之恢復普通濕度後稱衡之依此

決定其重量

三 基於接受局所及投遞局所種別認定之不同以致資費不足者應依接受局所之認定但以認為確係接受局所之錯誤或遺漏

檢查者為限須依投遞局所之認定

第六十二條 蓋有欠資印而未記入其額且有郵票脫落痕跡不明其不足額時應作為納足資費郵件辦理

第六十三條 寄到資費未納或不足之郵件其記載額數有錯誤時須正當訂正其額數如實際不足額較前記額數多而有郵票脫落

痕跡者應視記載額數為正當辦理之

第三款 包裹郵件

第六十四條 包裹郵件寄到投遞局時須按左列分揀之

寄到通知單
之發行

交付集遞
局所

到局領取時
刻之注意

交付

一 應投遞者

二 應存局候領者

三 郵政局應受取者

四 應於局內交付者

五 應投入私用信箱者

六 應投遞區內郵政官署者

於前項該投遞局所如不辦理尋常郵件之投遞時須將第一號及第六號之郵件分棟為第二號

第六十五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二號之包裹郵件須立即作成包裹郵件寄到通知單及存根附錄第七號加蓋日戳通知單應依免費

普通尋常郵件投遞

前項手續完畢時郵件須按寄到日期次序妥為保管之

第六十六條 於前條之情形如知為於區內無集遞局所交付為便者須將其旨記載寄到通知單為之投遞後郵件連同存根一併

送交該無集遞局所於此情形接交郵件之方法須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無集遞郵政局所依前項接到包裹郵件時存根須按寄到之次序妥為編訂並依投遞局所之例保管郵件

第六十七條 於前條之情形如該郵件之寄到無集遞局所較寄到通知單寄到收件人之時刻顯著遲延時須於通知單空白處記

載關於來局時刻之注意

第六十八條 收件人前來請求交付包裹郵件時使其呈出寄到通知單確認其為收件人後將寄到通知單視為郵件投遞證依

郵便規則第三十七條使其署名蓋印後與之互換交付郵件

收件人將寄到通知單遺失時須使覓確實保人後再行作成通知單記載其旨於空白處及通知單新舊存根摘要欄但如確認純

係本人時得省略保人此時於新舊存根摘要欄內記入「確認」字樣

前項之保證書應妥為編綴於新存根背面

第六十九條 依前條交付包裹郵件完畢時寄到通知單須加蓋日戳貼於存根妥為保管之

第七十條 關於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號之郵件準用第一百十三條乃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但此時包裹郵件投遞帳及投

遞證附錄第十二號須作為掛號尋常郵件投遞帳及投遞證

第七十一條 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號、第四號及第六號之郵件應按前條之例辦理但投遞局所如不辦理包裹郵件之投遞

時須將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視為包裹郵件投遞證及投遞帳辦理

第七十二條 包裹郵件之存局保管費須於交付包裹郵件時以郵票與郵件互換徵收後黏貼寄到通知單如為代收貨價時空白

處蓋銷之(庚德七.一〇)
(訓令第三五號修正)

第七十三條 依前條蓋銷時得省略依第六十九條應於寄到通知單加蓋日戳之手續

第三節 郵件之改寄

第七十四條 依第四十七條擬請求改寄郵件時使其提出改寄請求書簿附錄第九號 確認由其正當資格者所請後於請求改寄書上

須辦理左列手續

一 應改寄之郵件特定時

應加蓋接收當日之日戳將郵件改寄後記載其旨並存局保管費及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加蓋改寄當日之日戳保存之

二 應改寄之郵件未特定時

將遷移地址登記於妥為作成之遷移簿

請求書須加蓋當日日戳保存之

寄到通知單之整理

投遞

寄向郵政官署包裹之投遞

存局保管費之徵收

交付日戳之省略

收件人之請求改寄

收件人之請求改寄

改寄請求書
之處理

改寄

包裹之改寄

改寄包裹存
根或投遞帳
之處理

改寄包裹之
投遞、交付

無法徵收改
寄費、保管
費、包裹之
處理

退還

包裹之退還

第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七條 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但書添附之請求書應由投遞局所依第七十四條第一號改寄請求書之例處理之

第七十八條 改寄郵件時須附箋其改寄地址及事由加蓋日戳

第七十九條 改寄包裹郵件時除依前條辦理外須徵收存局保管費時於表面顯明處加蓋改寄印

第八號錄

記載存局保管費等必

要事項並須於郵件送達證備考欄記入其旨於他局所既已需要存局保管費時亦同

於前項之情形難行加蓋改寄印時須另行加蓋添附之

第八十條 刪除

第八十一條 刪除

第八十二條 刪除

第八十三條 將業已發行寄到通知單或於投遞帳登記完畢之包裹改寄時須於寄到通知單存根或投遞帳記載其改寄地址加蓋日戳

第八十四條 接到改寄包裹之局所除依一般包裹郵件之交付或投遞之例外尚須徵收存局保管費者時須使收件人以郵票繳納該金額貼於寄到通知單

如為代收貨價郵件時其寄到通知單存根或投遞證空白處蓋銷後記載其旨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於第八十四條情形未能由寄件人徵收存局保管費時須立將郵件退還同時將收發人姓名住址、接受月日、接受局名、接受號碼及存局保管費之款額未能徵收之事由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且於寄到通知單於或投遞帳之空白處記載其旨

投遞帳之空白處記載其旨

於前條之情形未能由寄件人徵收存局保管費時須依前項之例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四節 郵件之退還

退還包裹存
根投遞之
處理法
退還法

第八十七條 退還郵件時須附箋「遷移地址不明」「收件人尋覓無著」「已過存局候領期間」等事由加蓋戳

第八十八條 退還包裹郵件時除依前條外並須於表面顯明處加蓋退還印附錄八號將存局保管費等必要事項記入同時郵件送

達證備考欄亦須記入其旨如有應由寄件人徵收之存局保管費時亦同

於前條之情形難行加蓋退還印時須另行加蓋添附之

第八十九條 退還包裹郵件時須於寄到通知單存根或投遞帳記載其旨

第九十條 向寄件人退還郵件時概須依第一節所定投遞之例辦理

退還包裹郵件時除依前項外如尚有應由寄件人徵收之存局保管費時須使其於交付或投遞之際以郵票繳納貼於寄到通知

單或投遞帳空白處蓋銷後記載其旨

第九十一條 於前條之情形未能由寄件人徵收存局保管費時將郵件作為無法退還郵件辦理同時須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

例辦理之

第九十二條 退還時需要寄到通知之郵件而其寄到通知單無法投遞或雖已投遞而收件人不於存局期間內前來領取者應作

為無法退還郵件辦理之

第五節 包裹郵件之請求拋棄

第九十三條 依郵便規則第五十六條有請求拋棄包裹郵件者時須使其提出拋棄請求書附錄九號但交寄時於該郵件表面顯明

處朱書「請求拋棄」字樣時得省略拋棄請求書之提出

第九十四條 接受請求拋棄之包裹郵件時須於接受處及收據之摘要欄記入「請求拋棄」字樣

無法徵收退
還、保管費
、改寄費包
裹之處理
局郵件
無法退還存

請求拋棄

請求拋棄包
裹之接受
無法投遞請
求拋棄包裹

郵政管理局
之處理

改寄費、保
管費之通知

改寄費、保
管費之徵收

無法徵收改
寄費、保管
費包裹之處

更改姓名住
址撤回

局

第九十五條 受請求拋棄之包裹郵件無法投遞或無法交付時須附箋其旨且加蓋日戳有請求書者添附之送交該管郵政管理

前項手續完畢時應於寄到通知單或投遞帳摘要欄記載其旨

第九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接到包裹郵件之該管郵政管理局須調查其無法投遞或無法交付之事實後應依已過保管期

間無法退還郵件之例處理之

第九十七條 請求拋棄之包裹郵件如有應徵收之存局保管費時須連同第九十五條之手續將其金額收發人之姓名住址、接

受月日、接受局名、接受號碼其他可為參考之事項通知寄件人住址之投遞局所

第九十八條 接到前條通知之局所應立即向寄件人通知其應繳納存局保管費之旨而寄件人為繳納接頭時如式繕製郵便資

費收取帳及同收取單後其收取單拆下作為收據與相當收取資費之郵票互換交付繳納人郵票貼於收取帳摘要欄蓋銷之

第九十九條 於前條之情形下能向寄件人徵收存局保管費時須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例辦理

第六節 郵件之更改姓名住址及撤回

第一百條 由郵件之寄件人依郵便規則第五十六條請求更改姓名住址或撤回時須依左列手續辦理

一 將請求書用紙附錄第九號交付請求人使其記入相當事項如有該郵件之收據者使其連同收據一併提出此時須收資費時使

其以郵票繳納相當之請求費貼於請求書空白處蓋銷之

二 於郵件封發準備完畢前撤回者依窗口交付郵件之例交付時將貼於郵件上之郵票蓋銷後於請求書摘要欄記入「局付」

字樣交付之其他時依投遞之例退還之如更改姓名住址者將記載之姓名住址更改於其改訂處加蓋日戳

三 於封發準備完畢後寄發前時以無碍事務為限得由郵袋或套開取依前號辦理之

四 業已封發或與公上有礙不能依前號者向投遞局所依郵便者須依其請求之送達方法將請求書以免費郵件送交或依電

報者於電報紙下依請求書記載其旨送交就近電報局爲拍電之手續同時將拍電月日記入請求書抄件須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五 於前號之情形認爲能辦理在寄遞途中局所不爲開拆封套或封固郵袋易於撤回或更改姓名住址之手續時而特有寄件人之希望時得向其局所送交或通知之

六 於前各號之情形如有接受帳或收據者須於其各摘要欄或對於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之請求書向投遞局所送交者須於郵便日記簿記載其旨依電報者須於請求書摘要記入拍電月日、局報號碼將收據交還寄件人於自局處理完畢之請求書須另行編訂保存之

投遞或途中局所之處理

改寄、退還之方法

投遞交付後之處理

請求書或電報送達紙之處理

接受號碼
號碼票之黏貼法
號碼票之加蓋法
接受號碼數之限制、區別

接受帳之繕成、收據之交付

七 依本條應退還郵件之資費有未納或不足時須依一般之例徵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投遞局所或寄遞中途之局所如接到依前條第四號之請求書或電報通知時如係更改姓名住址者須將該郵件改寄與更改之記名地址如係撤回者須退還寄件人

第一百零二條 依前條改寄或退還郵件時須按本章第三節規定之郵件改寄之或本章第四節規定之郵件退還之例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於第一百條情形已行交付或已附於投遞時及於寄遞途中之局所已將郵件封發準備完畢後或與辦公上有碍不能辦理手續時須向接受局通告其旨

接受局受前項通知時須將其旨通知請求人

第一百零四條 依第一百零一條改寄或退還郵件時須於請求書或電報送達紙上記入改寄或退還日妥為保存之

第三章 郵件之特殊辦理

第一節 記錄辦理

第一款 掛號

第一百零五條 接受掛號尋常郵件時須於其表面顯明處黏貼號碼票附錄第十號但無碍以另定之號碼器加蓋號碼

第一百零六條 號碼票務必黏貼於下部空白顯明處並使辦理中勿易剝落

第一百零七條 使用號碼器時須注意印色之濃淡使於辦理中不易抹消之程度加意印蓋

第一百零八條 接受號碼按接受之次序由一號起達至九百九十九號時須另由一號起於同一局內有兩處以上辦理接受時須於

號碼字頭上附以適當之記號區別之

第一百零九條 將第一百零五條手續辦理完畢時於掛號尋常郵件接受帳及同收據附錄第十一號按定式記載收據須交與寄件人

私製收據代用帳簿之使用

私製代用帳簿使用掛號接受法

號碼票之遺失毀損

投遞帳及投遞簿之繕製投遞法

局員之姓名代簽
寄掛郵政官署掛號之投遞

投遞證之處理
改寄退還掛號投遞證之處理

保險款額之記載紅紙條之黏貼

第一百十條 寄件人有聲請代前條之收據除對於代收貨價郵件使用一定之帳簿者時調查寄件人之身分及其他限於確認不能因此而生事故之虞者於該當帳簿上設局所辦理必要欄得承認其使用

第一百十一條 使用前條帳簿時與郵件姓名住址對照將接受號碼記於帳簿加蓋日戳後退還寄件人不拘郵件箇數多少須繕成接受賬一份

前項接受賬得省略郵費及收件人姓名郵件如二件以上時於收件人姓名欄須記載自幾號至幾號幾件

第一百十二條 遺失毀損號碼票時作為缺號須將其旨記載於接受賬

第一百十三條 作為投遞或交付掛號尋常郵件之證於掛號尋常郵件投遞賬及同投遞證附錄第十二號須按定式記載

投遞前項郵件時須連同投遞證交與信差使收件人或代理人辦理郵便規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九條之手續後交付郵件

第一百十四條 於前條收件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字時信差或吏員得酌量代簽此時須於投遞證空白處記入其旨

第一百十五條 於自局內交付收件人或應自局領取之掛號尋常郵件其交付或領取之時須繕成投遞賬及投遞證依前條之例

辦理

寄交自局之掛號尋常郵件設一適當投遞賬登記使當務者加蓋領收印得省略前條之手續

寄往在自局投遞區內其他郵政官署之掛號尋常郵件而與該官署協定時得依前項辦理

第一百十六條 業已投遞或交付之掛號尋常郵件之投遞證須檢查收件人印章貼於投遞賬該欄內

第一百十七條 將掛號尋常郵件改寄、退還時須將其旨記載投遞證貼於投遞賬

第二款 保險

第一百十八條 接受保險郵件時須於接受賬及收據之相當欄記入保險款額並於摘要欄記載貨幣及物品之區別如係貨幣與物

品合裝者時須詳記「貨幣若干」「物品若干」

前項手續完畢時除使用保險信封外須於封皮上黏貼紅紙條 長三釐 寬二釐

第一百十九條 刪 除 (康德七、一〇) 訓令第三五號

第一百二十條 刪 除 (同上)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 除 (同上)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 除 (同上)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 除 (同上)

第三款 雙掛號

雙掛號之表示

收件回執之繕製寄交

第一百二十四條 接受雙掛號郵件時須於表面中央部朱書一橫線於接受帳及收據之摘要欄內記入「雙掛號」之字樣

第一百二十五條 投遞或交付雙掛號時須繕成收件回執 附錄第十三號 且於投遞帳及投遞證記入「雙掛號」字樣但包裹郵件或保

險郵件時須記入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

雙掛號郵件其投遞交付完畢時將第一項之收件回執與投遞證或寄到通知單以日戳加蓋騎縫印該收件回執應依免費普通尋

常郵件寄交寄件人

收件回執之未到

第一百二十六條 雙掛號郵件之寄件人如聲報收件回執未到時使其呈出該郵件之收據與接受帳對照確認該郵件純係雙掛號

郵件後須將收件回執未到之旨通告投遞局所

第一百二十七條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交寄後如有請求收件回執者時應交付請求書用紙 附錄第九號 使其記入相當事項

於空白處貼附相當額數之郵票對照接受賬摘要欄記入於某年某月某日請求收件回執之字樣蓋銷

請求書上所貼郵票寄交投遞局所 對於業已投遞收件回執之雙掛號如有再行請求收件回執時亦同前項但此時須於請求書摘要欄內記載其旨

交寄後請求收件回執

補發

第一百二十八條 投遞局所接受前二條通知時須依投遞證或寄到通知單調查如係投遞完畢者時須作成收件回執其依第一百二十六條者於摘要欄記載「補發」依前條者於摘要欄記載「交寄後之請求」字樣須立即寄交收件人如改寄他處時須向改寄地之投遞局所通告其旨 如有請求書時須改寄之 係其他事故者時須向接受局所通知其旨

於前項之情形須將其旨記載投遞證或收件回執

改寄地之投遞局所須順序準照前二條辦理

依前各項處理完畢時如有請求書時應由處理完畢局所妥為編綴保存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接受局所如接受依前條因事故尚未投遞之通知時先將其旨通知收件人俟相當調查後再行通告其結果

第一百三十條 請求拋棄之雙掛號包裹郵件因無法投遞依第九十五條處理時須將其旨通知收件人

第四款 代收貨價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康德七、一〇) (訓令第三五號)

第一百三十二條 業經接受之代收貨價郵件須於其表面上部畫紅線兩道如代收金以轉賑繳入者須於前項之橫線上再加一線

並須於接受眼及收據各摘要欄記入「轉賑繳入」字樣

第一百三十三條 素日接受多數之郵局所得另設代收貨價郵件接受眼 第十一號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乃至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代收貨價郵件準用之此時代收貨價

郵件寄到通知單及同存根 第十五號 作為包裹郵件寄到通知單及同存根

第一百三十五條 收件人如請求交付代收貨價郵件時須使其將代收款額相當之現款連同寄到通知單一併交與匯兌主任匯兌

主任依匯兌法規之所定於寄到通知單上蓋現款收訖印交還時使其於寄到通知單加蓋郵件領收證印交出之確認無誤後將郵

件交付收件人寄到通知單交付匯兌主任於寄到通知單存根加蓋當日日戳

於前項之情形難認是否為收件人時須令其覓確實保人後再行交付郵件

交付

專用接受帳
寄到通知單

代收貨價之
表式

未投遞之通
知
請求拋棄雙
掛號包裹之
處理

寄到通知單
之改寄

改寄、退還
代收貨價存
根之處理
請求取消變
更款額

代收貨價包裹郵件之存局保管費應於交付該郵件之際與郵件互換以郵票徵收黏貼於寄到通知單存根空白處蓋銷之
依收件人之請求徵收業經改寄之代收貨價包裹郵件之改寄費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康德七、一〇) (訓令第三五號修正)

第二項保證書須於寄到通知單之背面妥為編綴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 (康德七、一〇) (訓令第三五號)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郵便規則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將代收貨價郵件寄到通知單改寄時須於寄到通知單摘要欄記載改寄地址

依普通尋常郵件改寄之但對於已過請求期間之請求改寄須附箋其旨退還請求人

前項手續辦理完畢時須於該郵件附箋改寄地址

第一百三十八條 改寄、退還代收貨價郵件時須於寄到通知單存根記載其旨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代收貨價郵件之寄件人如依郵便規則第一百三十七條請求取消代收貨價或變更代收款額時須依左列手續

辦理

一 請求書用紙附錄第九號交給請求人使之記入相當事項如有該郵件之收據者須一併呈出此時需要資費者使其繳納與請求費

相當之郵票黏貼請求書之空白處蓋銷之

二 於郵件封發準備完畢前有取消代收貨價者時須將該郵件之記號及款額塗抹作為非代收貨價郵件辦理其變更代收貨價

款額者時須更正其款額並於請求書空白處記入其旨加蓋日戳

三 於封發準備完畢後未寄發者時以無碍事務為限應將郵袋或套拆開取出依前號辦理

四 依前二號改定之處以無碍辨識原文為宜加蓋日戳

五 已封發完畢或有碍事務不能依第三號者應向收取局所其依郵便者須照其請求之送達方法以免資郵便寄交請求書其依

電報者須照請求書將其旨記載於電報紙上寄交接近電報局為之拍送同時須將拍電月日記入請求書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六 於前各號之情形如有接受賤及收據者須記載其旨於各摘要欄係依電報者於請求書內記入拍電月日及局報號碼收據應

交付局所之處理

退還寄件人於自局處理完畢之請求書妥為編訂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交付代收貨價郵件之局所受前條請求書或電報通知時須辦理左列手續(康德七、一〇) (訓令第三五號修正)

一 取消代收貨價者須依左列各號

(一) 未發送寄到通知單時須塗抹代收貨價之記號及代收款額作為非代收貨價郵件辦理此時如係包裹郵件除應投遞者外者須於

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其他郵件則於投遞證或投遞帳內記入「取消代收貨價」字樣

(二) 寄到通知單業經發送時須塗抹代收貨價之記號於寄到通知單存根之摘要欄記入「取消代收貨價」字樣作為非代收

貨價郵件辦理如係包裹郵件除應投遞者外統須從新發行寄到通知單於其空白處記載「取消代收貨價」字樣發行之

(三) 無集遞局所辦理前號手續後除包裹郵件除應由寄遞擔任局所投遞者外外須立即依第二十六條之例退還集遞擔任局所

二 變更代收款額時須更正郵件之代收款額寄到通知單業已發送時須從新發行寄到通知單於其空白處記入其旨迅速發送與收件人同時於舊寄到通知單存根記入更改款額之旨畫以斜線

三 依前二號塗抹或更改之處須以無礙辨識原文為宜加蓋日戳

四 貨價代收後時須向接受局所通知其旨

第一百四十一條 接受局所受前條第四號之通知時須將其旨通告請求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 除(康德七、一〇) (訓令第三五號)

第五款 刪 除(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 除(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 除(同上)

交付後之處

接受時刻之證明

接受時刻

收件回執之繕製、寄交

事故

事故報告

收件回執之宋到、補發

接受檢正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 除（同 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 除（同 上）

第六款 證明接受時刻

第一百四十七條 接受證明接受時刻郵件時須於該郵件之表面中央部朱書橫線一道且於其空白處竝接受帳及收據之摘要欄

加蓋接受時刻證明印附錄第十七號記入接受時刻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條之接受時刻係為領收郵件後接受檢查完畢之時刻其未滿一分之畸零捨去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將證明接受時刻郵件投遞或交付時須繕成收件回執附錄第十三號且於投遞帳及投遞證之摘要欄記載「證明接受時刻」字樣竝轉記郵件上所記之接受時刻但係包裹郵件、保險郵件或代收貨價郵件時須記於其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

投遞或交付證明接受時刻郵件後須於第一項之收件回執與投遞證或寄到通知單以日戳加蓋騎縫印收件回執按免費普通尋常郵件寄交寄件人

第一百五十條 證明接受時刻郵件寄到投遞局所時如有接受時刻不明或有寄到遲延之疑其事由不明者時須立即著手調查將其事由附箋於該郵件投遞或交付之竝於投遞帳或寄到通知單存根空白處記入其要旨

判明前項之事故時須於該投遞帳或寄到通知單存根記入其要旨且須將投遞帳及投遞證或寄到通知單存根已交付者連同寄到通知單所
有不備之處為之補足竝須通知收件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證明接受時刻郵件如有接受時刻不明或寄到遲延等事故時投遞局所須立將其旨呈報管轄接受局所之郵政管理局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於證明接受時刻郵件準用之

第七款 證明內容

第一百五十三條 有交寄證明內容郵件者時應使其交寄該郵件及添附證明費相當郵票之抄本除一般事項將尤須依左列各號

檢査之

- 一 互相對照原本與抄本須確認其文字錯誤之有無
- 二 二份以上之同文者應對於其一份原本爲前號之手續自二份與一份抄本對照檢査
- 三 應將封皮記載之寄件人及收件人姓名住址與內容文書之抄本所附記者各相對照檢査如係依郵便規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省略附記者時須與其作成名義人及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對照

證明內容之記載

第一百五十四條 前條檢查完畢接受證明內容郵件時於接受賬及收據之摘要欄須記入「證明內容」或「證明同文內容」字樣

證明手續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對於所接受證明內容郵件之原本及抄本須行左列之手續

一 刪除或加添抄本文字或抄本張數涉及二頁以上時須依郵便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相當蓋印

二 於原本及抄本之空白處須記入左列證明文字於局所名之下加蓋日戳如係證明同文證明內容郵件之抄本時於各該當之收件人姓名記載之下註記接受號數

本郵件爲某年某月某日第 號之證明內容郵件所交寄者

此證 某 郵局所

三 郵局所應保存之抄本與原文及其他一份抄本須以日戳蓋爲騎縫印同文證明內容郵件時郵局所應保存之抄本之各收件人姓名記載處蓋以騎縫印

四 證明內容費相當之郵票須於郵局所應保存之抄本空白處黏貼蓋銷之

再檢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前各條之手續完畢時由相當負責人員再行檢查確認其相符後照同寄件人使其封緘交寄抄本及收據一併交與寄件人

交寄請求證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 證明內容郵件交寄後有提出該郵件之收據及抄本請求證明內容時使其繳納相當資費與本局保存之抄本相對準照前各條之例檢查證明後與收據一併交與請求者

請求閱覽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提出證明內容郵件收據請求閱覽其抄本者時使繳納相當資費於辦理者面前俾其閱覽後交還該收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前二條之情形於保管抄本之空白處須記入請求年月日請求事項及其份數並黏貼蓋銷繳納之郵票

第一百六十條 法院向接受局所請求送交或閱覽於其局所保存之抄本時須徵相當文件應承之

法院請求送交、閱覽抄本

撤回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證明內容郵件撤回之請求時除依一般手續外須於自局保存之抄本記入其旨

第八款 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

接受 第一百六十二條 接受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郵件時須於接受賬及收據之摘要欄記入「訴訟」「審查」及「評定」字樣

使用送達簿時須與郵件之姓名住址相對於該送達簿記入接受號數加蓋經手員印章代替收據交還寄件人不拘件數多寡須繕製一份接受賬

於前項之情形接受賬須省略收件人姓名並由同一寄件人同時交寄二件以上之郵件時須於收件人姓名欄記入自第 號至第 號幾份之字樣

第一百六十三條 投遞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郵件時於投遞賬之摘要欄記入「訴訟」「審查」或「評定文件」字樣後省略投

遞證之繕製郵件與郵件送達報告用紙附錄第十八號一併交付信差

投遞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郵件須依左列區別投遞之

一 應受投遞者

(一) 收件人

(二) 收件人不在時事務員傭人或同居之具有辨別事理之智能者

二 應投遞之處所

(一) 寄往地址

(二) 寄往地址以外之住所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

(三) 與收件人相遇之地點限於收件人不拒絕接受時

擱放投遞 第一百六十五條 應受投遞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時即須擱放於應投遞之地址

繕製投遞
帳、交付送
達報告書用
紙

退還

第一百六十六條 訴訟、審查或評定文件郵件，寄件人於該郵件所表示之請求退回事實發生時須立即退回寄件人，收件人遷移國外時亦同

投遞後之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 信差於投遞訴訟、審查或評定文件郵件終了時須依定式繕製郵件送達報告書呈交郵件主任

前項郵件送達報告書須檢查記載事項適當與否後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便交送寄件人於投遞賬空白處記入接受號碼且加蓋日戳於寄往地址外投遞時於投遞賬空白處記入其地點交付收件人以外者時須記入其姓名，擱放應投遞之地址時須記入其拒絕者之姓名

第九款 投遞辦理包裹

投遞辦理之記載

第一百六十八條 接受投遞辦理包裹郵件時於接收賬及收據之摘要欄內記入「投遞辦理」字樣

投遞

第一百六十九條 投遞辦理包裹郵件寄到時須依左列各號辦理之

- 一 於包裹郵件之投遞局所須依一般之例辦理此時須於投遞賬及投遞證上記入「投遞辦理」字樣
- 二 於包裹郵件之存局候領局所須發行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該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視為投遞賬及投遞證記入「投遞辦理」字樣後依前號之例辦理

通融投遞

第一百七十條 投遞辦理包裹郵件投遞時收件人遷移他處其遷移地址與投遞順路上無甚變更時不得視為失效持回須投遞之並於投遞證或寄到通知單之摘要欄內記入其遷移地址

失效

第一百七十一條 投遞辦理包裹郵件因收件人不在或其他事故無法投遞時塗抹「投遞辦理」之記號後應作為非投遞辦理包裹郵件辦理之

於前項之情形包裹郵件之存局候領局所省略從新發行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須代用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號繕製者並於存根摘要欄記載其旨

收件人請求
之處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由包裹郵件收件人請求其投遞辦理時須使其於請求書準照第九號黏貼相當資費之郵票交出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受前條請求書時須確認是否確實本人之請求及寄往地是否在市內郵便區後依左列各號辦理

一 寄到通知單發送前者應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辦理之但於投遞賬及投遞證或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上須記載「收件人請求投遞辦理」字樣

二 業已發送寄到通知單者除依前號外須於舊存根記載「收件人請求投遞辦理」字樣

三 存置寄到通知單者將該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視爲投遞賬及投遞證記載「收件人請求投遞辦理」字樣依一般之例辦理

四 請求書須郵票蓋銷後妥爲保存

於前項之情形受請求之局所如係無集遞局時應於該郵件附以請求書立即依第二十六條之例送交擔任集遞之局所於寄到通知單存根上記載其旨依前項受到包裹郵件及請求書之擔任集遞局所應將請求書依第一項第四號之例處理郵件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辦理之但於投遞證及投遞賬或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須記載「收件人請求投遞辦理」字樣

第二節 收款郵件

交寄必要形
式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交寄收款郵件者時應交付收款郵件委託書用紙附錄第十九號使其依定式記入並於相當欄黏貼郵費、收款費

及其他有存局候領通知必要者時其通知費等相當之郵票並將其左上端用漿糊貼於應辦理收款之證書或證券表面之左上端交寄之如爲郵便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請求時須將其旨記入委託書之備考欄

第一百七十五條 所謂應準用鐵路提貨單或船載提貨單者係指轉運貨物之收據或提貨單之類於習慣上作爲提貨單使用文件而言

第一百七十六條 接受收款郵件時應於委託書之相當欄記載接受號碼於收款郵件接收賬及其收據附錄第二十號爲依照定式之記

准鐵路提貨
單、船載提
貨單

接受、接受
號碼之區別

接受號碼
數之限制

入將收據交付寄件人但接受號碼、接受賬及收據須按依證券者以下稱爲證券收據郵件與依現款收據者以下稱爲證券收據郵件之區別而定且證券收據郵件之接受號碼須冠記「ケ」字樣

第一百七十七條 收款郵件之接受號碼自第一號達至第九百九十九號時須再由第一號起始但不素接受少數之郵局得以證券收據郵件爲限與掛號尋常郵件共通之號數冠記「ケ」字樣作爲接受號碼

同一局內於二處以上辦理接受時須各以適當之記號冠記於其接受號碼

證券收款郵
件之寄交

第一百七十八條 接受完畢之證券收款郵件須裝入表示「收款郵件」封皮依免費尋常郵件之例寄交應收取之局所此時於同

一局所有二份以上之須收取者時得裝入同一封皮內

證券收款郵
件之寄交

第一百七十九條 接受完畢之證券收款郵件須裝入表示「收款郵件」之封皮內並於表面記載與接受號碼相同之號碼且冠記

「ケ」之字樣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之例寄送之於同一局所有二件以上須收取者時得合封之此時在接受賬之空白處附記與

某號合封之旨於接受號碼最先者之委託書右方欄外記載「合封幾件」字樣表示合封之總數且其封皮應記載之號碼記入其

合封中之最先接受號碼

寄到帳之登
記

第一百八十條 應收取之收款郵件寄到時須於收款郵件寄到賬附錄第二十一號依定式記入之如有郵便規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請求

者時於摘要欄記入其旨

存局通知收
款郵件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有指定存局候領通知之收款郵件須繕製收款郵件寄到通知單附錄第七號立即寄交收件人

收賬日期之
決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郵便規則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收款郵件而未指定收取日期者於寄到之翌日徵收之如翌日爲祭祀日星

期日及其他之休假日或於收取地有不爲交易慣例時以其次日爲收取日期但因收件人不在或其他事故認明於第二日或第三期日不能收取時須以能收取之最近日爲收取日期依前項規定收取日期時須將其日期附箋於委託書上但以其翌日爲收取日期時得省略其附箋

整理保管

住宅收取

第一百八十三條 收款郵件須依收取日期之次序整理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郵便規則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之收款郵件已到收取日期者須交付信差使其辦理左列各號手續

一 須就收件人之居所告知收款之旨收取現款

二 由收件人收取現款時須與現款互換將其證書或證券交付收件人此時於現款收據之相當處所記入收取年月日蓋章後交付之

三 因收件人一時不在不能收取現款時須要再行收取者將再收取日期及其他事項通告其家人同時並附箋該郵件不能收取之理由及通告其家人之再行收取日期但家人不在不能通知時須將其旨記載於附箋上

四 信差歸局時須將證書或證券及收取之現款與委託書對照查其相符與否

五 收取之現款與委託書須一併交與現金出納官吏

六 不能收取者須立即交還郵便主任

無法收取處

第一百八十五條 郵便主任由信差接收前條證書及證券時須依左列分揀之

一 須退還寄件人者

二 須改寄於他處者

三 須再行收取者

前項第三號之郵件須依其收取日期之次序整理之此時依前條第三號但書如信差未附箋再行收取日期時須妥爲規定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收件人到該局所聲請繳納現款時須將該郵件交與匯兌主任於寄到賬摘要關記入其旨須索領收印

第一百八十七條 應收取之收款郵件之委託書與證書或證券之主要部分不相符時須照會接受局所調查之

窓口收取
委託書與證
書、證券之
不符
違章收款郵
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不可收取之收款郵件於其委託書附箋其理由證書收款郵件以免費普通尋常郵件之例證券收款郵件以免費

掛號尋常郵件之例退還接受局所

接受局所須依前項之例退還寄件人

退還

第一百八十九條 應退還寄件人之收款郵件於寄到賬處理要領欄內記載退回之理由證書收款郵件以免費普通尋常郵件之例

證券收款郵件以免費掛號尋常郵件之例退還寄件人

改寄

第一百九十條 須改寄他局所之收款郵件應於委託書附箋改寄之理由及遷移地址並於寄到賬處理要領欄內記載之證書收款

郵件以免費普通尋常郵件之例證券收款郵件以免費掛號尋常郵件之例改寄之

改寄局所及
第二次取

第一百九十一條 受收款郵件之改寄時及第二次收取其他手續須依前各條之例

現款收據之
遺失

第一百九十二條 於郵局所辦理中將現款收據遺失而知未經收取時使寄件人再行提出予以相當之辦理

第三節 立券郵件

立券郵件

第一百九十三條 立券郵件限於寄件人依郵便規則第一百九十三條所受認可之立券郵件而於該郵件之表面蓋用依郵便規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之印章交寄特行指定之交寄郵局者

交寄

第一百九十四條 立券郵件使寄件人繕製立券郵件郵寄單

附錄 第二十二號 一併交寄之

於前項之際須使提出立券郵件樣本二份但限於交寄回數一月二次以上而同一內容者時以提出當月中最先者爲足

接受檢查、
郵寄單之整理

第一百九十五條 接受立券郵件時須檢查其件數及其量數並與立券郵件郵寄單對照如件數及其量數有不符時須使寄件人訂

正之於其處所使其蓋章

前項郵寄單須於其相當欄加蓋日戳及辦理接受人之印章作爲立券郵件接受賬妥爲編訂保存之

資費報告

第一百九十六條 立券郵件之資費除特行規定外應將其每月份以翌月二日爲限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此時必須添附依量數區

別記載標題名稱寄件人並交寄個數及資費額數之內容說明書

停止接受

第一百九十七條 受繳納通知之立券郵件資費至郵便規則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之繳納日期不為繳納時須停止立券郵件之接受

臨時擔保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接受立券郵件時合併未納立券郵件資費與現應交寄郵件之資費如超過郵便規則第二百條所規定之擔保金時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則須使其交存與現交寄郵件資費相當額數以上之臨時擔保金後為之接受

第四節 總包新聞紙郵件

總包新聞紙郵件

第一百九十九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限於寄件人依郵便規則第二百一十五條所受認可之總包新聞紙郵件而於該郵件之表面蓋用依郵便規則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之印章交寄特行指定之寄發郵局者

交寄

第二百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使寄件人按每寄往地址分揀後繕製總包新聞紙郵寄單 附錄二十三號 一併交寄之

接受檢查、郵寄單之整理

於前項之情形須使其提出總包新聞紙樣本三份

第二百零一條 接受總包新聞紙郵件時須確認其為寄送與郵便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聲報之收件人者後檢查其件數、裝有份數及量數並與總包新聞紙郵件郵寄單對照如件數裝有份數及量數有不符時須使寄件人訂正於其訂正處所蓋章

前項郵寄單須於其相當欄內加蓋日戳及辦理接受人之印章後作為總包新聞紙郵件接受賬妥為編訂保存之但於郵便規則第二百零三十三條之指定郵局須將每日份於其翌日寄交交寄郵局

資費報告

第二百零二條 總包新聞紙郵件之資費除特行規定者外須將每月份以翌月二日為限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此時必須添附依量數區別記載其標題寄件人並寄發個數裝有份數及資費額之內容說明書

停止接受及臨時擔保金

第二百零三條 第一百九十七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準用於總包新聞紙郵件

第五節 郵票另納

接受

第二百零四條 接受郵票另納郵件時須繕製如定式之資費徵收賬及其徵收書附錄後將徵收書擊取作爲收據交付寄件人並

於徵收賬之摘要欄黏貼郵票蓋銷之以此作爲接受賬編訂保存之

第六節 市內郵件 刪除（康德七、一一）
訓令第五一號

第二百零五條 刪除（康德七、一一）
訓令第五一號

第二百零六條 刪除（同 上）

第七節 賀年郵件

周知

第二百零七條 郵局所須依適當方法將賀年郵件辦理之要旨俾公眾周知之

提前日期 郵政管理局長得指定在交通不便之郵局所妥爲提前辦理賀年郵件開始日期

第二百零八條 賀年郵件除依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三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外須與其他郵件區別辦理

與一般郵件之區別 對於由信筒及信箱收集之郵件須精密檢查賀年郵件之有無

第一百十條 於無集遞局所接受之賀年郵件須與其他郵件區別於其每次收集時交與收集信差

檢査 無集遞局所接受之收集 賀年郵件應蓋之日戳須用翌年一月一日最初使用之日戳

第一百十一條 自局應投遞之郵件寄到時須精密檢查賀年郵件之有無

檢査 寄到郵件之 自局應投遞之賀年郵件寄到時須精密檢查有無一般郵件之混入後於投遞上無何障礙爲宜配置之

第一百十二條 賀年郵件須於翌年一月一日由最先投遞便與其他郵件一併投遞之

投遞開始 第二編 郵件之接受及投遞

第二編 郵件之接受及投遞

第一百十六條 賀年郵件中如有錯到及無法投遞之事實明瞭者時須依左列各號辦理之

一 錯到郵件須立即向正當投遞局所寄遞此時可省略蓋於錯到郵件之日戳

二 無法投遞之郵件須依賀年郵件同一寄遞方法立即寄交收件人住址之局所

前條之規定於前項第二號之退還郵件時準用之

第八節 速達郵件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一款 通則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第二百十七條 郵局所除揭示郵件之依速達郵件辦理利便之主要區域、應運寄郵件之空路郵路或另定之速達運寄便、速

達費、交寄方法、自局寄發或投遞速達郵件之截止時刻等外須按適當方法俾公眾周知之

空路郵路接交局豫知因天氣及其他事由航空便休止時應揭示其旨同時尤須迅速向附近主要局所通報之

接到前項通知之局所須立即揭示其旨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二百十八條 速達郵件勿混其他郵件為宜應將其辦理處所設置一定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二款 接

受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第二百十九條 速達郵件收集區劃及收集回數另行規定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二百二十條 速達郵件之收集應以自行車或汽車行之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山信筒或信箱收集之郵件須精密檢查速達郵件之有無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二百二十二條 接受記錄辦理速達郵件時須於接收帳及收據之摘要欄填寫「速達」字樣 (康德四·〇)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二百二十三條 非記錄辦理速達郵件之接受數作為郵件數目報告資料須相當記錄之 (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二百二十四條 由速達郵件專用之信筒或信箱收集之郵件雖未有表示速達字樣但認明作為速達郵件所交寄者其所納資費

辦理處所之一定

收集區劃、回數

收集 收集郵件之檢査

速達之填寫 記錄非記錄 辦理接受數

通融接受

周知

收集 第二百二十條 速達郵件之收集應以自行車或汽車行之(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收集郵件之檢查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由信筒或信箱收集之郵件須精密檢查速達郵件之有無(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速達之填寫 第二百二十二條 接受記錄辦理速達郵件時須於接收賬及收據之摘要欄填寫「速達」字樣(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記錄非記錄 第二百二十三條 非記錄辦理速達郵件之接受數作爲郵件數目報告資料須相當記錄之(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通融接受 第二百二十四條 由速達郵件專用之信筒或信箱收集之郵件雖未有表示速達字樣但認明作爲速達郵件所交寄者其所納資費足速達費時須表示速達字樣作爲速達郵件辦理此時如資費生不足時應按一般之例處理之(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適宜接受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對於由信筒或信箱所收集表示速達字樣之郵件準用之但所納資費不足速達費時塗抹速達表示後應作爲非速達郵件辦理(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通融接受之拒絕 第二百二十六條 前二條規定除應按第四十二條辦理者外對於有表示記錄辦理郵件不適用之(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三款 投遞 (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投遞方法 第二百二十七條 寄往郵便區市内之速達郵件應以郵便集遞規程所定郵件集遞時刻爲限度於每次寄到立即投遞之但特行規定投遞區劃及投遞回數時應按該規定(康德七·一)訓令第五一號修正)

存局交付局所之包裹投遞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 前條規定之郵件應以自行車或汽車投遞之但投遞地較近或道路不良難依車時得徒步投遞(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投遞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三 寄往包裹郵件存局交付局所郵便區市内之速達包裹郵件應按投遞辦理包裹之例投遞之(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投遞 第二編 郵件之接受及投遞

1011

制定投遞標準時

投遞帳等填寫速達

寄到通知單等填寫速達

投遞狀況之監查

通融投遞與投遞帳等填寫遷移地址

失效

接受、表示存局記錄辦理尋常及包裹之交付

寄往投遞處行前外部件之辦理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四 速達郵件之投遞標準時間按投遞差出發準備時間、投遞速度及受投時間區別該當局所長準確實況

妥為規定 (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五 投遞記錄辦理郵件及包裹郵件時應於其投遞帳及投遞證 包括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號規定 之摘要欄 之包裹郵件寄到通知單及同存根

記載「速達」字樣 (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六 需要寄到通知之速達郵件寄到之際於寄到通知單及同存根摘要欄應填寫「速達」字樣

前項之通知單應作為免費速達郵件發送之 (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七 為監查速達郵件之投遞狀況立速達郵件投遞監查表 (附錄第二十號之三) 須為定式之填寫 (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八 投遞速達郵件或其寄到通知單時收件人遷移其遷移地址與投遞順路無顯著變更者不作為失效持回

仍為之投遞記錄辦理郵件或包裹郵件應於其投遞帳或寄到通知單存根填寫遷移地址 (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九 失去速達郵件效力之寄件附錄其旨且塗抹速達表示作為非速達郵件辦理記錄辦理郵件或包裹郵件

應於投遞帳或寄到通知單填寫其旨 (訓令第六〇號追加)

第九節 存局候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將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作為存局候領郵件接受時須於其各接受賬及收據之摘要欄記入「存局候領」、或「某局所存局候領」字樣

第二百二十九條 存局候領郵件寄到投遞局時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者須依次列各號辦理

一 如係非保險或代收貨價之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存置於包裹郵件投遞局所之包裹郵件 除寄往包裹郵件 時須於投遞帳 及投遞證之摘要欄記載存局候領之字樣收件人前來時須依一般之例交付之

除寄往包裹郵件 時須於投遞帳 及投遞證之摘要欄記載存局候領之字樣收件人前來時須依一般之例交付之

請求取消存
局變更存
置局所

收件人請求
取消存局
變更存置
局所

存置局所之
取消存局處
理

存置局所之
存置變更處
理
受改寄局所
之處理

二 如係保險郵件、代收貨價郵件或前號以外之包裹郵件時須繕製寄到通知單及其存根存留之收件人前來時應依一般之例交付之

第二百三十條 刪除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二百三十二條 依郵便規則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郵件存置時須依本節前各條之規定辦理之此時該郵件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時須向寄件人通知依郵便規則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存置六十日間之旨

第二百三十三條 請求郵便規則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之取消存局候領或變更存局候領局所時須依一般郵件更改姓名住址

請求之規定辦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有請求郵便規則第二百六十八條所規定之取消存局候領或變更存局候領局所時須使其提出請求書準於第九號

附錄

第二百三十五條 存局候領之郵政局所受取消存局候領之請求時須按左列各號辦理之

一 收件人之住址在自局區內時塗抹其存局候領之字樣後依非存局候領郵件之例辦理投遞或交付之手續如係記錄辦為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時須於投遞賬或寄到通知單存根之摘要欄記入「取消存局候領」字樣

二 收件人之住址在他局區內時須塗抹「存局候領」字樣後依一般郵件改寄之例辦理之此時如係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包裹郵件時應於投遞賬或寄到通知單存根之摘要欄記入「取消存局候領」字樣

三 已完前一號之辦理時須於請求書記載其旨加蓋日戳後妥為訂保存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存局候領之局所受變更存局候領局所之請求時須立即依一般郵件改寄之例向新存局候領局所改寄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前二條之規定接到改寄郵件之局所須依左列各號辦理

投交私用信箱

一 如依請求變更存局候領所局者時須依自局存局候領郵件之例辦理

二 如依取消存局候領者時須依非存局候領郵件之例辦理

三 關於前二號外之存局候領保管費等之徵收須依一般改寄郵件之例辦理

第二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十節 投交郵政私用信箱

第二百三十九條 以郵政私用信箱爲頭銜之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每收集或寄到時須立即投入其郵政私用信箱內但其數量

投交票牌郵件之交付

者爲頭銜之郵件

過多或容積過大不能投入郵政私用信箱者並欠資之尋常郵件者另行保管但須投入一記載「有保管郵件」字樣之票牌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包裹郵件或爲存局候領通知之存局候領郵件於每收集或寄到時須立即繕製投遞證或寄到通知單投

入私用信箱內郵件另爲保管之

第二百四十條 寄往私用信箱使用者之郵件雖未以私用信箱號碼爲頭銜限無礙於事務者須準照前條辦理之以私用信箱使

用者爲頭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由私用信箱使用者依前各條提出票牌投遞證或寄到通知單請求交付郵件時須依存局候領之例交付之

第三編 運 寄

第一章 通 則

郵路規程、分探規程、
第二百四十二條 運寄郵件之郵路及運寄種類運寄便名捆束方法並封發時刻運寄郵件之辦理時間及郵件分探方法 除本編規定

程另行規定之

運寄本則
第二百四十三條 尋常郵件及包裹郵件除特行規定者外以同一運寄便併送之但同時不能將郵件全部送達時須由尋常郵件

運寄之

局所之名稱
第二百四十四條 運寄之附於局所之名稱如左

一 起點局

二 終點局

三 經過局

四 接交局

五 接交所

前項局所於每一郵路另行規定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旱路郵路之運寄速度以二小時五十分為標準但不能依此時並依汽車及自動自行車者時須依實際狀況規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前條規定準用於依小舟之水路郵路運寄速度

第二百四十七條 運寄時間因雨雪及其他道路或水路之狀況有時特為延長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運寄時間因地方之狀況有時特為限制之

旱路郵路運寄速度
依小舟水路運寄速度
運寄之猶餘時間
運寄時間之限制

旱路郵路運寄重量

第二百四十九條 旱路郵路之運寄重量約依左列之標準

- 一 單途一籽以上
 - 人夫運寄 一人二十疋
 - 人車運寄 一人六十疋

其 他 依實際之狀況而定

- 二 單途未滿一籽
 - 人夫運寄 一人三十疋
 - 人車運寄 一人九十疋

其 他 依實際之狀況而定

使用自行車

第一百五十條 人夫運寄或人車運寄之郵路得酌量使用自行車

運寄種別之通融變更

第二百五十一條 旱路郵路之運寄種類雖認能履行規定速度時得妥為變更但依雨雪或道路之狀況因臨時變更須增加運寄費

時應向該管郵政管理局呈報其理由受其指揮如為緊急無遑受其指揮時得臨時妥為處理後再行受其認可

重量超過時之處理

第二百五十二條 旱路郵路除單途未滿一籽者之運寄上超過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號之重量或數量認為履行規定速度困難時除左列各

號外須增加相當之人夫車馬

一 確認能履行規定速度後將運寄種類臨時妥為變更時

二 於鐵路或水路郵路接交之復便需要增加人夫車馬時確認其雇用困難立即運寄可速達時

第二百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超過重量之人夫或車馬除另行規定運寄承辦人者外須依左列區別發出之

一 於起點局發生時於其起點局

二 於經過局發生時於其經過局

三 於接交所發生時於其起點局

前條人夫等之派遣局

小舟之標識

第二百五十四條 運寄郵件用之小舟晝間須懸掛郵政旗夜間須懸掛附郵政徽章之燈

於小舟設置
保管箱

船舶信箱

禁止裝載他
物

運寄用物件
之交付

第二百五十五條 運寄郵件用之小舟須設足以防雨及潮水污損之保管箱並附以鎖鑰

第二百五十六條 應設置船舶信箱之郵路另行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運寄郵件用之小舟及車馬除郵件及運寄郵件上必要之物品外不准裝載

第二百五十八條 應派郵差之局所於郵件封發或郵差出發前相當之時刻將左列物品交與郵差但由寄遞承辦人或郵差供給者不在此限

一 人夫、騎馬、馱馬及自行車運寄以外時郵便旗

二 人夫運寄時桐油拾貨棒或背負繩

三 依車馬運寄時車馬及其附屬品

四 夜間運寄時附有郵政徽章之燈

五 郵差不能穿制服時郵局所徽章

六 須使郵差帶錶、號或鐸鈴規定時各其物品

七 騎馬運寄馱馬運寄或橇運寄時馬、橇及其他附屬品

八 汽車運寄、自動自行車運寄或自行車運寄時汽車、自動自行車或自行車並其運轉上之需要品

第二百五十九條 依前條所發給物品於郵差歸局時應使其交回但須與郵件一併交付運寄郵局所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條 運寄用物件與郵差受授時須準照第二十一條辦理

運寄用物件
之交回
運寄用物件
之檢査

第二章 寄 發

第一節 郵件之寄發法

封袋時刻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封袋時刻須在寄發時刻前依左列標準規定之

一 尋常郵件 三十分以內

二 包裹郵件 一點三十分以內

前項封袋時刻須於局所前及窻口處揭示之

分揀及規定
便寄發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封袋時刻前接受或寄到之郵件其須寄交於他局所郵便區內者依郵件分揀規程分揀之除特行規定外須向該

局所以規定便寄發之但存局候領郵件須寄交該存局候領指定局所

接轉郵件之
寄發

第二百六十三條 應俟自甲郵路局所封發之郵件寄到向乙郵路局所運寄時自其甲郵路局所所發郵件而應寄交乙郵路局所者

不拘封袋時刻以其時之運寄便寄發之

寄發寄往同
一郵路各局
所

第二百六十四條 應向在與自局同一郵路局所運寄之郵件須依其郵路運寄之但依發着時刻之關係認為依他郵路較便利時須

選其速到之郵路運寄之

祇依旱路郵路運寄之郵件其應寄向他郵路之局所者須先運寄與其他郵路所分地點之局所

撰定速達郵
路

第二百六十五條 運寄郵件之郵路有二路以上時須依其到達迅速之郵路如寄到時刻無遲速時依其順路運寄之並須豫先定其

郵路

寄往路鐵路
接交不參加
局郵件

第二百六十六條 於鐵路郵路之某一次便寄向其不辦理接交郵件局所之郵件酌量求其速達之途俟其辦理接交之便寄發或寄

交與其寄到局所有速達便之前後局所或郵政押車員

封發檢查

第二百六十七條 郵件須檢查損傷或浸濕之有無及封緘認為無何異狀後封發之

裝入郵袋、捆束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寄發郵件時須裝入郵袋但包裹郵件其容積過大包裝堅固且雖依其原件運寄亦無損傷或浸濕之虞者毋庸裝袋作爲捆束寄發亦無妨

封袋重量 第二百六十九條 大郵袋封入之重量約依左列標準

- 一 旱路 郵路 } 入夫運寄 十斤
- } 其 他 二十斤

二 鐵路及水路郵路 十五斤

三 空路 郵路 依實際狀況而定

郵件之裝入郵袋 第二百七十條 尋常郵件與包裹郵件須裝入各別郵袋但合併二者尚不滿截止重量時不在此限

尋常郵件與包裹郵件合裝於一郵袋者時視爲祇裝有尋常郵件之郵袋

第二百七十一條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須裝入紅色郵袋後再行裝入大郵袋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已裝郵件之郵袋須依郵袋規程之所定封緘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速達郵件或包裹郵件裝入郵袋或套紙時須覓出眼同者對照檢査送達證及其送達賬認爲相符時於關係發單之摘要欄蓋眼同者之印後連同送達證一併裝入並於眼同者之前前封緘(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特殊尋常及包裹之裝入郵袋法

封發時刻

第二百七十四條 郵件須基於規定結束法依左列各號封發之但於每一郵路有特別規定者須依其規定辦理之

一 一定時封發規定時須於其規定時刻封發之

二 他郵路便寄到隨其辦理完畢即須寄發者其他郵路便早到於豫定時刻以前辦理完畢時須立即寄發如他郵路便於豫定時刻不到時須依第二百七十五條寄發

三 應俟他郵路便寄到寄發之規定時其他郵路便早到雖於豫定時刻以前辦理完畢亦須候豫定時刻寄發之如他郵路便於豫

俟他郵路便寄到寄發

早路郵路途中局所之寄發後之他郵路便寄到

接交郵路途中經過局之接交

於同一接交局所行二局以上之接受

封發帳

排單

定時刻不到時須依第二百七十五條寄發

四 應估計他郵路便寄發前寄到而寄發之規定時如其他郵路便常早發時須妥為提前豫定時刻寄發

五 應估計他郵路便寄到而寄發之規定如其他郵路便常早到時須妥為提前豫定時刻寄發

第二百七十五條 須俟他郵路便寄到寄發郵件時其他郵路便於規定寄發時刻未到者除特行規定外須等候由寄發時刻起二

小時後再行寄發但確認於二小時內不到時無須等候

於前項之情形對於應運寄時間時有限制者須候至於運寄上無妨碍之程度再行寄發

第二百七十六條 於早路郵路中途之局所由同一郵路局所寄發之郵件通過時應寄發郵件

第二百七十七條 於第二百七十五條之情形將郵件寄發後由關係郵路局所寄發郵件寄到時其郵件中如有須寄往該已寄

發完畢郵路局所者須俟次便寄發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在接交郵路之中途有經過局時使郵差到其局辦理自局收發郵件與該局收發郵件之接交再經過局與自局

間須送受之郵件應同時運寄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二局以上於同一接交所行接交時其各局互相間應行送受之郵件按每局分揀裝入郵袋與其他郵件一同使

郵差運寄於接交所使其互相交換

第二百八十條 寄發郵袋時須設郵件封發帳附錄二十四號按定式記入作為其封發原簿但得以該便使用之郵袋送致證存根代

用之此時於郵袋送致證存根相當欄記入量數及寄發時刻且須徵求郵差之領受印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於早路郵路除汽車運寄及其他接交便之起點局封發郵件時為證明其運寄實況繕成郵件排單附錄三十五號須與郵件一

併交與郵差

郵路途中局所於封發郵件時須依定式記入前項排單再交與郵差

接交郵路之排單及其代

接交郵路之寄發

汽車運寄接交局之件數通報

要求擴大鐵路接交局之容積

車站信筒收集郵件之處

於第一項情形由同一郵差往返運寄時其返便之起點局不為續製排單應於往便所使用之排單依定式記入將此與郵件一併交於郵差

第二百八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接交郵路之同一接交所辦理二局以上之接交時其接交局互相間之接交郵件準用之但排單得以郵袋送致證代之

前項排單不拘郵件之有無須行交換

第二百八十三條 接交郵路之接交局寄發郵件時估計運寄機關出發時刻十分前航空便時即二十分前能到接交所之時刻須使郵差寄

遞寄郵件及發單並須在鐵路郵路押車員辦理便時接交郵政押車員，在該送辦理便時交與郵政押車員，在託送辦理便時交與站長，在封車辦理便時交與車輛開關者，在船舶運寄時交與船舶或船舶郵便接交所，在汽車運寄時交與汽車郵便接交所或汽車乘務員，在航空便時交與航空郵便接交所但依船舶、汽車或航空機運寄時由船舶、船舶郵便接交所、

汽車、汽車郵便接交所、或航空郵便接交所派遣持出人時須交與該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汽車運寄之接交局與平素相比寄發郵件有顯著增加時應依妥當之方法豫先通報汽車郵便接交所以期務

必裝載郵件之全部

第二百八十五條 鐵路郵路之接交局認為寄發郵件過多郵車不能盡行裝載時於該列車由始發站出發時刻六小時前經由站

長向所管鐵路局長要求擴大郵車之容積或增車

第二百八十六條 設於車站之信筒應使該車站接交局之郵差於每郵件運寄時約在列車出發時刻五分鐘前打開取出郵件依

左列區別辦理之但第三號之郵件持回本局時認為於結束上有障礙者須再行投入信筒

一 應依其列車運寄者須交付郵政押車員

二 於該車站應向同時辦理接交之他局所運寄者須交與其局所之郵差

三 前二號以外之郵件應持還自局

前項之情形於同一車站辦理郵件接交之郵政局有二局以上時郵政管理局長須豫先指定應開信筒之郵政局

向郵車交寄郵件

第二百八十七條 如有向郵車交寄郵件者時限於不為特殊辦理除賀年郵件、速達郵件及存局候領外尋常郵件應承之(康令第六〇號修正)

押車員之接

設於郵車內之信筒應於每列車由車站出發時開取郵件

第二百八十八條 依第二百八十六條由接交局郵差交付之郵件及前條之郵件郵政押車員應接受後封發之於前項之情形發見有封入郵便禁制品或有其疑者、違章或有毀損等重大事故之郵件時應附箋其旨妥加相當保護之手續後送交就近郵局為相當處理

第二節 郵袋之寄發法

向押車員寄發之鎖郵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向鐵路郵路押車員辦理便應寄發郵件時雖無郵件亦須交與郵政押車員一件鎖郵袋

寄往接交局鎖郵袋之寄發

第二百九十條 鐵路郵路之郵政押車員辦理接交郵件時雖無接交郵件亦須交與接交局郵差一件鎖郵袋

船船信箱收集用郵袋之寄發

第二百九十一條 設有船船信箱之水路郵路起點局為裝納山船船信箱所收集之郵件於每封發時將與該郵路以次局數同數之郵袋作為捆束附以記載「信箱用幾個」字樣之票牌與郵件一同交寄船船

第三章 發單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對於左列尋常郵件及包裹郵件之發單及賬簿限於下列可合記於同一發單及賬簿於其他時對於兩郵件須各

別繕製之

- 一 郵件送達證及送達賬附錄二十六號將兩郵件裝入一郵袋時

二 郵袋送致證及其存根 附二十七號錄 於接交郵路兩郵件併送且交與同一接受者時

三 託送辦理寄發郵件受授證 附二十八號錄 於接交郵路併送兩郵件且須裝載於同一列車時

四 託送辦理寄到郵件受授證 附二十九號錄 裝於同一列車寄到之兩郵件且於接交郵路須將兩郵件併送時

五 鐵道總局汽車線郵件託送書及其郵件票 附三十號錄 於其接交郵路併送兩郵件且裝載同一汽車時

六 汽車線郵件託送書 附三十一號錄 於其接交郵路併送兩郵件且須裝載同一汽車時

前項第二號之情形於兩郵件併載使其兩郵件之接受者相異時須由接受者所屬局向該郵件接交局豫先通知其旨

第二節 郵件送達證及送達帳

第二百九十三條 將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裝於套內時為證明在其中的郵件須繕製郵件送達證及其送達帳送達證須裝入其套內

第二百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將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或套裝入紅郵袋時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將郵件裝於大郵袋時為證明裝有郵件之送達繕製郵件送達證及其送達帳須將送達證裝入其郵袋之發單兜

內但無紅色郵袋包裹郵件及空郵袋時須於送達證及送達帳之個數欄以下施以斜線

將包裹郵件不納入郵袋作為捆束寄發時之證明方法亦同前項但送達證須裝入信封結附於郵件

第三節 郵袋送致證及其存根

第二百九十六條 郵局所向船舶或航空機寄發郵件時向船舶、船舶郵件接交所或航空郵便接交所為證明已行接交郵件繕製

郵袋送致證二份及其存根其一份送致證與郵件一同使郵差接交之他一份須使領收者蓋領收印携回由船舶接交所或航空郵

便接交所派接交人時行交付後須徵求其領收印

送達證裝於套內
送達證裝於紅郵袋
送達證裝於大郵袋
東結附捆

寄往船舶、航空機郵袋送致證

寄往押車
員車輛開
送者郵袋送
致證

押車員接受
郵件之郵袋
送致證

郵袋個數欄
施以斜線

托送辦理寄
發受授證

第二百九十七條 郵局所向鐵路郵路之郵政押車員或車輛開關者直接寄發郵件時須繕製送致證二份及其存根其一份與郵件一同使郵差交付他一份須徵求領收者蓋領受印携回

辦理特發便之交接後寄發本便時須於送致證及其存根之欄外記載「幾號本便」字樣

第二百九十八條 鐵路郵路之郵政押車員將郵件向郵局所或其他郵政押車員或車輛開關者交付時須繕製送致證及其存根送致證須與郵件一併交付存根須徵求接受者之領收印但與他郵政押車員交代以前因不得已之事情將應交與他處之郵件保管於郵車內退車時須將送致證裝入信封附添於郵袋後關鎖郵車

將於一便之途中或接續地應交與其他郵政押車員或車輛開關者之郵件該郵政押車員本身不能隨其交付時或於另定保管局使其保管時寄交該郵件接受人之送致證外須另行繕製寄交運搬者所屬局之送致證及其存根

郵政押車員因郵車狹隘或開車時刻急迫等故不能將郵袋全部裝載時須由接交局郵差或轉載人交付之送致證空白處記入

「因某種原因幾個未裝」字樣並須蓋章

郵政押車員接受特發便時須於送致證及其存根之欄外記入「特發便」字樣

第二百九十九條 於前條時無寄發或接交郵件時須於送致證及其存根之郵袋個數欄施以斜線

第四節 託送辦理寄發郵件受授證

第三百條 郵局所或鐵路郵路之郵政押車員向站長交付託送辦理寄發郵件時須繕製二份託送辦理寄發郵件受授證交付證二份添附於郵袋使郵差交付之收據二份須徵求其領受印携回

第五節 託送辦理寄到郵件受授證

託送辦理寄到受授證

第三百零一條 郵局所由站長接收託送辦理寄到郵件時須繕製二份託送辦理寄到郵件受授證交付證及收據二份交付郵差使郵差由站長領收郵件後於二份收據記入郵袋數交付站長交付證使站長記入郵袋數連同郵件一併携回前項規定準用於鐵路郵路郵政押車員之辦理方法

郵袋箇數欄施以斜線

第三百零二條 定期託送辦理便寄到如無由站長接收之郵件時於託送辦理寄到郵件受授證之郵袋個數欄須施以斜線後準照前條辦理之

第六節 鐵道總局汽車線郵件託送書及其郵件票

寄往總局汽車託送書及票

第三百零三條 郵局所向鐵道總局汽車郵件接交所交付郵件時應按接交局分別繕製鐵道總局汽車線郵件託送書及其郵件票須將託送書戊片納入信封後結附於郵袋託送書甲片乙片及郵件票與郵件一併使郵差交付之託送書之甲片須徵求汽車郵件接交員之蓋印携回

接交鐵道總局汽車運到之郵件時須使郵差對照由與汽車郵件接交所或汽車乘務員提出之郵件票乙片後接受郵件於郵件票須記入接受年月日且蓋領收印後應即交回

第七節 汽車線郵件託送書

寄往汽車託送書

第三百零四條 郵局所依鐵道總局所管以外之汽車所運寄郵件交付汽車郵件接交所時應按接交局別繕製汽車線郵件託送書其託送書內片納入信封後結附於郵袋託送書乙片與郵件一併使郵差交付託送書甲片及丁片須徵求汽車郵政接交局接交員之

領收印携回

接受汽車運到之郵件時使郵差對照由汽車郵件接交所或汽車乘務員所提出之前項託送書乙片後接受郵件於該乙片記入接受年月日且領收印後交回之

第八節 整 理

第一款 郵局所之辦法

第三百零五條 發單之原簿及由其他所到發單除代用封發賬或寄到賬者外須分爲寄發及寄到於每一便確認其郵袋及郵件個數之相符且將其總數記載於其上部之空白處或於另紙添附於其最上部後妥爲編訂於另定期間保存之

第三百零六條 託送辦理寄發郵件受授證須按其郵件個數及量數檢查運費之正否後將一份寄交所管郵政管理局他一份準照前條整理之

第三百零七條 汽車線郵件託送書甲片及丁片準照前條檢查後託送書丁片寄交所管郵政管理局其甲片依第三百零五條之規定整理之

第三百零八條 鐵道總局汽車線郵件託送書戊片於寄到局所用過後須向原寄局之所管郵政管理局寄交之

第二款 郵政押車員之辦法

第三百零九條 發單之原簿及由其他所到發單應分爲寄發及寄到按每一次便之次序編訂須確認其郵袋及郵件個數之相符後將其總數記載於另紙添附於其最上部寄交自己之所屬局

第三百十條 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準用於郵政押車員辦法但寄發郵件受授證須寄交將該郵件交付站長地之所管郵政管理局

發單之整理

託送辦理寄發之檢查及寄交

汽車託送書之檢查及寄交

總局汽車託送書之寄交

發單之整理

託送辦理寄發受授證之檢查及寄交

第四章 大郵袋之受授

第一節 郵局所之辦法

交接檢查

第三百十一條 將郵袋交付郵差 依船舶汽車或航空機運寄之郵件於其船舶、船舶郵政接交所 汽車、汽車郵件接交所或航空郵件接交所持出時即持出人 須對照檢查排單、送致證、託送辦理

受取檢查

第三百十二條 接受郵件時須檢查郵袋之封緘其他事故之有無且須依排單、送致證、託送辦理寄到郵件受授證、鐵道總局

郵差協助轉載

第三百十三條 於鐵路郵路途中或接續地之車站須由甲列車向乙列車轉載時由其車站之接交局 有二局以上時郵政管理局長 須 須履行指定辦理本條之郵局

交與押車員發反對便郵件

第三百十四條 須以鐵路郵路反對便運寄之郵件由郵政押車員交與郵差時限與該便應併送時於車站等候反對便交與該郵政

押車員辦理郵件之車外保管

第三百十五條 於鐵路郵路之途中或接續地之車站由列車到站至列車發車間有暇須將郵政押車員辦理中之郵件保管於其車

列車間轉載郵件之持至自局保管

第三百十六條 於相異車站互相接續鐵路郵路接續地之接交局自一方列車到站時至他方列車發車五分鐘前不能運寄轉載郵

轉載、保管郵件接受者之領收證印

第三百十七條 轉載或保管之郵件交與接收者時除持至自局保管者外須於由交付者寄交自局之送致證轉載或保管郵袋寄交

地址名記載欄內使接收者加蓋領收印章

件時須將該郵件持至自局保管之

第二節 郵政押車員之辦法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三百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二條之規定準用於郵政押車員之辦法

第三百十九條 由鐵路郵路沿路各局所寄發之郵件應於其接交所由其局所之郵差接受之

第三百二十條 由其他郵路之各局所或郵政押車員寄發之郵件應於接續地車站或特定保管所由該車站接交局郵差其他郵政

押車員、車輛開關者、站長或特定保管人接收之如於車站以外之處所接收時須使該車站接交局之郵差或轉載人搬至車站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封固郵袋其未記載寄往地址者或其記載不明難於運寄者或其郵袋有異狀者不得接收須立即退回封發局所

此時須於關係送致證上記入「因某某退回幾件」字樣並須蓋印

第三百二十二條 應交與各接交局之郵件應於車站列車停車後交與其局所之郵差

第三百二十三條 於應辦理接交二局以上之接交所如有一方郵差不到時須將交付其郵局之郵件交付已到之郵差

於途中接交所郵差均不到或因其他事故未將郵件接交完畢時須準照第三百二十四條辦理於郵路終點局之車站郵差不到

時須以妥當之方法交付郵局所或請求派遣郵差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該便向不辦理接交郵件局所運寄之郵件須求速達方法移於反對便或次便運寄之

須移於反對便或次便運寄之郵件應於自己乘務列車最近停車之地址立即交與該便之郵政押車員或使其車站之接交郵差交

與該便之郵政押車員如其便係託送辦理便或封車辦理便時須立即交與站長或車輛開關者或使接交郵差交付之但該車站有

特定轉載人時即使其轉載人如無特定轉載人有駐在之郵政押車員時須使該郵政押車員辦理交付

第三百二十五條 與其他押車員辦理便、護送辦理便、託送辦理便或封車辦理便互相接續時須寄與他方便之郵件於其接續

地之車站準照前條辦理之

接交檢查
沿路局所寄
發郵件之接
受
他郵路、押
車員寄發郵
件之接受
事故郵袋之
接受拒絕

郵件之交付
於同一接交
所行二局以
上接交、郵
差不到

寄往未參加
接交局郵件
之反對便、
次便運寄

於接續地接
續他便

寄往接交局之通郵
 郵件過多時
 要求開大郵車容積
 寄往接交局
 容料裝載數
 通郵寄往他
 便押車員郵
 件過多時通
 報
 於轉載使用
 郵差、轉載
 人
 押車員之交
 付
 押車員之退
 車、郵件之
 軍外保管

交代押車員
 時之交換法

駐在押車員

第三百二十六條 寄交一局所之郵件過多認爲其局所與車站間之運寄須特別準備時應以免費電報向該局所豫報其數量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準用於郵政押車員之辦法

第三百二十八條 郵車裝載之郵件過多認爲由途中各局所寄發之郵件難爲盡行裝載時對於平素寄發多數郵件之局所須以免費電報豫報其能裝數量於鐵道總局所管鐵路與其他押車員辦理便接續時因郵件過多認爲該便郵車不堪盡數裝載時對於該

車之郵政押車員估計於開車六小時前能達之時刻以免費電報豫報其郵袋總數

第三百二十九條 於鐵路郵路之途中或接續地須行郵件轉載時使其車站之接交郵差或另定轉載人轉載之

第三百三十條 於鐵路郵路之途中或接續地行交換郵政押車員時須將郵件按次序正當整理後交代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於鐵路郵路之途中或於接續地自列車到站時至列車開車間有暇須郵政押車員退車時應將郵件裝置於郵車

內封鎖窗門

於前項情形須將郵件保管於該車站之接交局或持定保管所時應使其接交局之接交郵差或另定轉載人搬至保管局所第三百十六條時亦同

第三百三十二條 於同一郵車內交換郵政押車員須直接將郵件交與交換押車員時應依左列各號交代郵件但同一所屬局之郵

政押車員祇因服務上之關係交換時無須從新繕製發單得以由他處寄到之發單並自己繕製之賬簿對照郵件爲其交代

一 紅色郵袋或包裹郵袋未行裝入郵袋交代時須繕製送達證及其送達賬送達證須與郵袋及郵件一併交付

二 交代封固大郵袋時須繕製送致證及其存根送致證須連同郵袋交付

三 交代空郵袋時須於依第一號繕製之發單相當記入之但於交換押車員應用之郵袋每一種類須詳記其內容

四 如無依第一號乃至前號應交代者時須按照每號於發單之局名地址及個數欄施以貫通之斜線交付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駐在車站之郵政押車員須補助郵車乘務之郵政押車員或押車差與郵差之接交郵件介於郵政押車員與其他

駐在押車員
之事務分擔

轉載保管郵
件之保管責
任

證明出入

車輛開關者

裝入、卸下

准用押車員
辦法

終點局受取
排單處理

之郵政押車員或與站長間並郵差與站長間交接郵件或監督郵件之轉載

第三百三十四條 應乘於押車員辦理便郵車之郵政押車員之所屬局認為有必要時得使駐在車站郵政押車員分擔其車站發到

押車員辦理便中之郵政押車員事務但其駐在郵政押車員係他局所屬時須受其所屬局之承認

第三百三十五條 將須轉載之郵件保管於該車站或於其附近設置之郵件保管所時須由駐在車站之郵政押車員負其保管之責
任

第三百三十六條 駐在車站之郵政押車員為證明屬於自己責任之郵件接交須備適當賬簿標明其出入

第五章 車輛開關者之辦法

第三百三十七條 封車辦理便之車輛開關使另定車輛開關者辦理之但於郵政押車員駐在之車站使駐在郵政押車員辦理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鐵路郵路起點地之車輛開關者使向各局運寄之郵件勿生混亂順次裝入郵車室內並向每車輛開關者須繕製
送致證區別放置於車中顯明處關鎖郵車

鐵路郵路途中之車輛開關者於列車到站時須立即開郵車對照送致證將應運寄與該車站接交局之郵件卸下按次序裝入寄發
郵件為前項同樣之辦理後關鎖之

鐵路郵路終點地之車輛開關者應候列車到站後開郵車對照送致證將郵件卸下

第三百三十九條 應寄發郵件於車站由接交局之郵差、郵政押車員、站長、或轉載人接收之

寄到郵件於車站須交與接交局之郵差、郵政押車員、站長或轉載人

第三百四十條 本編中關於郵政押車員之辦法規定以車輛開關者為本章規定辦理時所必要者為限準用於車輛開關者之辦法

第六章 寄 到

第三百四十一條 鐵路郵路 除汽車
運寄外 之經過局當郵件寄到時由郵差接受寄至自局之郵件後須於排單依定式記入

經過局受取
排單填寫

第三百四十二條 於旱路郵路之終點局除汽車運寄外當郵件寄到時須盡行接受其郵件且依定式記入排單前項排單於終點局須檢查其記入事項正否後順次編訂保存之

依船舶、汽
車、航空機、
寄交郵件之
受取

第三百四十三條 郵局所接受依船舶、汽車、航空機運寄之郵件時須由船舶、船舶郵件接交所、汽車、汽車郵件接交所或

依船舶、航
空機寄交之
送致證存根

航空郵件接交所派遣之送交人接受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郵局所接受由船舶郵件接交所寄交之依船舶或航空機所運寄郵件時須於送交人提出之送致證存根之空白處加蓋日戳證明領收郵件立即交還送交人

於船舶、航
空機接交所
受取

第三百四十五條 於船舶、船舶郵件接交所、或航空郵件接交所接受依船舶或航空機所運寄郵件時使郵差於船舶或郵件接交所所備送致證存根蓋領收印後接受郵件携回之

船舶、汽車、
航空機受取
刻差出發時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除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者外將依汽車、船舶或航空機運寄之郵件於船舶、

鐵路便受取
刻差出發時

汽車或郵件接交所接受時準用之但航空便時須估計寄到航空郵件接交所時刻前三十分能到該所之時刻派遣郵差
第三百四十七條 鐵路郵路寄到之郵件須依左列各號使郵差由郵政押車員、站長或車輛開關者接受携回之

一 於途中之局所須使運寄該局封發郵件之郵差接受寄到郵件携回之但於特定時應祇為接收寄到郵件派遣郵差

二 在終點局或前號但書時須估計於列車到站十分鐘前能到站之時刻派遣郵差接收寄到郵件使其携回

第三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時準用之

寄到帳

第三百四十八條 應立郵件寄到帳附第二十四號錄作為郵袋寄到原簿為定式之記入但得以該便寄到之排單、送致證或託送辦理

寄到郵件受授證代用之

檢查開拆郵
袋、套

第三百四十九條 寄到郵件之郵袋及套紙須會同眼同者檢查封緘現狀後拆開之此時如係郵袋須勿使損壞其封印及郵袋皮質

開拆之

船舶信箱收
集郵件

第三百五十條 設置船舶信箱之水路郵路接交局接受由船舶信箱收集之郵件時以與其他郵件同樣手續接受後作為該局接受之郵件辦理之

寄到檢查

第三百五十一條 寄到郵件須會同眼同者檢查封緘及其他損害之有無其為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速達郵件或包裹郵件須對照送達證特別詳密檢查之(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寄到日戳

第三百五十二條 應存留自局交付之存局候領尋常郵件、保險郵件、代收貨價郵件及包裹郵件並應由自局投遞之速達郵件及包裹郵件寄到時為寄到之證須於郵件之空白處加蓋日戳(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七章 賀年郵件及期間辦理郵件

第一節 通 則

賀年郵件、
期間辦理郵
件

第三百五十三條 賀年郵件及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五日為止之記錄辦理及航空以外尋常郵件中除信函、封緘信件、政府公報、郵政管理局報及日刊新聞紙外者以下單稱為期間辦理郵件之運寄於本章規定者以外須依照一般規定

第三百五十四條 為辦理賀年郵件及期間辦理郵件之接轉事務設立集中局及分配局

第三百五十五條 分配局及其擔任局所另行規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集中局及其擔任局所依據實情應由該管郵政管理局指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期間辦理郵件須與第三百五十三條規定所除之郵件區別辦理但合併後者與前者以每一投遞局分路為便利

者時及由鐵路郵路郵政押車員分揀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賀年郵件自一月一日以後須視為期間辦理郵件自一月末日以後視為非賀年郵件辦理

一月一日以
後之賀年郵
件

第二節 一般局所之辦法

一般局所之寄發

第三百五十九條 一般局所須依左列各號辦理

- 一 寄至新京、奉天及哈爾濱市內凡有十件以上者時須按每市分揀寄交所屬集中局
- 二 前號以外者須照省別分揀寄交所屬集中局
- 三 依照前各號使經由集中局時如有失運寄之順路認為有顯著遲延者須按普通運寄方法寄發之

第三節 集中局及分發局之辦法

集中局之寄發

第三百六十條 集中局須依左列各號辦理

- 一 寄至新京、奉天及哈爾濱市內者須按每市分揀後寄交與其市之鐵路郵路接交局
 - 二 其他者按省別分揀後須寄交分配局
 - 三 依照前各號時有失運寄順路認為有顯著遲延者須按普通運寄方法寄發
-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分配局按每投遞局所分揀後須寄交其各局所

分配局之寄發

第四節 捆束、記票及封緘

捆束

第三百六十二條 按本章辦理之郵件捆束方法須依左列各號

- 一 第三種乃至第五種郵件與其他郵件有另捆束之數量時應另捆之
- 二 捆束須緊縛以十字形但依郵件之形體有不適當時須於運寄途中無散亂為宜緊縛之
- 三 件數過少或郵件形體細小於運寄途中有散亂虞之賀年郵件須裝入適當之信封裝入信封之郵件應視為捆束辦理之

第三百六十三條 按本章辦理郵件之捆束記票除記載寄往局所名及寄發局所名得蓋用戳以代之外須依照左列各號但於第一號及第

二號時應書以紅字

一 於賀年郵件之捆束記票「賀年郵件」

二 於期間辦理郵件之捆束記票「期間辦理」

三 於寄至新京、奉天及哈爾濱市內郵件之捆束記票「新京市內」、「奉天市內」或「哈爾濱市內」

四 於省別分揀郵件之捆束記票「某省」

前項規定準用於前條第三號封皮表面之記載

第三百六十四條 祇裝依照本章辦理郵件之郵袋得省略繕製送達證及送達帳於其郵袋記票書以紅色「特別辦理」字樣且須

加蓋日戳

第八章 速達郵件(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一節 副除(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本則 第三百六十五條 速達郵件之運寄除本章規定者外須按一般規定辦理(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三百六十六條 速達郵件應按空路郵路或特行指定之運寄便運寄之但其不得按此者或認為運寄上運到者須與一般郵件共

同運寄之(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三百六十七條 於空路郵路接交局按空路郵路運寄時認為遲到者須按其他郵路為之運寄(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三百六十八條 速達郵件須按空路郵路運寄者應以運寄順路最初之空路郵路接交局為寄往地但於運寄上認為遲到者應按

認為遲到時
之空路郵路
接交局之處
理
向空路郵路
接交局之寄
往地

能達之郵路(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二節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三百六十九條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三百七十條 刪 除(同上)

第三節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三百七十一條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三百七十二條 刪 除(同上)

第四節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三百七十三條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五節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三百七十四條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三百七十五條 刪 除(同上)

第六節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三百七十六條 刪

除(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

第四編 事 故

第一章 運寄集遞事故

第一節 郵路及集遞路之事故

第一款 旱路郵路及集遞路之事故

郵差、信差
出發時間延
期

第三百七十七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致郵差、信差難於規定時刻出發時須俟其事故終止使其運寄集遞中途因同一事故而郵差、信差返回時亦同

運寄集遞途
中事故

按前項於預定運寄集遞時間外再須運寄集遞時或認爲涉及其時間外時須俟運寄集遞時間之開始使其運寄集遞
第三百七十八條 郵件運寄集遞途中遇有河阻、雪阻或道路橋梁不通及其他事故難以通行竝無其他可通之路時或雖有通路但繞行特甚郵差、信差返回時待其事故消止使其運寄集遞

雇用運寄補
助者

第三百七十九條 前條之情形於旱路郵路另雇擺渡人或踏雪人及其他補助人得安全運寄郵件時應使用擺渡人三人以內踏雪

不能於定日
運寄集遞

設置臨時運
寄集遞方法

阻塞通行時
之運寄方法
事故郵路途
中局寄發臨
時便

特定期寄發
臨時便

特發便

代理押車員
派遺郵局員

人及其他補助人等二人以內使其運寄之

按前項雇用人數之限制遇有困難情事時如受郵政管理局長之許可得特別增加之

第三百八十條 定日間日或一日須運寄集遞局所因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八條之事故不能當日運寄集遞時應於其次定日定之日前補之

日前補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時常有遭遇同樣之事故於其事故之際得設置一定之臨時運寄集遞方法時須預先受郵政管理局長之指揮設置一定之臨時運寄集遞方法

第三百八十二條 因郵路之中途事故雖有阻塞通行之處所然自起點局起至障礙地之前之局所止應仍如常態運寄郵件

第三百八十三條 於郵路中途之局所其局所與前局所之間因障礙及其他事故致郵件不能於定時寄到且估計凡約於六時間內

不能寄到或於六時間內確不能寄到時以其局所封發之郵件為本按照尋常其郵路之郵件運寄方法須開辦臨時運寄便但除道

路阻塞及其他障礙地之次局外不得開辦臨時運寄便

第三百八十四條 特行指定之局所自規定時刻六時間內郵件不能寄到時即於其局所按照尋常其郵路之郵件運寄方法開辦臨

時運寄便

第二款 鐵路郵路之事故

第三百八十五條 因郵路阻礙及其他事故致列車到着遲緩由中途車站特發相當列車時於接交局將郵件作為特發便為其接交

以後規定郵便列車到着時該便仍為本便再行接交郵件

第三百八十六條 因特發便之寄發或其他事故由郵政押車員或郵政押車員所屬局按第三百九十一條請求以局員代理郵政押

車員時或認為其必要時郵局務必應其所請或必要選擇熟悉通鐵路郵政事務局員辦理乘務事宜

派出前項郵政押車員代理者時須將其旨報告郵政押車員所屬局

接受特便

第三百八十七條 於接交局接受特發便時使其接受郵差於接交所等候本便列車到着須接受郵件一併持回但於此時接受郵差向站長或該郵政押車員問明本便列車之到着時刻如有特發便或依其他併送便寄到之郵件時限於自局往復之時間外有三分間以上時間如無郵件寄到時限於自局往復時間外確知有二時間之間隔時即可回局再於相當時刻派遣本便接交郵差

列車遲緩時之接交

第三百八十八條 列車之到着遲緩且無特發便時須令接交郵差於接交所等候但於此時準用前條但書之規定

列車遲緩時之運寄

第三百八十九條 因郵路障礙及其他事故致列車停止運轉時將應依其鐵路運寄之郵件爲求方便敏速之方法計務須相機辦理但郵政押車員辦理中之郵件須與該押車員協議後再按本條辦理

乘務特發便之押車員

第三百九十條 因郵路障礙及其他事故對該列車特發相當列車時於特發地或於其附近地帶滯留之郵政押車員可斟酌服務認爲比較重要之便以無礙乘務爲限乘坐特發列車作爲特發便照常辦理郵件之接交

特發便發出後當該列車到着時以此爲本便仍須繼續進行

要求派遣代理押車員

第三百九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情形無得乘坐特發便列車郵政押車員時或因其他事故需要郵政押車員之代理者時則郵政押車員或其所屬局得對其需要乘務地點之接交局或其附近之局要求派出代理者

列車遲緩時止持之押車員辦理郵件

第三百九十二條 因郵路之障礙及其他事故致列車轉運停止時郵政押車員應講求方便快遞之法將運寄中之郵件寄交最近局或俟列車之轉運再運寄之

第三款 水路郵路之事故

船舶停航時之運寄

第三百九十三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致船舶臨時停航時將應依其郵路運寄之郵件須待其開始航行再行運寄

於前項之情形如有其他郵路並依其郵路認爲便利時須按其郵路運寄但包裹郵件不在此限

不能航送時郵件之處理

第三百九十四條 郵件航送中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致不能航送時使郵差將郵件送至最近之郵局所或村鎮公所及警察官署等處務使郵件安全送到取通權達便之處置

不能航空
件接受局之
處理

水路郵路接
交局事故

水路郵路接
交他局之郵
差不到時派
遣臨時郵差

航空停止時
處路郵路之
處理

航空機意外
着陸時之處
理

於前項之情形須由其送到之處所索取收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接受由船舶航途中之郵件時於接受後準照前條辦理

於前項之情形郵局確知其封固郵袋中有自局與寄往地間到達各局所之郵件時將該郵袋或在申郵袋及套紙視為寄往自局者
啓開按該當郵路之運寄方法將其區別封發之此時應將其旨通知該封固郵袋之封發局所及寄往局所

第三百九十六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事故水路郵路之接交局與船舶或與其接交所之間難於運寄郵件時須按左列各號辦理

一 寄發郵件須待事故之終止寄發但船舶業經出發時須準照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二項辦理

二 寄到郵件須待事故終止派遣郵差接收

第三百九十七條 於水路郵路之接交局令他局所郵差辦理接交郵件時其郵差不能到着時須派遣臨時郵差辦理接交郵件

第四款 空路郵路之事故

第三百九十八條 航空便停止時空路郵路接交局應按左列各號辦理(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一 依空路郵路以外之郵路運寄為快遞之速達郵件須依該郵路運寄

二 經空路郵路以外之郵路後再依空路郵路運寄為快遞之速達郵件準照一般局之辦理應寄交與寄遞順路最初之空路郵路接交局

第三百九十九條 因航空機意外着陸等之事故接受寄往他局之速達郵件時須按左列各號辦理(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一 於一般局接受之郵袋須仍按原形寄交與能敏速運寄之寄遞順路最初之空路郵路接交局但依空路郵路以外之郵路運寄為快遞之速達郵件須依該郵路運寄

二 前號之情形尤須於寄往該當接交局之票牌書以紅色「航空事故」但該郵袋或郵件如毀壞或濕潤不能即時運寄者須加以相當措置後再行寄發

三 空路郵路接交局將寄往其他空路郵路接交局者附以書紅色「航空事故」之票牌須作爲自局接轉之封固大郵袋運寄

第二節 交通斷絕地之郵件運寄集遞

交通斷絕地之辦理

第四百條 因傳染病在斷絕交通之區域內郵件辦理方法除特行規定時外務與警察官協議爲相當之處理

第三節 郵差、信差之事故

郵差、信差之事故

第四百零一條 因郵差、信差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服務時須令其他郵差、信差代理因同一事故中途回局時亦同但於運寄集遞承辦人須供給代替人如無暇供給時即於其局所另行僱用

運寄集遞途中之事故犯罪

第四百零二條 郵差、信差於運寄集遞途中遭遇事變或犯罪被扣押時其運寄集遞差或警察官將其郵件託囑他人送到郵局所時其郵件由其被送到之郵局所交與該寄遞差者時準照前條辦理

於前項之情形其郵件係運寄郵件而非自局封發者時令自局郵差運寄如係收集投遞郵件而非自局收集投遞者時仍然送到信差所屬局且務須將其旨通知郵差、信差派遣局所

雇用臨時郵差

第四百零三條 不爲派遣郵差之局所接受他局所派遣郵差因事故不能運寄之郵件時須雇用臨時郵差使其運寄

第四節 發單遺失、不到或不符

排單之遺失不到

第四百零四條 於郵路途中局所不到或遺失排單時須繕製暫行排單附記其理由後寄發且須向起點局通知其旨但不到之時間於認爲於途中遺失者須通知起點局

再發排單

第四百零五條 於起點局受前條通知時須從新繕製排單於其欄外明顯處朱書再發之字樣按運寄次序寄發之途中局所接受再發排單時須照當時辦理按定式記入依次送至寄發暫行排單之郵局

追送排單 第四百零六條 封發郵件時漏添排單者須於排單附箋其旨以次便發送之
追送排單之處理 第四百零七條 於寄發暫行排單之局所受前條排單或再發排單時須寄交與終點局處理

於終點局處理排單不到 第四百零八條 於終點局郵件寄到之際如排單不到時須準照前各條規定辦理
排單不到調查 第四百零九條 排單不到時須由封發暫行排單局所向前局所照會調查之

送達證不到 第四百十條 送達證不到時須繕製暫行送達證向寄發局所附添該送達證抄件通知其旨寄發局所須依第四百零五條之例寄交再發送達證於寄到局所須將之貼於暫行送達證

排單誤認 第四百十一條 於途中局所或終點局發見排單有誤謬時須朱書或附箋其旨蓋經手人戳且須通知其旨於該當局所

送達證不符 第四百十二條 發見送達證不符時須立即向寄發局所通知其旨
寄發局所之處理 第四百十三條 於郵件寄發局所由寄到局所受前條之通知或發單之寄交或退回時須對照當時辦理之諸賬簿檢查簡數及其他

記載事項如以爲有郵件不到者時須向寄到局所通知其旨速行調查其原因及所在

第五節 郵袋或套之誤拆

郵袋或套之誤拆 第四百十四條 誤拆寄往他局所之郵袋或套時須依第四百四十八條之例辦理

第二章 郵便用器之事故及郵局所之災害

第一節 郵便用器之事故

運寄集遞用車馬之事故 第四百十五條 應使以車馬運寄集遞時因其車馬發事故致不能使車馬運寄集遞時須妥以他法運寄集遞之

信筒破壞
信筒鑰匙等
郵便器具
之遺失毀損

遺失日戳

第四百十六條 信筒破壞時須封鎖其投信口揭示不可投入之旨且須速行修繕或更換
第四百十七條 遺失或損壞信筒之鑰匙、運寄集遞用器具其他帳簿類時須速行修理或新製等臨時之處置
第四百十八條 遺失局所戳時於應蓋局所戳處附箋其旨蓋以日戳
第四百十九條 遺失日戳時應按左列各號辦理

一 對於自局收集郵件而應由自局投遞者不蓋接受戳郵票類以適當之戳蓋銷之無戳時書以黑色紅色之斜線代其蓋銷

二 對於接受由他局所寄遞之郵件而應於自局投遞者無須加蓋寄到日戳
三 對於自局收集之郵件而須運寄與他局所者另封裝郵袋後應向寄遞順路鄰近局所委託封發此時受委託之局所應與該局所接受之郵件同樣辦理

四 對於前各號外有須加蓋日戳者應以筆書其局所名或年月日

遺失欠資戳記

第四百二十條 遺失欠資戳記時對於應加蓋者須記載未納或不足之字樣

遺失稱秤

第四百二十一條 遺失秤稱時得使用其他秤稱

遺失鐘表

第四百二十二條 遺失鐘表時對於應記載時刻之帳簿及其他得依其他鐘表記載時刻無他鐘表時無須記載但將其旨應附記之

遺失單式

第四百二十三條 遺失單式類時須按其格式妥為擬製之

遺失郵袋

第四百二十四條 遺失郵袋時須以另郵袋代用之如無其代用者時得作適當之袋使用之但無紅郵袋而以他種郵袋代用時於其

明顯處附以記載記錄辦理或包裹及紅郵袋代用字樣之袋牌

於前項但書之情形使用其他代用郵袋而尚感不足時得依左列各項酌量情形以套紙代紅郵袋使用

一 紅郵袋用於寄至遠距離之郵件套紙務必用於寄至近距離者

二 代用套紙依其封緘方法封緘於其表面應記載寄往局所名寄發局所名及紅郵袋代用之字樣

局舍災害

被害郵件之
佈告、通知、
聲報

被害郵件之
修補

發寄郵件調
查簿

接到調查簿
局所之處理
遲延郵件之
附箋

殘餘事由之
附記

第二節 郵局所之災害

第四百二十五條 郵局所遭遇天災事變時應先於其他物件保護郵件尤其對於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收款郵件及包裹郵件須特別注意

第四百二十六條 於受災害時遺失郵件而寄件人收件人均不明時郵局所應將因受災害致郵件遺失之旨及其箇數佈告於局前遺失郵件之寄件人判明時向其寄件人如寄件人不明收件人判明時則向其收件人應通知其事由

前項寄件人判明之郵件如係由他局所寄遞者時由受災害局所向寄發局所通知其旨於寄發局所通知與寄件人因災害而致郵件遺失時應將其旨聲報與該管警察官署

第四百二十七條 因災害而致郵件毀損時於該局所加以相當措置應附箋其旨運寄或投遞前項郵件如收件人不明時應向寄件人詢問後運寄或投遞之寄件人收件人均不明時應按無法退還郵件辦理

第四百二十八條 受由他局所寄遞之郵件因災害而致遺失時如其箇數不明時由受災害之局所向寄遞該郵件之自局與其同一郵路之各局所應發寄郵件調查簿 附 第三十二條 錄

前項郵件如係以封固郵袋寄到時將郵件調查簿祇發寄與該件之寄發局所
第四百二十九條 接到前條郵件調查簿之局所應從速按規定之格式填記退回之

第四百三十條 因災害以致遲延運寄或投遞之郵件應於郵袋捆束或郵件上符箋記載其事由後運寄或投遞之
依照前項受運寄之局所於投遞時應依前項投遞之例辦理

第四百三十一條 因災害將運寄郵件之一部遺失運寄其殘餘者時應於郵件排單附記其旨

第三章 郵件之事故

第一節 被盜紛失及毀損

搜索遺失郵件

第四百三十二條 因被盜或其他事故以致郵件遺失時須從速搜索尤其對於記錄辦理尋常郵件、收款郵件及包裹郵件應特別慎重搜索

遺失郵件不能發見之處

第四百三十三條 前條遺失郵件如不能發見時其事故係於局所內發生者則由該局所於運寄集遞中發生者則由郵差、信差所屬之局所應依照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例辦理

寄發郵件調查簿

對於其被盜之物件及於局所外遺失者除前項外尤須從速聲報該地所轄警察官署

發見遺失郵件之通知聲報

第四百三十四條 因被盜或其他事故遺失之郵件其箇數不明時應依第四百二十八條之例發寄郵件調查簿

官署者須聲報其發見之旨

第四百三十五條 發見遺失郵件時當初業已通知寄件人者應向接受局通知其發見之旨由接受局通知寄件人再業已聲報警察

發見郵件之送達

第四百三十六條 於發見遺失郵件時須準照第四百三十條運寄或投遞之但關於應予以損害賠償者不在此限

發見遺失郵件之修補

第四百三十七條 於發見遺失郵件時而其郵件有損壞或濕潤者應依第四百五十條及第四百五十二條辦理之

毀損郵件之修補

第四百三十八條 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準用於郵件損壞時

繕製始末書

第四百三十九條 遺失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或包裹郵件時或有重大損壞時應繕製該件之始末書經由該管郵政

管理局寄交管轄寄發地之郵政管理局

代收貨價郵件收取金之全部或一部未行收取而交付時亦同

添附匪害證明書

第四百四十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其原因係匪害者時應將山管轄事故發生地之警察官署、憲兵隊、地方自治團或該地

士紳所

郵政管理局
之事故調查

寄發始末書
後發見郵件

寄發始末書
後收取代書
款收回郵件

郵政管理局
之通知

受前條通知
局所之處理

異狀郵袋檢
查

封印呈有異
狀郵袋之再
封印開拆

交付之證明書呈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四百四十一條 於第四百三十九條之情形該管郵政管理局對於事故爲之詳細調查同時於始末書附記其結果寄交管轄寄發地之郵政管理局同局須將其旨立即通知寄件人如寄件人不明無法通知時應使接受局所於局所前將該郵件接受月日、號碼、收件人姓名等足爲參考之事項揭示一個月

第四百四十二條 遺失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或包裹郵件寄發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始末書後發見其郵件時將該郵件依舊存局立將其旨經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通知管轄寄發地之郵政管理局且須詢問對其郵件之損害賠償已否完畢
第四百四十三條 代收貨價郵件收款之全部或一部未行收取而交付已寄發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始末書後收回其郵件或追取未收取金之全部或一部時須依左列各號辦理之

一 收回郵件時須立即經由該郵政管理局將其旨通知管轄寄發地之郵政管理局且須詢問對其郵件之損害賠償已否完畢
二 追取未收取金之全部或一部時須經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附其旨寄交管轄寄發地之郵政管理局

第四百四十四條 管轄寄發地之郵政管理局受第四百四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之通知時將其旨通知寄件人同時須將損害賠償之完畢與否通知照會局所

第四百四十五條 依前條受通知之局所係賠償已畢者時應附其旨寄交管轄寄發地之郵政管理局如係賠償未完者時須準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例爲運寄投遞或交付之手續

第四百四十六條 接受由無集遞局所收集之郵件時或於途中或於終點局接受寄遞郵件時其郵袋呈有異狀時嚴究其信差或郵差 由船舶汽車或其接受所航空 郵便便所接收時其送到人 會眼同人於信差或郵差之面前拆開郵袋檢查其中郵件損壞之有無如郵件有損壞時須徵信差或郵差之始末書尚須調查其原因

第四百四十七條 郵件運寄途中於自局不可開拆之郵袋其封印呈有異狀時嚴究郵差後於排單記載封印異狀情形再須以無害

該呈異狀封印爲宜施以封印且附以記載其旨之附箋

於應開拆前項郵袋之局所須會眼同人檢查封印異狀情形立即開拆檢點其中之郵件如有異狀時須從速調查其原因

第四百四十八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依其異狀情形擬料其中郵件有異狀時應立即會眼同人於郵差之面前開拆郵袋檢點其

開拆寄住他
局呈有異狀
之郵袋

中之郵件如有異狀時除依前條第二項辦理外加以相當之措置詳記其異狀情形及檢點之始末再無異狀時應詳記其理由將該
文書裝入郵袋加蓋封印後運寄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 修補包裹郵件之損壞時擬料重量有變更時於該局所稱之附箋其現重量及擬料有變異之理由

檢查毀損修
補包裹之重
量
處濕郵件之
處理

第四百五十條 於運寄途中擬料浸濕郵袋或其中之郵件時於其發見浸濕之局所會眼同人開拆郵袋調查郵件浸濕之郵件使之
乾後將詳記浸濕情形之文件納入信封裝入郵袋尤須其理由於排單記載再行封發

前項郵件中因浸濕而有毀損者時須眼同局員二名以上調查毀損情形勿使內容物品脫落或發生其他毀損爲宜加以相當措置
且須附以詳記毀損情形之附箋

未行裝入郵袋作爲綁結之包裹郵件浸濕時亦須依前二項之例辦理

第四百五十一條 於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八條及第四百四十九條時應向他局所寄遞之郵袋或綁結郵件一旦接受於

事故郵袋之
自局接受

自局再須以該局寄發同樣之手續運寄之但有添附送達證書者其送達證書應與寄交該局者同樣辦理於摘要欄記入其事由且須向
寄發局所通知其旨寄發局所須於送達帳摘要欄記入其旨

毀損補修法

第四百五十二條 修補毀損郵件時於其修補處所應記載毀損修補字樣加蓋日戳如難於蓋戳時須以文書記載其理由加蓋日戳
後拴於該郵件此時須將修補之部分與原包裝之部分以線縫之蓋以封印或其他便宜方法使其勿分離爲宜加相當措置

第四百五十三條 發見郵件毀損時認爲其毀損係因包裝不適當者時須向寄發局所通知其旨

包裝不適當
通知
毀損措置之
記載

第四百五十四條 發見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或包裹郵件之毀損已施相當措置時如係該局投遞者則於投遞帳或

由船舶交付
之事故郵件

寄到通知單存根收款郵件時於其寄到帳摘要欄如係接轉者時則於其送達帳之摘要欄應詳記其事由

第四百五十五條 依船舶運寄之郵件接受時如有毀損潮濕或其他事故之聲報時須準照第四百四十九條以下各條之例辦理並寄往他局所之郵件應依該局封發時同樣之手續以認爲最能速達之運寄便運寄之此時將由船長或事務長提出之事故始末書應與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一項繕成之文書一同再行裝入封套後裝入郵袋

於前項之情形向寄發局所亦須通知事故之始末

第二節 郵件之不足或不到

調查不足、
不到原因

第四百五十六條 接受由無集遞局所收集之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及包裹郵件時或於運寄途中或於終點局接受

寄遞郵件時郵袋或郵件不足或不到時須嚴究經手郵差、信差

由船舶汽車或其接受所或航空
郵便接收所接收時其送交到人

從速調查其原因及所在

請求調查不
到

第四百五十七條 於接受局所或投遞局所由寄件人或收件人請求調查郵件不到時如係寄件人之請求者須確認有收件人不到

之通知與否如係收件人之請求者應確認有由寄件人之寄發通知與否以疑有不到者爲限使其呈交請求書

附錄
第九號

後調查其

事故其他者須懸示相當調查後再行請求之旨

調查他局辦
理郵件之不

如有依文書請求前項者時應準前項處理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關於非係該局接受或投遞之郵件受前條聲報時須改寄接受局所或投遞局所

第三節 郵件之遺留或誤到

遺留郵件之
次便運寄

第四百五十九條 封發時剩餘之郵件須以次便運寄之

運寄誤到郵
件

第四百六十條 接到由他處運寄之郵件如不屬自局投遞或無須經由自局運寄他處者應作爲誤到郵件蓋以日戳向正當投遞郵

局運寄之

誤送郵件接到局之辦理

他局所殘留郵件之處理

空郵袋殘留郵件之處理

誤到殘留之通知報告

蓋銷遺漏蓋銷之郵票類

第四百六十一條 接到由他處誤送之郵袋時須附以記入「誤到於某局所」字樣之票牌向正當方面運寄之

受前項郵袋運寄之局所其郵件內之係該局投遞者附箋誤送遲到之旨後爲之投遞須接轉他局者應與他郵件分揀於其郵袋或捆束附箋其旨後運寄之接到有附箋因誤送遲到之郵袋或捆束之局所應以前項同樣之手續運寄投遞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於途中局所或終點局郵件寄到時發見他局所誤將郵件於郵袋內殘留時應依前條之例辦理

第四百六十三條 接到退還空郵袋之局所於其郵袋中發見殘留郵件時應附箋其旨蓋以日戳向投遞局所運寄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於發見前各條誤到或殘留郵件之局所應向認爲行誤送或殘留之局所經由管轄其局所之郵政管理局通知其旨但因事故需要緊急時可省略經由直接通知而另向郵政管理局報告

於前項之情形受由船舶誤送時對其船舶不爲通知應向該管郵政管理局報告其旨

第四節 蓋印日戳之遺漏

第四百六十五條 於運寄途中或投遞局所發見郵票類遺漏蓋銷時於其局所應以左開印章或日戳蓋銷之

直徑約一釐五

第四章 事故報告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本編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第一節乃至第三節規定之事故發生時或不能接受運寄便時或航空郵便有顯

著遲發遲到時除特行規定者外須詳其事由立向郵政管理局報告之

向郵政物理局之報告如須緊急時應以電報或其他速達方法報告之但鐵路郵政押車員及封車便之車輛開關者須經由其所屬局報告之

第五章 違章郵件

第四百六十七條 辦理中之郵件認爲封入郵便禁制品或有違反成規者時須依左列各號辦理

一 於運寄途中局所須附箋其事由寄交接受局所或投遞局所

二 於接受局所或投遞局所對於寄件人或收件人須定定期間請求於其期間內前來開示但於投遞局所將須存置該局之郵件如收件人住所不明時得俟收件人前來求其開拆此時因收件人於存局期間未能前來須向寄件人退還時應附箋郵便法第十八條應要求開示之旨

三 寄件人或收件人依前號請求或爲領收郵件來局時須限同局員使寄件人或收件人開拆郵件

四 寄件人或收件人於第二號之期間內未能前來或拒絕開示時或以居所不明或依其他事由不能要求其開示時應限同該局長、科長等責任者開拆該郵件但於代辦所或信櫃須附箋其旨寄交該管郵局依本文之例開拆之

五 依第一號、第二號或第四號須寄交之郵件認爲其中有爆發物等危險品時郵局須依前號之例開拆之郵政代辦所或信櫃須將其旨報告該管郵局受其指揮

第四百六十八條 前條檢查之結果確認未封入郵便禁制品或非違反成規寄交者時應準第三十九條之例辦理如其中封入郵便禁制品或違反成規者時須準照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例辦理

第四百六十九條 於運寄途中局所或投遞局所發見有特殊辦理或包裹之記號者時無違反成規或封入郵便禁制品之疑且貼有

檢查運寄途中違章郵件

前條檢查完畢郵件之處

運寄途中之通融接受

與記號相當之資費者應妥為與記號相當之辦理須製作接受帳者時應於接受帳之摘要欄記載其旨廢棄收據之後向接受局所通知其旨

第十五條之規定準用於前項之情形 (康德七、一〇) (訓令第三五號修正)

第六章 有事故之郵票類

第四百七十條 郵票類之價額印面上雖有少許之污點毀損但能認為非屬再用者應作為有效者辦理之

價格印面
點毀損郵票
類之效力
違反成規
明信片之效力

第四百七十一條 政府發行之明信片依郵便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與第一種郵件為同一辦理時其價額印面完全視為無效應作為未納資費郵件辦理再依郵便規則第七十條之規定與第一種郵件為同一辦理時其價額印面視為有效應作為不足資費郵件辦理

第四百七十二條 往復明信片之回信部違反郵便規則第六十條第三項時須蓋銷其回信部價額印面視為納足資費之第一種郵件辦理

違反記載事
項及明信片
之效力

第四百七十三條 寄發往復明信片之際誤行蓋銷回信部之價額印面時須附筆其旨後運寄投遞之收件人寄發有該附筆之回信部時應作為有效辦理

誤蓋銷回信
部之效力

第七章 扣押郵件

第四百七十四條 運寄集遞之中新聞紙、雜誌等係受行政上扣押處分者須立即將之扣押通知最近警察署須與收據互換交付之

扣押及交付

第四百七十五條 依前條須扣押之新聞紙、雜誌等與其他新聞紙雜誌等或其他物品合裝時應將須扣押之新聞紙雜誌等檢出

扣押一部份
及徵收欠資
費

附箋其旨轉錄寄件人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後依前條之手續辦理
前項剩餘之郵件須附箋其旨依普通手續運寄集遞之如其郵件係欠資時於附箋上併記最初寄發時之郵件全部之數量應辦理
徵收與其量數相當之欠資資費之手續

全部依扣押行交付時其郵資未納或不足時應作成郵件交付證明書記載寄件人收件人姓名住址郵件之量數及依扣押處分交
付之日期交付官署及扣押之旨與此互換向其郵件寄件人徵收欠資資費

第四百七十六條 被扣押之新聞紙雜誌等受處分後有退還時須附箋其旨爲投遞或退還之手續

送達處分完
畢郵件
依刑事訴訟
法之規定請
求扣押提出

第四百七十七條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請求扣押或提出郵件時須承應之於扣押時須照同該局長、科長等之責任者扣押或
提出之郵件與其調書或目錄之謄本或抄本互換接交

拒絕請求扣
押提出

關於前項郵件之處理準用第四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八條 雖有前各條扣押或提出之請求但於運寄或收集途中時或封發或投遞準備完畢後有碍與其他郵件運寄之虞
時須拒絕之

用畢郵件之
送達

第四百七十九條 有退還第四百七十七條之郵件時須附箋其事由辦理送達或退還之手續如於接交中俾生毀損時須使該官吏
證明毀損之事由

第八章 郵件封皮或明信片之請求

請求借用封
皮明信片

第四百八十條 於應爲投遞或退還之局所需要郵件之封皮或郵政明信片時須附箋其旨使郵差投遞或退還郵件後請求交付
於其他局所有前項之必要時應附箋於其郵件向應爲投遞或退還之局所寄遞之
辦理投遞或退還前項郵件之局所依第一項之手續受其交付應向爲附箋之局所轉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前條封皮或郵政明信片處理完畢後應退還之

借用封皮、
明信片之退
還

第九章 無法退還郵件

第一節 郵局所之辦法

無法退還郵件之再調查

第四百八十二條 無法退還之郵件接受局所不拘自他須考究知曉左列事項及其他寄件人所在之適宜方法但依郵便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八條之規定作爲無法退還之郵件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 地名有錯字、落字與否或是否記載舊地名

二 曾有請求不到調查或照會與否

三 曾有聲報遷移或旅行等情與否

四 需要寄到通知之郵件因按其知單不能投遞作爲無法退還之郵件辦理者其寄到通知單有否錯字、落字其他誤書

無法退還郵件之寄交

第四百八十三條 雖依前條辦理然尚無送達之途者均須經該局所長、科長等責任者檢查之後施以記載「無法退還」之附箋加蓋日戳及責任者之印章且依該郵件之種類及辦理種別一併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但於另定之郵局於本章稱爲指定局限於尋常郵件

中非有價物品應依本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填記郵便日記帳

第四百八十四條 依前條寄交之郵件須於郵便日記帳記入其收發人之姓名住址其他可供參考之事項但不便記入日記帳之局所得另立帳簿

脫落物品之處理

第四百八十五條 認爲由郵件中脫落之物品收發人姓名住址不明者應附箋或添寫左列事項及其他可供調查資料之事項依無法退還郵件之例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再於指定局以非有價物品爲限得依第四百八十三條但書之例辦理

一 發見日期及處所

二 該郵袋之寄發局所名、號碼及寄往局所名並便名

由信筒發見
物件之處還
由法院退還

第四百八十六條 由信筒發見之物件及由法院退還之郵便犯罪證據品等應依左開區別辦理

一 由信筒內發見之郵票認爲由郵件脫落者須黏貼於郵便日記帳之空白處記載其理由蓋銷之

二 由信筒內發見之物件認爲由郵件脫落者應依無法退還郵件之例辦理

三 由信筒內發見之郵票類及其他物件不合於前二號者應依遺失物退還章程處理

四 由法院退還或由犯人收回之郵票係由郵件揭取者時須黏貼於郵便日記帳之空白處記載其理由如係未使用者時須蓋銷之

五 由法院退還或由犯人收回之郵件內之物品收發人不明者應依無法退還郵件之例辦理

六 於第一號及第四號如有合於該郵票之郵件時應黏貼於該郵件

七 由信筒內發見之關於郵政儲金之證書及郵政匯兌券應於郵便日記帳記載其旨交與該管人員徵其領收印

第四百八十七條 於各集遞局所前須揭示左列全文

本局茲將無法退還之郵件保管於某該管郵政管理局名指定局尋常郵件中非有價物件乃爲本局遺失者請向本局或某局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名聲報爲荷

保管無法退還郵件之揭示

【參照】

遺失物返還章程（民國十五年七月 以前奉天公布）

第一條 拾得他人之遺失物遺留物遺留金及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均以遺失物論當速返還於左列之應受物件者

甲 遺失者

乙 所有者

丙 對於物件有請求回復之權者

第二條 拾得遺失物者如不知應受物件者之氏名住所或返還實存困難情形時應送交所在地之該警察官署保存招領或變賣招領變賣時即以所賣之金額爲其物之價額

第三條 關於遺失物之保存一切費用由領還物件者負擔於領還時繳納之

第四條 領還物件者對於拾得者酌給酬報費但拾得者爲法人或公人不在此例

第五條 拾得違禁物品應即時送交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不適用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第六條 拾得非受法令允許不得私有之物品除依前條規定外應由該管警察官署招領如所有者確未受法令之允許應即按律懲究

第七條 招領滿一年後應受物件者迄未領取時拾得者可取得其所有權並擔負保存之費用拾得者自可取得所有權之日起半年以內不來領取或因故不能發還時其所有權屬於國庫本條之規定遇有物權不能轉移應永久保存繼續招領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領還物件者概領取具妥實保人

第九條 拾得遺失物故意匿留或使用處分者依侵占罪送由法庭按律辦理

第十條 拾得漂流物有特定章程時得照特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有特定章程時得照特定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事實之發生有爲本章程及其他章程所未載者應由該管警察官署因事制宜酌核辦理拾得及領還者均有遵從之義務

第十三條 違犯者章程第一條至第六條暨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二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或十日以上之拘役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郵政管理局及指定局之辦法

第四百八十八條 無法退還郵件應檢査左列各項

檢査無法退還郵件

開拆調查

依經過存置
期間無法退
還郵件之處
理

無法退還郵
件之保管

無法退還郵
件之焚燒、郵
歸屬國庫處

無法退還郵
件處理原簿

一 附箋上有無不完備之點

二 尙有無投遞退還之途

依前項檢查之結果有送達之途者加相當附箋後發寄之如認為於其他郵政管理局或郵局所處理為適當者時於該郵件附箋其理由寄交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前條檢查完畢後完全無法投遞退還者眼同責任者開拆調查如有其送達之途者應相當附箋後發寄之如為封

緘者時須以封緘紙附錄第三十三號再封開拆部分須附箋依郵便法第十五條所開封之旨

第四百九十條 依郵便規則第五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八條作為無法退還郵件辦理者確認其已過存置期間後得省略前二條之

手續

第四百九十一條 無法退還郵件中之非有價物件須為適當處理裝於有鎖之保管箱內保管有價物品須依左列區別保管於下記

各出納官吏但郵政匯兌券並關於郵政儲金之證書及儲金帳簿類須附以相當之事由寄交郵務司

一 貨幣 現款出納官吏

二 有價證券其他有價物品 物品出納官吏

前項第二號之物品中食品、藥品、流動物、生物等於保管中有失滅毀損或腐敗之虞者或於保管時需要過分之費用者應從速拍賣其貨價依前項第一號之例保管之

第四百九十二條 依前條所保管之郵件於規定期間內無請求交付者時非有價物品即焚燒之郵票類即交付該局印紙郵票類出

納官吏其他物品應依一般規定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三條 為標明無法退還郵件處理狀況應立原簿記入其計數

前項郵件中合於左列各號者應另立原簿記入其種類別、接受局所名、號碼、收發人姓名住址及其內容品名、數量等

脫落品之處
理

- 一 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及證券收款郵件
 - 二 包裹郵件
 - 三 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中裝有價物品之郵件
 - 四 前號以外之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特爲當事人認爲貴重者
- 第四百九十四條 郵件脫落品須依前各條處理之

第五編 損害賠償、損失補償、報酬及退還資費

第一章 關於郵件之損害賠償

第一節 檢查損害之手續

投遞郵件之
損害檢查

第四百九十五條 於投遞或交付郵件時收件人依郵便法第三十六條認爲郵件有損害拒絕領取時應依左列各號處理之

一 依郵便法第三十五條視爲無損害者時應作成記載其事由之調查書加蓋日戳添附於郵件上再向收件人投遞之
但於窗口交付時應以口述其事由代本文之手續立即交付之

二 依郵便法第三十五條不可視爲無損害者時須於十日內爲限同開拆該郵件通知其應前來之旨但於窗口交付時須於可能範圍內立即使其限同開拆

三 於前號之情形該郵件如係第一種郵件時須立即辦理退還與寄件人之手續

四 依第二號會同收件人檢查郵件時須限同局員二名以上開拆郵件慎重檢查損害之有無並須繕成檢查始末書
兩份但收件人於所定期間未能會同同時應附箋其旨辦理退還與寄件人之手續

附錄
第三十四號

五 前號檢查之結果認爲無損害時應繕成記載其事由之調查書連同該郵件一併交付收件人

六 第四號檢查之結果認爲有損害時收件人任意不聲請領取時應繕成損害調查書附錄三十四號應連同郵件一併辦理退還與

收件人之手續但收件人依郵便法第三十七條有損害賠償之請求權時應將損害調查書交付收件人郵件存置於該局

第四百九十六條 退還郵件時收件人依郵便法第三十七條認爲郵件有損害拒絕收件時應依左列各號處理之

一 依郵便法第三十五條視爲無損害者時應繕成記載其事由之調查書加蓋日戳添附於郵件再行退還收件人但於窗口交付時得以口述代本文之手續

二 依郵便法第三十五條不可視爲無損害者時於十日之期間內爲眼同開拆郵件向收件人寄交記載須前來之旨之招喚單但於窗口交付時務必立即使於該處眼同開拆

三 依前號會同收件人檢查郵件時須眼同局員二名以上開拆郵件慎重檢查損害之有無須繕成檢查始末書附錄三十四號兩份

此時其郵件如係第一種郵件時須使收件人開拆或得收件人之承諾開拆之

四 於前號之情形收件人於所定之期間內不爲眼同時或關於第一種郵件收件人不爲開拆且不承諾開拆時須按無法退還郵件辦理

五 第三號檢查之結果認爲無損害時應繕製記載其事由之調查書連同郵件一併交付收件人

六 第三號檢查之結果認爲有損害時收件人如任意不爲聲請領取時應繕製損害調查書附錄三十四號交付收件人其郵件存置

於該局所

第四百九十七條 於前二條之情形須使聲請人於檢查始末書上簽名蓋章如聲請人不爲蓋章時須於該始末書記載其旨

第四百九十八條 於第四百九十五條及第四百九十六條繕製損害調查書時須從速向郵政管理局報告其旨此時須添附檢查始

末書一份及其他證據或可爲參考之文書

損害調查事項

第五編 損害賠償、損失補償、報酬及退還查費

第四百九十九條 檢査損害時須審察左列事項記載於檢査始末書及損害調查書

一 郵件之種別、品名、品質及個數並數量

二 接受郵件之日期

三 發生損害之原因、時期及處所

四 發見損害之處所

五 郵件損害程度

六 郵件之現重量

七 其他必要之各種事項

損害發生原因調查事項

第五百條 關於發生損害之原因須以左列事項爲主調查之

一 局員或郵差信差有無故意或過失

二 寄件人或收件人有無故意或過失

三 三者有無故意或過失

四 不可抗力之存否

五 郵件之性質如何或有無瑕疵

第五百零一條 損害調查書務須記載明瞭不得改竄文字如加添刪除等時須於欄外記入其旨蓋繕製人之印章

第五百零二條 開折檢査損害郵件時須於投遞帳或寄到通知單存根之摘要欄記入左列事項

一 繕製損害調查書時其繕成年月日

二 認爲應予賠償時 應予賠償

損害調查書之繕製法
開拆檢査事項之記錄

損害調查書
之再製

賠償檢查書
之檢查

收件人請求
賠償

寄件人請求
賠償

決定損害額

三 認爲無須賠償時 無須賠償

四 向寄件人或收件人交付郵件時現物交付

第五百零三條 如有遺失或毀損第四百九十五條及第四百九十六條之損害調查書再行請求交付者時確認其事實後繕製其謄本再行交付

第二節 損害賠償之手續

第五百零四條 接受郵件之損害賠償請求書時須調查是否於郵便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期間內請求者及郵便規則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諸件具備與否如其要件缺一時須使請求人訂正之

第五百零五條 由收件人擬請求損害賠償時必須於賠償請求書添附能表示寄件人承諾之證據書

第五百零六條 有聲明取消損害賠償請求者時須交還以前交寄之賠償請求書

第五百零七條 當決定包裹郵件及包有物品保險郵件之損害須依左列各號

一 包裹郵件

(一) 全部遺失時

於交寄地交寄日之內容品價格及包裝費

(二) 一部分遺失或毀損時

依投遞局所於其所在地投遞或交付當日之價值估計內容品應有之價值由其價值減除現存品價值之額數

二 作爲保險之物品

(一) 一部分遺失或毀損時

第五編 損害賠償、損失補償、報酬及退還資費

依投遞局所於其所在地交付當日之價值將殘存部分之價值由保險款額減除之額數
但保險款額較內容品價值為少時殘存部分之價值以保險款額與內容品價值之比率與殘存價值相乘為額數

(二) 物品全部遺失時

其物品之保險款額

前項第一號(一)之規定於代收貨價郵件之收取金未行收取而交付時對於決定其內容品係物品時之實損款額準用之

依現物決定
損害額

第五百零八條 毀損郵件之損害須索取郵件後根據現物決定之

鑑定 第五百零九條 當檢查郵件之損害必要時應使有能鑑定之技能者一名或數名鑑定以資決定

交付損害額 第五百十條 終結損害賠償請求之審查認其請求為適當時應從速辦理交付賠款之手續

損害郵件之
密交 第五百十一條 受郵政管理局之命交寄存置於自局之損害郵件時勿使損害狀態發生變更更為宜應加以相當之措置寄交之

第三節 損害賠償後之手續

賠償完畢損
害部分之處
理 第五百十二條 已為賠償郵件之損害部分須留存於郵政管理局如於賠償一部分時與應交付之部分難行分開時得原狀交付之

收回代收款
之處理 第五百十三條 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二號規定接到之收取金未完損害賠償者時應寄交寄件人已完者時應按會計法規相當處

賠償完畢遺
失郵件之發
見通知 理之依前條留存之物品亦同

領受賠償者
之請求交付 第五百十四條 依第四百四十五條接到遺失郵件之郵政管理局須詳記其郵件之現狀通知其旨於領受賠償者

現物 第五百十五條 領受賠償者依前條之通知請求交付現物時須使納回前條之賠款與郵件互換交付之

發見郵件之
歸屬國庫 第五百十六條 雖辦理第五百十四條之通知而領受賠償者於郵便法第四十條之期間內未行請求退還時應依第五百十三條之

例處理

請求損失、
補償、報酬

第二章 依郵便法第四條損失補償及依該法第五條報酬

第五百十七條 有請求依郵便法第四條之損失、補償及依該法第五條之報酬者時應準照前章規定相當處理之

第三章 退還資費

郵局所之退
還資費

第五百十八條 於郵便規則第二百九十三條之期間內有請求該規則第二百九十二條之退還資費者時應爲之調查如須退還資費者時辦理相當手續後索取其收據退還之

郵寄代辦所或信櫃對於依前項退還之郵票應向郵政管理局請求替代郵票之交付

郵政管理局
之退還資費

第五百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其請求如係立券郵件或總包新聞紙郵件者時應將請求書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於郵政管理局辦理前條第一項之手續

第六編 雜則

第一章 免費郵件

郵政官署

第五百二十條 本章所稱郵政官署者係指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管理局、郵局、通信監視局、郵寄代辦所及信櫃而言(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特殊辦理範
圍

第五百二十一條 由郵政官署交寄之免費郵件除特定須按特殊辦理者郵票類其他重要或須速到之文書或物件之外均按普通郵件寄遞之

重量較重之免費郵件除須急速者外按包裹郵件寄遞之

集遞局所名之記載

免費保險之包裝、封緘

免費包裹之重量、容積限制

空郵袋省略郵政公事略包裹之表示免費包裹之封袋法

免費包裹之緊急送達表示

現在額證明完畢儲金簿之接受

省略接受日戳

依免費郵件登記簿接受

第五百二十二條 由郵政官署寄往無集遞局所之免費郵件須將擔任集遞局名書為頭銜但於送達時無錯誤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二十三條 由郵政官署交寄之免費保險郵件妥為包裝在其封口上黏貼免費封緘紙在納費封緘紙上用紅色印有「免」之字樣者鮮明封印跨於

封緘紙與包裝

第五百二十四條 郵政官署間互寄之免費包裹郵件之重量及其容積得按左列限制

一 重量即在郵袋封固重量之裝入郵袋時估計郵袋之重量限制以內

二 容積即能裝入郵袋之範圍內者

第五百二十五條 空郵袋係指按郵袋規程作為普通包裹郵件寄遞之空郵袋而言以下做之應省略「郵政公事」及「包裹」之表示

第五百二十六條 郵政官署間互寄之免費包裹郵件除保險郵件寄往一局所有者裝入大郵袋之數量時則裝入大郵袋內或總括之依

郵袋規程空郵袋時無須封緘封緘後就其原形得作為一件包裹郵件交寄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交寄有緊急送達必要之免費包裹郵件時應辦理左列手續

一 依前條者將其姓名住址記票作為淡紅色

二 除前條以外者在表面明顯處黏貼紅紙或栓結紅色票牌

第五百二十八條 由郵政總局向儲金存款人寄交裝有證明存款額數之儲金簿之免費掛號郵件時為代替收據須於一定之賬簿

將其必要事項記入添附於郵件(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接受局所須按第一百十一條辦理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由郵政官署交寄之免費郵件得省略加蓋接受日戳

第五百三十條 由郵政官署交寄之免費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及包裹郵件合於左列各號者按定式填於免費郵件登記簿附錄第三十五號

得省略繕製接受帳及收據

一 由自局寄發者

二 由其他郵政官署交寄者由其交寄官署聲明無須交付收據者

前項第一號中在自局區域內投遞者尚可省略填入登記簿得立即辦理投遞手續

空郵袋之接

第五百三十一條 接受空郵袋時應省略繕製接受號碼並接受帳及收據

免費郵件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封發第五百二十六條之包裹郵件時應省略繕製送達帳及送達證應作為一箇大郵袋或纏結寄發之此時應省

略按郵件分揀規程之郵袋牌在姓名住址記票之正面書寫「特」字樣空郵袋時可免寫

免費包裹之

第五百三十三條 免費包裹郵件須按船便、鐵路便、旱路郵路便旱路郵路便時須按包裹單寄便尋常包裹併送便之次序之次序運寄之但無須增加力夫或

車馬並以規定車室容積範圍內能運寄之空郵袋得變更本文之次序或按尋常單寄便運寄

免費包裹之

第五百三十四條 因運寄免費包裹郵件須增加力夫、車馬或認為車室不足時在無須增加規定車室、人夫及車馬之範圍內按

免費記錄辦理包裹郵件免費尋常包裹郵件空郵袋不在內補充空郵袋、過超空郵袋、毀損空郵袋之次序運寄其殘餘者應依次便運

寄之

但於次便尙確認同一狀況時須依該便運寄之

緊急送達包

第五百三十五條 附有第五百二十七條記票之免費包裹郵件應不依前二條之規定應依最近之包裹運寄便空郵袋得按尋常單寄便運寄之

裹之運寄次

第五百三十六條 寄交自局之免費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及包裹郵件除按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辦理外依定式記載於免費郵件登

依免費郵件

記簿附錄得省略繕製投遞帳及投遞證

登記類投遞

寄交在自局區內其他郵政官署之免費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及包裹郵件與收件官署有協定時得按前項之例投遞

省略接受手

第五百三十七條 依第五百三十條第二項省略接受手續之郵件投遞時將應登記之投遞帳或免費郵件登記簿限於向郵政官署寄遞者作為

別冊按其記載之次序附以號碼

前項號碼記載於郵件表面之下部

免費郵件之局內交付封固包裹郵袋之投遞請求交付郵袋退還空郵袋數之記錄指定免費包裹辦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寄往郵政官署之免費郵件如有相當資格者來局請求領受該項郵件時得按投遞之例交付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第五百三十二條之郵袋寄到投遞局所時記載於寄到帳後應就其原形作爲一件包裹郵件辦理投遞手續

第五百四十條 依第五百二十六條爲交寄有必要之郵袋由交寄郵件局所領受依前條受投遞之郵袋須退還與投遞局所

第五百四十一條 空郵袋之接收、寄發、寄到或投遞之件數應與其他之免費普通包裹郵件區別記載之

第五百四十二條 郵政管理局長關於由在其管轄區內郵政官署寄發寄到其區內之免費包裹郵件之辦理得特定左列事項

一 特定包裹郵件之包裝

二 特定運寄包裹郵件之郵路及運寄便

三 特定依寄遞物量及其他關係在辦理接轉局所存留之時期

開設臨時郵路、臨時便

第二章 第三種郵件之認可

呈請書之受理及副呈

第五百四十四條 郵便規則第七十三條之呈請書有提出呈請時須調查左開事項確認相符後方可受理但郵局須將調查之事實

連同呈請書一併轉呈與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局

一 郵便規則第七十三條之事項及樣本添付之有無

二 郵便規則第七十五條之交寄郵局已否預先呈報

三 對於該刊行物有無主管官署發行許可(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認可手續 第五百四十五條 郵政管理局長受理前條之呈請書時應審查是否具備郵便規則第七十一條之條件及同第七十三條之事項認

爲合於該二條且無適用郵便規則第八十一條之必要者而由主管官署許可發行者爲限認可之發行第三種郵件認可書第三十

六號錄後辦理左列手續(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一 依郵便規則第七十五條審查呈報之交寄郵局認爲無碍時則承認之如認爲於辦理上有必要時應另行指定之

二 應繕製第三種郵件認可原簿附錄第三十七號及第三種郵件樣本檢點簿附錄第三十八號

三 樣本之一份作爲永久之樣本保存以備爲樣本檢點時之對照資料

四 對於第一號之交寄郵局通知該局指定爲交寄郵局之旨後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認可書及樣本一份

於前項之情形審查上有必要時須使提出樣本

交寄郵局之
手續

第五百四十六條 接到第三種郵件認可書及樣本之交寄郵局按該認可書繕製樣本檢點簿及辦理前條第三號之手續後應向發

行人通知第三種郵件之認可並自局指定爲交寄郵局之旨使以郵票繳納郵便規則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認可手續費將該認可

書交付發行人

前項郵票連同記載第三種郵件之題號等之寄交書應按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變更認可呈
請書之受理
及報告

第五百四十七條 於交寄郵局接受郵便規則第七十七條之呈請書時調查左列事項確認相符時方可受理應連同調查事實之報

告一併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一 擬變更題號或掲載事項者時即應變更之預定年月日及向主管官署呈請許可之年月日(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二 擬變更發行人者時即有無新舊發行人及發行所經營者之連署應變更之預定年月日及向主管官署呈請許可之年月

日(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三 擬移轉發行所於其他郵政管理局管轄區域內者時即其手續之當否應變更之預定年月日及向主管官署呈請許可之年月

日(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第五百四十八條 郵政管理局長接到前條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呈請書時應審查該書認爲無何碍時即予認可並發行第三種郵

變更認可手
續

件認可書附第三十九號後應辦理左列手續

一 應相當訂正認可原簿及樣本檢點簿

二 對於交寄郵局應通知認可變更之旨後將第三種郵件認可書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

第五百四十九條 郵政管理局接到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三號之呈請書時須添附對於該定期刊物之郵便規則第七十三條之事項

最近一年間之發行狀況呈請書轉寄日之發行逐號號碼樣本二份及其他可爲參考者向新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局轉寄之

接受前項呈請書等之郵政管理局長審查認爲無何障礙時將認可之發行第三種郵件認可書附第三十九號後須準照第五百四十

五條辦理此時對於交寄郵局應通知繕製第三種郵件樣本檢點簿上必要之事項

第五百五十條 交寄郵局接到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認可書時應將該樣本檢點簿加以相當訂正後再準照第五百四十六條辦理

第五百五十一條 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接到認可書等之交寄郵局應準照第五百四十六條辦理

第五百五十二條 郵政管理局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前二條規定接到第三種郵件認可手續費時應貼於該呈請書會同者以郵

政資費收納戳記蓋銷之

第五百五十三條 交寄郵局依郵便規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接受交寄郵局變更聲請書時確認題號發行人、新交寄郵局及變更

豫定日期等記載事項相符後方可受理應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五百五十四條 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接到前條聲請書時限於新交寄郵局對於辦理第三種郵件認爲無碍者方可受理應辦理左

列事項

一 應訂正認可原簿及樣本檢點簿

二 對於舊交寄郵局須通知已受聲請變更寄發局之旨及其豫定日期

三 對於新交寄郵局須通知將該局指定爲交寄郵局之旨及郵便規則第七十三條之事項

交寄郵局之變更處理
新交寄郵局之變更處理
認可手續費之蓋銷
交寄郵局變更之聲請受理
郵政管理局之處理

第五百五十五條 交寄郵局接到前條通知時應按左列各號處理

一 舊交寄郵局於樣本檢點簿之備考欄記載自某年某月某日變更交寄郵局於某局之旨及該管郵政管理局通知文書號碼至應變更之日期時將該樣本檢點簿及永久樣本須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新交寄郵局

二 新交寄郵局對於發行人須通知自局指定為交寄郵局之旨及其應變更之日期

第五百五十六條 交寄郵局接到郵便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聲報書時辦理左列手續後於聲報書空白處記載辦理完畢之字樣且加蓋日戳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一 關於郵便規則第七十七條第四號乃至第七號之事項變更時將樣本檢點簿加以相當訂正於備考欄須記載變更及聲報之年月日

二 發行定日有臨時變更時應於樣本檢點簿該當發行日欄記載變更年月日及聲報年月日

三 休刊或受發行禁止者時應於樣本檢點簿之該當發行日欄記載「休刊」或「發禁」字樣及聲報月日

四 廢刊時於樣本檢點簿之備考欄記載廢刊及聲報之月日且於發行日欄書以斜線

第五百五十七條 該管郵政管理局接受前條之聲報書時須準照同條各號辦理

第五百五十八條 郵便規則第七十七條之呈請書或聲報書之提出有遲緩時交寄郵局應由現發行人徵取其理由書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五百五十九條 交寄郵局接受發行定日之變更或臨時變更之聲報時依郵便規則第八十條之規定於下次發行日之前調查能否失去第三種郵件認可之效力對於應失效者須注意於下次定日未屆前如無臨時發行即失其效力之旨

第五百六十條 郵政管理局發見合於郵便規則第七十九條各號之一取消第三種郵件認可時應發行第三種郵件認可取消書附

後辦理左列手續
四十號

交寄郵局之
認可取消通
知

- 一 於認可原簿及樣本檢點簿書以斜線後於其備考欄記載取消認可之年月日及事由並認可取消書之文書號碼
- 二 認可取消書應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交寄郵局如須緊急時應將取消之要旨並題號及發行人姓名以免費局報通報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交寄郵局接到前條之認可取消書或局報時應遵照前條第一號辦理後再行左列手續

一 認可取消書應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發行人

二 接到依局報取消之通報時須立即將第三種郵件認可已被取消之旨通知發行人

第五百六十二條 遇有合於郵便規則第八十條之第三種郵件時該管郵政管理局調查發行狀況確認有失效之事實後須將其旨經由交寄郵局通知與發行人

樣本檢點

第五百六十三條 郵政管理局及交寄郵局接受第三種郵件之樣本時須立即檢査關於郵便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號乃至第七號之事項有無變更之事實與否後並將其逐號號碼記載於樣本檢點簿該當發行日欄樣本須適當整理保存之

於前項之情形發見發行逐號號碼有不符時由發行人徵取訂正聲報書後應訂正樣本檢點簿

依樣本檢點
事故處理

第五百六十四條 於前條第一項之情形發見與郵便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號乃至第七號事項不符時將其要旨附箋於樣本檢點簿須監査其呈請書及聲報書之提出

前項之情形如與郵便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事項不符時交寄郵局須將其旨立即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五百六十五條 遇有將明缺郵便規則第七十一條條件之第三種郵件多數交寄者時應先停止其發寄向發行地該管郵政管理

局以局報通報其旨受其指揮

第五百六十六條 接到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前條通知時郵政管理局應立即調查並將處分要旨依局報或其他速達方法通

知關係局所

樣本處分

第五百六十七條 郵便規則第七十六條之樣本而日刊新聞紙者經過一月以上其他者二月以上時保存該件之郵政官署得予以

郵政管理局
之處理通知

缺欠條件三
種之停止寄
發

適當之處分

第三章 立券郵件之承認

呈請書之受理
副呈

第五百六十八條 郵局接受郵便規則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呈請書時須調查左列事項認爲相符後方可受理並連同調查之事實一併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一 郵便規則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繼續交寄之條件是否具備

二 郵便規則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事項及樣本有無添附

三 是否合於郵便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者

承認手續

第五百六十九條 郵政管理局長接到前條呈請書時應審查是否具備郵便規則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條件及同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事項認爲合於該二條且與郵便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無何抵觸而無適用郵便規則第二百十三條之必要者方可承認發行立券郵件承認書第四十二號錄後須辦理左列手續

一 呈請書記載之交寄郵局於辦理立券郵件認爲無碍時則承認之如有必要時應另行指定之

二 應繕製立券郵件承認原簿第四十二號錄及立券郵件樣本檢點簿第四十二號錄

三 樣本之一份作爲永久樣本保存之以備爲樣本檢點時之對照資料

四 應算定郵便規則第二百條之擔保額

五 對於第一號之交寄郵局通知指定該局爲交寄郵局之旨及前號擔保額後須寄交立券郵件承認書及樣本一份

交寄郵局之手續

第五百七十條 交寄郵局接到前條第五號之通知並承認書及樣本時應依該承認書繕製樣本檢點簿及辦理前條第三號手續後向寄件人通知立券郵件之承認及自局指定爲交寄郵局之旨將前條之擔保使以貨幣繳納與該局現款出納官吏該承認書須交

付寄件人

變更呈請書
交受理
寄書

第五百七十一條 交寄郵局接受郵便規則第二百零二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呈請書時認為其記載事項不違事實且無不備處時方

可受理應於其空白處加蓋日戳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此時應將其要旨附箋於樣本檢點簿

第五百七十二條 接到前條呈請書時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審查無何障礙時則承認之發行立券郵件承認書附錄第四十四號後辦理左

變更承認之
手續

列手續

一 承認原簿及樣本檢點簿須加以相當訂正

二 變更交寄郵局時對於新舊交寄郵局通知承認其變更之旨將承認書向新交寄郵局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之同時須通

知其已納之立券郵件資費後納擔保款額

三 變更寄件人時對於交寄郵局通知承認其變更之旨同時須將承認書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之

四 立券郵件資費後納之擔保金轉令新交寄郵局保管之

第五百七十三條 新舊交寄郵局接到前條通知並承認書時須辦理左列手續

新舊交寄郵
局之變更處
理

一 舊交寄郵局於變更交寄郵局時於樣本檢點簿之備考欄記載「因交寄郵局變更為某局於某年某月某日止接受郵件完畢」

之字樣及該管郵政管理局通知文書之號碼、年月日連同所保存之永久樣本一併以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新交寄郵局此

時不拘第百九十六條之日期應從速向該管郵政管理局及新交寄郵局報告當月份之立券郵件資費

二 新交寄郵局受依前條第二號及前號之立券郵件承認書等之寄交及通報時除關於擔保金之事項外須準照第五百七十條

處理

三 變更寄件人時將樣本檢點簿加以適當訂正於其備考欄記載其要旨並承認書之號碼及年月日後將該承認書寄交寄件人

第五百七十四條 交寄郵局接受郵便規則第二百零一條之聲報書時其聲報之事項認為與事實無何相反後方可受理將樣本檢

變更聲報書
之受理
寄書

郵政管理局
之變更處理

擔保金之收
支手續

徵取呈請
書、聲報書
提出遲延之
理由書
交寄郵局之
承認取消事
由報告
取消承認

交寄郵局之
承認取消通
知、接受拒
絕

失效報告

廢止理聲
報書之受理
寄交
標本檢點簿
之處理、拒
絕接受

點簿加以相當訂正並於備考欄記載其要旨及聲報年月日於聲報書之空白處記載辦理完畢且加蓋日戳一併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五百七十五條 郵政管理局接到前條聲報書時須準照前條處理但因交寄箇數或郵件重量之異動而立券郵件資費後納擔保款額生異動時將擔保款額改訂後向交寄郵局通知並使其辦理增額或減額之手續

第五百七十六條 交寄郵局辦理立券郵件資費後納擔保金之收入或支出時於標本檢點簿適當記入後須將其收入或支出之事由及年月日通報與該管郵政管理局

郵政管理局受前項之報告時須將其事由年月日及郵局名記載於承認原簿

第五百七十七條 第五百五十八條之規定關於立券郵件之呈請書及聲報書之提出有延遲時準用

第五百七十八條 立券郵件有抵觸郵便規則第二百十條時交寄郵局須將其事實詳細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五百七十九條 受前條報告時郵政管理局長審查後如認有取消立券郵件承認之必要者則取消之並發行立券郵件承認取消

書
附錄
第四十五條 應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交寄郵局

於前項之情形應於承認原簿標本檢點簿上書以斜線後於備考欄記載承認取消之年月日及事由並承認取消書之文書號碼

第五百八十條 交寄郵局接到前條承認取消書時準照前條第二項處理後該取消書須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寄件人

完畢前項手續時不拘第一百九十六條之日期須報告立券郵件之資費並拒絕嗣後之接受

第五百八十一條 交寄郵局確知依郵便規則第二百十一條之規定失去立券郵件承認之效力時須立即向該管郵政管理局報告

其旨及事實發生之年月日

第五百八十二條 交寄郵局接受郵便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聲報書時受理後須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五百八十三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前二條情形之郵政管理局及交寄郵局之辦法準

擔保金之還

第五百八十四條 立券郵件之承認取消、失效、或廢止其辦理時如寄件人已將郵寄資費繳足時交寄郵局須將已納之立券郵件資費後納擔保金退還寄件人

檢點樣本

第五百八十五條 交寄郵局接受立券郵件樣本時於樣本檢點簿之交寄月日欄記載當日之交寄簡數及於該樣本之正面空白處填寫交寄年月日及局名加以檢點後將其一份依免費普通尋常郵件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其他一份須妥爲編訂保存之

該管郵政管理局接到前項樣本時加以檢點後於樣本檢點簿之交寄月日欄填寫交寄之字樣或監查交寄狀況必要之事項樣本須妥爲編訂保存之

樣本之處分

第五百八十六條 第五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對於立券郵件之樣本處理準用之

第四章 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承認

呈請書之受理

第五百八十七條 郵局接受郵便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呈請書時應調查左列事項認爲相符後方可受理連同調查之事實一併轉呈該管郵政管理局

一 郵便規則第二百五十五條繼續交寄之條件是否具備及寄件人之資格

二 郵便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事項並第二項之記載收件人之住址姓名之文書第三項之附記及樣本添付之有無

三 是否合於郵便規則第二百二十三條

四 對於各收件人其一回交寄之新聞紙是否未滿五十份

第五百八十八條 接到前條呈請書時郵政管理局長應審查是否具備郵便規則第二百五十五條之條件及同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事項認爲合於該條件且與郵便規則第二百二十三條無何抵觸而無須適用郵便規則第二百三十七條者則予以承認發行總包新

承認手續

開紙郵件承認書 附錄 第四十六條 應辦理左列手續

一 呈請書記載之交寄郵局於辦理總包新聞紙郵件認爲無碍時則承認之如有必要時應另行指定

二 對於郵便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事項限於辦理總包新聞紙認爲無碍時予以承認

三 應繕製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原簿 附錄 第四十七號 及總包新聞紙郵件樣本檢點簿 附錄 第四十八號

四 樣本之一份應作爲永久樣本保存以備樣本檢點時之對照資料

五 應算定郵便規則第二百二十四條之擔保款額

六 對於第一號之交寄郵局須通知指定該局爲交寄郵局之旨第二號之交寄處所及指定郵局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前號之擔保款額後交承認書及樣本二份

保款額後交承認書及樣本二份

交寄郵局之處理

第五百八十九條 交寄郵局接到前條第六號之通知並承認書及樣本時依該承認書繕製樣本檢點簿及辦理前條第四號之手續

後向寄件人通知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承認及自局指定爲交寄郵局之旨並前條第二號交寄處所及指定郵局然後將前條之擔保

金使以貨幣繳納該局之現款出納官吏該承認書須交付寄件人

對於前條第二號之指定郵局須通知該局指定爲郵便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之郵局之旨及收件人之住址姓名同時應寄交樣本

檢點簿及樣本一份

第五百九十條 交寄郵局接受郵便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呈請書時須準照第五百七十一條處理

第五百九十一條 接到前條呈請書時除合於郵便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但書者外應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審查之認爲無碍時則

予以承認發行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書 附錄 第四十四號 後須準照第五百七十二條處理

於前項之情形其呈請如合於郵便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但書時其呈請書須連同對於該總包新聞紙郵件之郵便規則第二百二

十一條之事項最近一年間之交寄狀況、樣本、已納總包新聞紙郵件資費後納擔保額及其他可爲參考者一併轉呈管轄新交

寄郵局之郵政管理局

變更呈請書之受理、寄交變更承認之手續

新舊交寄郵局之變更處

管轄新交寄郵局之郵政管理局長接到前項呈請書等時經調查後須發行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書附 第四十四號並準照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一號乃至第四號及第六號辦理同時將承認交寄郵局變更爲某局之旨通知舊郵政管理局及舊交寄郵局受前項之變更通知時郵政管理局須將舊交寄郵局所保管之總包新聞紙郵件資費後納擔保金轉令新交寄郵局保管之

第五百九十二條 接到前條通知及承認書等新舊交寄郵局須辦理左列手續

一 變更交寄郵局時舊交寄郵局不拘第二百零二條之日期從速向該管郵政管理局及新交寄郵局報告當月份之總包新聞紙郵件資費同時準照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一號辦理後對指定局應通知交寄郵局變更之旨

二 新交寄郵局除關於總包新聞紙郵件資費後納擔保金之事項外須準照第五百八十九條處理但不變更指定郵局時無須其手續

三 變更寄件人時須準照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三號處理

徵取樣本處分、變更聲報書之受理寄交及呈請書之提出遲延理由書

第五百九十三條 第五百六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乃至第五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樣本之處分及郵便規則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規定之變更並關於總包新聞紙郵件之呈請書及聲報書提出延遲之處理辦法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八條乃至第五百八十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取消之處理準用之此時將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取消書附 第四十五號改爲立券郵件承認取消書第二百零二條改爲第一百九十五條

失效、廢止辦理之處理樣本檢點

第五百八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一條乃至第五百八十四條之規定對於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承認失效及處理停止辦理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六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準用於總包新聞紙郵件但於樣本檢點簿之交寄日關須記載該定期刊行物之逐號號碼

向指定局通知樣本檢點簿之訂正

第五百九十七條 須通知郵便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郵局所設備樣本檢點簿之訂正或收件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時應由交寄郵局通知其事項

指定局之檢査樣本

第五百九十八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於郵便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之郵局檢點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樣本時準用之此時應向

郵便規則第
二百三十三
條之呈請

交寄郵局及郵政管理局寄交樣本各一份

第五百九十九條 對於郵便規則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呈請準用第五百八十七條乃至第五百八十九條之規定但承認書之樣式務

須適當

第五章 郵政私用信箱使用之承認

第六百條 有呈請使用郵政私用信箱之承認者時應使其於呈請書記載郵便規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事項後交寄

第六百零一條 受理前條呈請時調查其記載事項之真僞認爲承認其使用亦無礙時應向呈請人指定日期並通知於該日以前應

來局繳納郵政私用信箱資費之旨

第六百零二條 依前條呈請人來局繳納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資費時應交付郵政私用信箱使用承認書附錄及鑰匙

第六百零三條 對於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資費之徵收方法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規定但依郵便規則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將兩

期份同時徵收時應將其旨記載於徵收賬及徵收書之摘要欄

第六百零四條 依郵便規則第二百七十六條使用二箇以上郵政私用信箱之鑰匙時應準照前條之例徵收其增加鑰匙之使用資

費但當於承認使用時可算入私用信箱使用資費徵收須於徵收賬及徵收書之摘要欄記載「鑰匙幾箇使用資費在內」

第六百零五條 郵政私用信箱至須徵收下期使用資費時應將其旨立即通知使用者

依前條雖通知亦不行繳納時於下期期間開始前三日內定以適當之日期至該日期尚不繳納時須通知應取消之旨

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者於前項之期間內尚不繳納資費時於下期開始前取消其使用承認並使退還鑰匙

第六百零六條 取消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承認時發行郵政私用信箱使用承認取消書附錄須依免費掛號尋常郵件寄交使

用者

第六百零七條 由郵政私用信箱使用者聲報遺失鑰匙時應立即查其遺失之事實後使繳納相當之賠償費再行交付之

呈請使用承
認
呈請書之受
理

使用承認

資費徵收方
法

增加鑰匙使
用費徵收法

下期使用費
之徵收及取
消承認

使用承認取
消書之寄交

鑰匙之再交
付

承認、取消
等之報告

第六百零八條 受理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承認取消或廢止使用之聲報時應將其旨通知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六章 私設郵政信箱之承認

(庚德七、一〇)
(訓令第三五號追加)

私設郵政信箱之承認手續

第六百零八條之二 郵政局接到郵便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三或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第一項之聲請書之提出時應於其聲請書副頁添附載有因設置私設郵政信箱波及郵務員使役之影響、因設置郵政信箱對收集里程有延仲者將其現行及改正後之郵務員通過順路並表示里程之圖樣以及其他於審查上可供參考事項之調書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聽其指示將承認書交付聲請者

設置異式郵政信箱之聲請

前項承認後應向私設郵政信箱設置者交付鑰匙使其提交寄存證添附於聲請書整理之
第六百零八條之三 接到設置者請求設置異式私設郵政信箱時應確認其對郵件保護上有無障礙於此時應使其提交表示構造之圖樣

「私設」字樣之表示
設置聲請之受理

第六百零八條之四 私設郵政信箱應使其於其易見處表示「私設」字樣
第六百零八條之五 接到設置者設置完了之報告時應檢查其設備適否認為無碍時將收集開始日期通知設置者並將其旨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

收集費增減之處理

第六百零八條之六 依郵便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七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認為有增減資費之必要時應將其旨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由郵政管理局接到第六百零八條之十三之通知如為聲請承認時於其聲請書記載增減資費之事由如為其他情形時應將增減資費事由及已增減之收集費額向設置者通知之

收集費徵收方法

第六百零八條之七 私設郵政信箱之收集費徵收方法準用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
依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九第二項之規定同時徵收第二期份時應於徵收帳及徵收書摘要欄明載其細目

私設郵政信箱原簿

第六百零八條之八 於收集局設私設郵政信箱原簿記載必要之事項

每年以一定期間爲限私設郵政信箱之措置
怠慢收集費之繳納、變更聲請及怠慢聲報時之措置

承認之取消廢止或取消時之措置

私設郵政信箱承認之指示

變更收集費時之通知

依第六百零八條之三由設置者提交之圖樣應將其黏貼於私設郵政信箱原簿

第六百零八條之九 每年以一定之期間爲限私設之郵政信箱應於不收集期間內將投入口封鎖

第六百零八條之十 設置者怠慢收集費之繳納或依郵便規則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第一項之聲請或依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十一之聲報時應將此之須繳納或聲請或聲報之旨通知設置者促其注意如再不繳納或聲請或聲報時至事故解決前應將郵政信箱之投入口封鎖

第六百零八條之十一 對於再三需要前條手續之私設郵政信箱應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指示取消其私設之承認

第六百零八條之十二 遇有私設郵政信箱廢止之聲報或取消私設承認情形時應辦理左列各款手續

一 應令設置者急速撤去私設郵政信箱但如爲不能即時撤去者時應將郵政信箱之投入口封鎖

二 應令設置者繳回鑰匙將鑰匙之存寄證返還

三 使用者不撤去私設郵政信箱時應於其負擔取必要之措置

前項之手續完了時應將其旨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又如取消私設承認時應向設置者發送取消承認通知書

第六百零八條之十三 郵政管理局接到郵政局提交第六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之單據時應稽查其聲請之適否後可否承認向郵政局指示之

第六百零八條之十四 郵政管理局接到郵政局第六百零八條之六之報告時應受郵政總局長之承認將其已增減之收集費額向當該局通知之

附 則

第六百零九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第六百十條 依大同元年四月敕令第三號授用之郵政綱要中關於國內郵政之規定自本令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六百一十條 左列交通部訓令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

康德二年二月交通部訓令第三十四號 郵局代封用紙之樣式

康德二年五月交通部訓令第七十四號 私用信箱使用費徵收方法改正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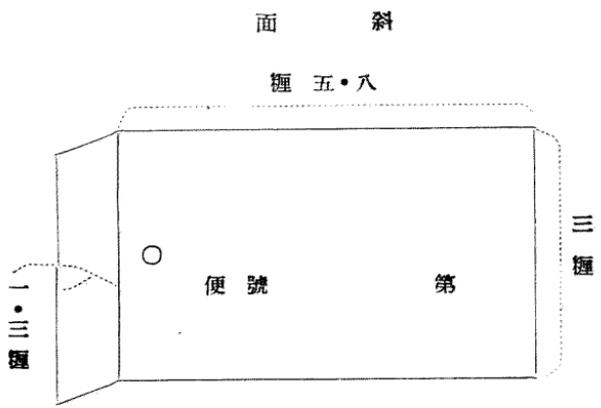
康德二年六月交通部訓令第八十五號 未納不足郵政資費徵收方法改正之件

康德二年八月交通部訓令第一百二號 證明接受時刻郵政辦理規程

附錄第二號

收 集 筒 牌

(材料爲黃銅或鋁)



備 考

- 一 筒牌須表示應開該信筒之便名
- 二 一日開筒一次時須於筒牌附以適當之記號於監查上施以無礙爲宜之措置
- 三 ○印爲通鎖鑰之孔

附錄第三號 無集遞局所送受簿

月日便名	無集遞局所名	集遞局所寄發			無集遞局所寄發			摘要
		區別	箇數	接受主任印	區別	箇數	接受主任印	
月號								
日便								
月號								
日便								
月號								
日便								
月號								
日便								
月號								
日便								

用紙尺寸 橫約十八、二厘 縱約十二、八厘 紙質適宜

備 考

- 一 集遞局所寄發欄須填記由集遞擔任局所向無遞局所應寄交郵件之區別並件數由無集遞局所接受主任加蓋領收印
- 二 無集遞局所寄發欄須填記由無集遞局所向集遞擔任局所應寄交郵件之區別並件數由集遞擔任局所接受主任加蓋領收印
- 三 區別欄之填記方法應依左列

1 交付封固郵袋(裝納郵件封緘者)時

- (一) 普通一、二、三、四印 [普一、二、三、四]
- (二) 鎖印 [鎖]
- (三) 紅印 [紅]

2 將非記錄辦理尋常郵件不作爲郵袋封固按其原形交付時(康德四·六訓令第六〇號修正)

- (一) 作爲捆束者 [捆尋]
 - (二) 不作爲捆束者 [尋常]
- 3 木牌 [木牌]

4 空郵袋

- (一) 普通一、二、三、四印 [空普一、二、三、四]
- (二) 鎖印 [空鎖]
- (三) 紅印 [空紅]

- 四 信差持回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木牌時須於該當無集遞局所之摘要欄記載「木牌」字樣於接受主任印欄加蓋承認印章他欄施以斜線
- 五 無應寄發之郵件時須於該當欄施以斜線

No. _____	日 戳
<u>郵政資費徵收帳</u>	
_____ 郵局	
(繳款人姓名住址)	
款 額	圓
(摘 要)	

No. _____	日 戳
<u>郵政費資徵收書</u>	
_____ 郵局	
(繳款人姓名住址)	
先生	
款 額	圓
(摘 要)	

用紙尺寸(兩張接連)

橫約十二、八厘
縱約十八、二厘
紙質

徵收帳
徵收書
薄美濃紙
更紙三十、六五听

備 考

一 號碼應預先刷印交付

二 摘要欄應按查費徵收區別依左列記入

徵 收 區 別

摘 要 欄 記 載 法

1 欠 資

須依第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妥爲記入

2 包裹郵件改寄費及存局保管費（限於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

某局第幾號（特殊辦理之區別）包裹改寄費或存局保管費

3 私用信箱使用費

第幾號私用信箱使用費第幾期份

4 私用信箱鑰匙多借

第幾號私用信箱鑰匙幾把多借費

5 郵票另納費

郵件種類一箇之重量及查費接受總件數第三種時其題號

三 業經徵收之郵票須黏貼於徵收賬（將徵收書貼於徵收賬上時於其徵收書）摘要欄空白處蓋銷之

四 本賬應按用紙號碼次序使用誤寫時須將其旨填記於摘要欄施以斜線

五 局名印應預先加蓋

六 賬皮表面應記載使用開始並完畢之年月日

七 由物品主任領受本單式時須賬同局所長、科長或其他吏員檢查張數將其年月日及檢查完畢之旨記載於賬皮表面經手人及賬同人應加蓋

印章

未納不足印

四 種

未納不足	分
(某)	局

一、五種

備考

- 一 局名欄應刻印自局名（如某局、某代辦所、某信攸）
- 二 輪廓線寬須在一耗以上

欠資收據

收據存根	No.1	幣國	收據	No.1	幣國
	欠資	分厘		欠資	分厘
月	日	號便投遞	郵局		
此處黏貼郵票					
印人手經					

備考

- 一 號碼應預先刷印交付
- 二 局名應預先填記
- 三 金額絕對不許訂正或改竄
- 四 業經徵收之資費應貼於存根相當欄或空白處（背面亦可）蓋銷或將一便或一日份一併黏貼適費當之用紙蓋銷後與該當存根妥為編訂之
- 五 無法徵收資費向他改寄或退還郵件時須將其事由、寄件人或收件人住所姓名（改寄時添寫改寄地址住所）並郵件種類記載於存根空白處（或背面）收據須黏貼其上部
- 六 賬皮表面應記載使用開始並完畢之年月日
- 七 由物品主任領受本單式時須跟同局所長、科長或其他吏員檢查張數將其年月日及檢查完畢之旨記載於賬皮表面經手人及跟同人應加蓋印章

用紙尺寸（四張接連）

縱約十二、八厘
橫約十八、二厘

B 模造紙四五、〇听

附錄第七號 (訓令第三五號修正)

郵件寄到通知單存根

No.	(收件人姓名住址)	接受局名			
		接受號碼			
		收取款額	圓	角	分
		存局候領名			
		存局候領期	至	月	日
		改寄費	圓	角	分
發行日戳	交付日戳	退還費	圓	角	分
		存局候領費	圓	角	分
		管費 (摘要)			

附 附

用紙尺寸
橫約十八、二釐
縱約十二、八釐

紙質

存根薄美濃紙
通知單B模造紙四五、〇听

郵件寄到通知單

No.	郵政公事 (收件人姓名住址)	接受局名			
		接受號碼			
		收取款額	圓	角	分
		存局候領名			
		存局候領期	至	月	日
		改寄費	圓	角	分
發行日戳	交付日戳	退還費	圓	角	分
		存局候領費	圓	角	分
		管費 (摘要)			

右記郵件業已寄到請於
辦理時間(收款郵件即
領取匯兌時間)內來局

(1) 來局時請攜帶名章及其他可證明收
(2) 件本人之證據
(3) 包裏郵件由本單發行日起經過五日
後一日按一角徵收保管費
(4) 經過存局候領期間時立即退還寄件
人
(5) 本單記載之改寄費即台端領取時應
繳納之款額

先生
郵件領
印
發行日戳

備 考

- 一 本帳應按保險、收款、存局及包裹郵件之別繕製之
- 二 郵件寄到通知單欄應按前號之區別填記或加蓋印章
- 三 收取款額限於收款郵件填記之
- 四 存局期間自本單發行翌日算起但寄交無業遞局局所使該局所交付者須自應寄到該局所日之翌日算起
- 五 摘要欄須填記左列事項或依辦理規程應記入之事項及其他有必要之事項
 - (1) 收件人二人以上連名者時
本單記名人以外之件人姓名
退還
 - (2) 退還寄件人時
本單記名人以外之寄件人姓名
其事由或寄發月日便名
 - (3) 退還寄件人二人中上連名者時
其事由或寄發月日便名
 - (4) 無法投遞或退還時
其遷移地址或寄發月日便名
 - (5) 收件人或寄件人遷移時
- 六 凡空欄應施以斜線
- 七 寄到通知單之發行號碼應預先填記
- 八 通知單應將收件人住址姓名欄露於外部摺疊之祇黏貼右側點線部分發寄
- 九 帳皮表面應記載使用開始或完畢之年月日

改寄(退還)印

三•五 櫃

(某)			局
保管費	退還費	改寄費	請求人
	圓	圓	
角	角	角	回改寄
分	分	分	

五 櫃

備考

- 一 本印如改寄、退還時無須徵收查費者不爲加蓋
- 二 局名欄應刻印自局名(如某局、某代辦所、某信櫃)
- 三 請求欄如其請求人係寄件人時例如「寄件人」係收件人時如「收件人」等樣式記載退還時得省略填寫
- 四 凡空欄應施以斜線
- 五 印之輪廓須在一耗以上
- 六 改寄回數欄於最初爲改寄之局所填寫「1」第二次以後於其各局所例如「2」、「3」填寫之

日 戳

請 求 書

No. _____ 請求種別 _____

使郵 用局 欄所	變代 更收 款貨 額價	姓 住 收 名 址 人		寄 件 類 別	年 月 日	郵 件 發
		(一) 記載於 郵件者	(二) 擬 者變			

注意 請記明請求事項(撤回、更改姓名住址、收件回執、取消代收貨額、變更代收額、取消存局候領等)之區別於請求種別欄

用紙尺寸 橫約十二、八寸 紙質適宜
縱約十八、二寸

備 考

- 一 號碼應按辦理次序填記
- 二 請求人如不能用印章時得以捺印代之
- 三 摘要欄應填記處理始末
- 四 用於收件人爲請求時應於寄件人住址姓名欄填記收件人住址姓名
- 五 應將請求之送達方法如「電報」或「航空」等填記於摘要欄

附錄第十號

號碼票

用紙尺寸（五十張接連）

橫約二五、七釐
縱約一八、二釐

B 模造紙四五、〇听

號碼票	(某) 局
	100

注意

- 一 數字字體爲郵務司採用之標準字樣
- 二 「號碼票」之刷印格內爲紅色文字爲陰字
- 三 輪廓線寬應在一耗以上
- 四 刷爲紅色

備考

局名欄應明瞭加蓋自局名（某局、某代辦所、某信櫃）印

日 戳

掛號尋常郵件接受帳

接受號碼			
------	--	--	--

郵 費	圓	角	分
-----	---	---	---

(收件人姓名)			摘 要
(寄件人姓名住址)			
(保險款額)	圓	角 分	
(代收貨價款額)	圓	角 分	
(郵件重量)	斤		
接主任 受印	接主任 收印		

用紙尺寸(兩張接連)

縱約十八、二種 紙質

接收帳簿更紙三六、五紙

日 戳

掛號尋常郵件收據

接受號碼			
------	--	--	--

郵 費	圓	角	分
-----	---	---	---

(收件人姓名)			摘 要
(寄件人姓名住址)			
(保險款額)	圓	角 分	
(代收貨價款額)	圓	角 分	
(郵件重量)	斤		
此收據於請求郵件撤回或損害賠償時需要請加意保存			

備 考

一 郵費欄應合記接受該郵件時所徵收之各項郵費

二 保險款額欄應填記保險郵費、代收貨價款額欄應填記代收貨價郵件並郵件重量欄限於保險郵件代收貨價郵件及包裹郵件填記之其他調以斜線

三 局名欄應預先加蓋自局名(如某局、某代辦所、某信櫃)印

四 摘要欄須填記依辦理規程應記之事項

五 接受賬應按尋常及包裹分別繕製

六 賬皮表面應記載使用開始並完畢之年月日

郵局

掛號尋常郵件接受帳 總箇數

接受號碼	重量郵費	收件人姓名	摘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寄件人住址姓名)			(日 戳)
接主 受印		接主 收印	

掛號尋常郵件收據 總箇數

接受號碼	重量郵費	收件人姓名	摘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寄件人住址姓名)			(日 戳)
此收據於請求郵件撤回或損害賠償時需要請加意保存			

備考

用紙尺寸 橫約十二、八吋 紙質 收據 薄美濃紙
縱約十八、二吋 紙質 接受帳 更紙三六、五吋

- 一 限於由同一寄件人同時交寄二件以上時使用
- 二 接受保險郵件並代收貨價郵件時於摘要欄應冠記保險即「保」代收貨價即「代」之字樣再填記各其款額
- 三 對於素日交寄多數者預先交付本用紙使其填記寄件人住址姓名及收件人姓名交寄再加適當記入後掣取接收賬編訂保存該收據則按編訂原形交付寄件人便按次序使用
- 四 除前各號記載者外須準照附錄第十一號甲填記空白處概施以斜線

信差印

常 郵 件 投 遞 帳
掛號尋常包裹

月 日 號便投遞

收件人住址姓名		
接受局名	接受號碼	摘 要
1		
2		
3		
4		
5		
6		
7		

常 郵 件 投 遞 證
掛號尋常包裹

月 日 號便投遞

收件人姓名住址		
先生		
接受局名	接受號碼	摘 要
1		
2		
3		
4		
5		
6		
7		

備

考

用紙尺寸(兩張接連)

橫約十八、二厘
縱約十二、八厘

投遞帳 薄美濃紙
投遞證 更紙三六、五听

如代理人領收時請記載代理人資格及姓名並加
蓋印章

價格或其他必要之事項

保險時
投遞收件人二人以上連名者時

退還寄件人時
退還寄件人二人以上連名者時

無法投遞或退還時
收件人或寄件人遷移時

局內交付時

得省略填記投遞月日便名而加蓋投遞便出發時之日戳於其空白處

凡空白應施以斜線

投遞帳應按尋常及包裹之別繕製
帳皮表面應記載使用開始並完畢之年月日

二 三 四 五

執回件		收件郵			
摘要	右記郵件已於 年 月 日投遞無誤 省 郵局 日截	住址姓名	收件人	種類別	局接 名受
				月接 日受	號接 碼受
				年 月 日	

用紙尺寸 爲明信片形
備考

- 一 證明欄之郵局名應填記自局名(如某局、某代辦所、某信櫃)
- 二 自局名下應加蓋發寄本執時之日戳
- 三 摘要欄內交付時應填記「局付」其他有投遞上之事故等時應詳記之

附 附

附錄
第十四號
刪除

除（
）

代收貨價(尋常包裹)郵件寄到通知單存根

No. _____

附錄

(收件人姓名住址)	代收款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接受局名				接受號碼		
	寄件人轉頭號 賬戶號碼						
	寄件人住址姓名						
	存舊間	至	月	日	發行日戳		
	存置局名				局	發行日戳	
	摘要						
						交付日戳	

代收貨價(尋常包裹)郵件寄到通知單

郵政公事	代收款						千	百	十	圓	角	分
	接 受 局 名						接 受 號 碼					
	寄件人轉 賬戶頭號											
	寄 件 人 住 姓 名											
	存 置 期 間						至	月	日	發 行 日 戳		
	存 置 局 名								局			
<p>上記代收貨價郵件業已寄到於本通知單領收欄蓋印後請於 辦理匯兌時間內向上欄存置局持貨款聲請互換 再如經過存置期間時立即退還寄件人但包裹郵件時由本 通知單發行日起經過五日後每日按一角徵收保管費</p>												
證書記號		開 發 匯 票 日 戳						兌 款 日 戳				
號 碼												
目	戶數	款 額						計				
計												

(收件人姓名住址)

先生

郵領
受
件印

注意 來局時請携帶名章或可證明收件人之證據
 用紙尺寸 橫約十二、八種 存根薄 美濃
 縱約十八、二種 通知單 B 模造紙四五、○ 紙

備考

- 一 收取金爲轉帳繳入者時於相當欄填記戶頭號碼得省略填記寄件人姓名住址
- 二 存置期間係於自局交付者自寄到翌日起算應於無集遞局所交付者自寄到該無集遞局所翌日起算須填記之
- 三 郵件種類應塗抹上欄括弧內「尋常」「包裹」一方區別之
- 四 寄到通知單發行號碼應預先填記於收件人姓名住址欄上部
- 五 通知單應將收件人姓名住址欄露於外部摺疊之祇黏貼右側點線部分於表面白紙部分加蓋日戳發寄
- 六 通知單存根應按尋常與包裹之別繕製整理
- 七 帳皮表面應記載用開始並完畢之年月日

附錄第十六號 刪

除
(康德七、一〇
調令第三五號)

附錄第十七號

接受時刻證明印

四 種

接 受 時 刻	康 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一、五種

備 考

接受時刻係書間十二時十一分三十秒時應按「午後零時十一分」之樣式填記

郵 件 送 達 報 告 書									
院 廳 名		記 錄 號		年 () 第		號			
一		受 送 達 人		住 址 姓 名		應 送 達 之		文 書 表 示	
二		文 書 受 取 人		署 名 蓋 章		文 書 受 取 人 因		不 能 署 名 及 蓋 章	
三		文 書 受 取 人		署 名 蓋 章		文 書 受 取 人 因		不 能 署 名 及 蓋 章	
四		文 書 受 取 人		署 名 蓋 章		文 書 受 取 人 因		不 能 署 名 及 蓋 章	
五		親 屬		襄 理 人		因 受 送 達 人 不 在 已 將 文 書 交 付 與 其 同 居 之 左 記 成 長 人			
雇 人		習 業 人		辦 事 人					
東 主									
六		本 人		親 屬		雇 人		襄 理 人	
七		習 業 人		辦 事 人		因 無 受 取 文 書 之 本 人 及 其 同 居 人 等 寄 存 於		區 法 院	
住 址		警 署		市 村 公 署		並 於 受 送 達 人 之		保 甲 事 務 所	
住 務 所		門 首 黏 貼 通 告 書 復 將 其 旨 以 言 詞 告 知 其 隣 近 居		住 人					
送 達 處 所		送 達 日 期		康 德 年 月 日		日 午 前		時 分	
如 右 送 達		康 德 年 月 日		郵 局 所		信 差			

注 意

(1) 與五欄相當者將受取人之姓名記入各該相當欄且請求該受取人於二欄署名及蓋章如有不得已之事情時得僅為署名或蓋章其不能署名或蓋章時於三欄記入其姓名及理由若文書受取人拒絕署名蓋章時記入其人之姓名於四欄並將不要各欄抹消 (2) 與六欄相當者記入拒絕受取人之姓名與七欄相當者記入寄存之場所及黏貼通告書之場所並將不要各欄抹消 (3) 應送達之文書為訴狀及應為同時送達之傳票者不得依七欄之方法而為送達

切取線

送達通告書

一 院 應 名	二 記 錄 號	三 受 送 達 人 住 址 姓 名	四 應 送 達 之 文 書 表 示
	康 德 年 () 第 號		<p>右封書一件寄存於</p> <p>區 法 院 警 察 署 市 村 公 署 保 甲 事 務 所</p> <p>逕行收領爲荷</p>

康

德

年

月

日

郵局所

信差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收 款 郵 件 接 受 帳

日 戳

接受號碼				
收取總款額			圓	角

(收件人姓名)		
(寄件人姓名住址)		
證券名	證券記號號碼	收 取 款 額
摘 要		
接 主 任 印	接 主 任 印	

用紙尺寸(兩張接連)

縱約十八、二種
橫約十二、八種

紙質

接收帳據

薄美濃
更紙三六、五听紙

備 考

- 一 證券名、證券記號號碼及收取款額以證券為限記載之
- 二 依現款收據者應於證券名、記號號碼及收取款額劃一斜線
- 三 局所名欄應預先加蓋自局名(如某局、某代辦所、某信櫃)印章
- 四 摘要欄須填記依辦理規程應填記之事項
- 五 帳皮表面應記載使用開始並完畢之年月日

收 款 郵 件 收 據

日 戳

接受號碼				
收取總款額			圓	角

(收件人姓名)		
(寄件人姓名住址)		
證券名	證券記號號碼	收 取 款 額
摘 要		
此收據於請求交付收取款、收款郵件撤回或損害賠償時需要請加意保存		

備考

- 一 本賬應於住宅收賬局所使用
- 二 寄到月日欄應填寫證書或證券之寄到月日
- 三 接受號碼欄應填寫委託書記載之接受號碼
- 四 收取日期欄應填寫寄件人指定之收取日期
- 五 交付欄應填寫向信差交付證書或證券時之月日使信差加蓋領收印如因無法收取時須於信差面前塗抹其領收印
- 六 現款交付欄應由信差領取現款之出納員或出納官吏填寫月日加蓋領收印
- 七 無法收取者之處理欄應填寫改寄或退還之月日並處理要領經手人加蓋印章

附錄第二十三號之二 (康令第六〇號追加)

速達郵件投遞監查表

月 日	投 遞 物 數				交 付 時 刻	歸 局 時 刻	信 差 印	摘 要
	尋 常		包 裹					
	非 記 錄	記 錄	非 記 錄	記 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用紙尺寸 橫約二十八・二釐 紙質適宜
縱約二十五・七釐

備考
於摘要欄填寫左記事項

- 1 因無法投遞持回之非記錄辦理郵件
- 2 其他可為參考事項

附 錄

二〇二二

(郵便)

郵件排單

郵件排單		間						起點局日戳
號 便		起點局發寄						分 時 午
寄到局所		封發大郵袋數						摘要
寄發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局所	
計								
寄到時刻	午時分	午時分	午時分	午時分	午時分	午時分	郵差印	
寄發時刻	午時分	午時分	午時分	午時分	午時分	午時分		
寄到日戳								
接收日戳								
寄發日戳								

用紙尺寸 橫約十八、二厘 縱約十二、八厘 紙質適宜

備考

- 一 一起點局日戳欄應由起點局寄發該運寄便時加蓋日戳
- 二 寄到局所欄應由起點局預先填寫由起點局至終點局之各局所名
- 三 封發大郵袋數欄應由寄發局所將須交與郵差之大郵袋及空郵袋捆束按寄到局所別填寫其總箇數但空郵袋捆束須冠記「內空」字樣再揭其箇數
- 四 寄到局所由郵差領取大郵袋及空郵袋捆束時對照寄發局所填寫之箇數相符後將其箇數填寫於計欄
- 五 時刻欄應按寄發或寄到之別填寫該運寄便寄發或寄到自局實際之時刻
- 六 寄到日戳或領收主任印欄並寄發日戳及寄發主任印欄應於寄到局所辦理郵件發著者加蓋印章及日戳
- 七 運寄途中之事故及其他後日可作參考事項之要領應簡明填寫於排單空白處且於起點局按照規定應向該運寄便接續之他郵路便因延遲未能接續及於終點局因該運寄便延遲未能向按規定之他郵路便行接續時均須將其旨以紅筆書寫
- 八 一件之排單涉及兩張以上時起點局應編訂之於其訂縫加蓋日戳

附錄第二十六號 (康令第六〇號修正) (四・六)

郵件送達帳 (號數)

寄到局名 寄便發名 寄發(套)號碼

簡數	尋記	常錄	速普通	達記錄	包普通	裹記錄	在內郵袋	
							紅	速達
在內郵件內開事項								
	寄往局所名	接(寄發)局所名	受(寄發)局所名	接(寄發)號	受碼	種	別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摘要)						經手人及印		寄發局所戳日

郵件送達證 (號數)

寄到局名 寄便發名 寄發(套)號碼

簡數	尋記	常錄	速普通	達記錄	包普通	裹記錄	在內郵袋	
							紅	速達
在內郵件內開事項								
	寄往局所名	接(寄發)局所名	受(寄發)局所名	接(寄發)號	受碼	種	別	備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摘要)				經手人及印		寄到局所戳日		寄發局所戳日

附錄

用紙尺寸

橫約十二、八釐
縱約十八、二釐

紙

質

送達帳

更紙三六、五
美濃紙

備

考

一 號數欄如一件之送達證涉及兩張以上時應按繕製之次序填寫一、二、三之號數

二 寄到局所名欄應填寫套或郵袋之寄住局名(寄往郵政押車員時應填寫某某間押車員)

三 寄發便名欄應填寫應寄發該郵件或郵袋之便名但於局內監查上及事故調查上無礙時得省略填寫

四 寄發(套)號碼欄應填寫如特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及證件收款郵券納入套時即該其套號碼或將同上郵件及包裹郵件納入封固郵袋時即其寄發號碼

五 筒數欄應按左列填寫
尋常部記錄欄應填寫套或納入紅郵袋之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及證券收款郵件之總筒數
速達部尋常欄應填寫納入該郵袋之各非記錄辦理速達郵件筒數並記錄欄應填寫納入該郵袋之各記錄辦理速達郵件筒數
包裹部尋常欄應填寫納入該郵袋之各非記錄辦理包裹郵件筒數並記錄欄應填寫納入該郵袋之各記錄辦理包裹郵件筒數

六 在內郵件內開事項欄應按左列填寫
(1) 寄往局所名欄應填寫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套、包裹郵件、封固紅郵袋及封固速達郵袋之寄住局所名
(2) 接受(寄發)局所名欄應填寫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及包裹郵件之接受局所名及套、紅郵袋並速達郵袋之寄發局所名
(3) 號碼欄應填寫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及包裹郵件之接受號碼、記錄辦理尋常郵件及證券收款郵件之套號碼並紅郵袋及速達郵袋之寄發號碼

(4) 種別欄應按包裹郵件即「包」保險郵件即「保」代收貨價郵件即「代」套即「套」及紅郵袋即「紅」等樣式填寫但僅裝包裹郵件時得省略填寫「包」

(5) 尋常郵件與包裹郵件併記時應先記尋常郵件其次填寫包裹郵件
(6) 由郵政押車員向接交局或投遞局所寄發之納入大郵袋者時得省略填寫(甲)記錄辦理尋常郵件證券收款郵件及包裹郵件之接受局所名(乙)紅郵袋及速達郵袋之寄住局所名及寄發局所名

(7) 由無集遞局所寄往自局所屬之集遞擔任集遞局所協定後得省略(4)(5)之填寫
寄發局所日戳欄應加蓋寄發當日之日戳但於遠達帳須蓋於當日辦理或該寄發便最初之一頁以次得省略加蓋

八 接受局所日戳欄應加蓋寄到當日之日戳但按每寄到便編訂整理時於其最上部之一頁或按每各便附以總括表或連同郵政郵袋送致證整理時於該總括表或於送致證最上部之一頁加蓋以次得省略之

九 經手員及眼同者印欄應加蓋寄發該郵件之經手員及郵袋裝納眼同者之印章
於備考欄填寫改寄費、退還費、保管費時係收件人請求之改寄費例如「改寄幾分」係收件人請求之改寄費例如「改寄幾分」退還費

十 即「退幾分」收件人應繳入之保管費即「保收幾分」收件人應繳入之保管費即「保寄幾分」等之樣式填寫且於改寄費及保管費須將改寄回數如「1」改寄幾分」之樣式填寫

十一 摘要欄應填寫該郵件或郵袋之事故及其他後日可作參考之事項並須加蓋開拆郵袋經手員及眼同者之印章

郵袋送致證 (號數)

本證之寄往地

大 郵 袋 箇 數					轉載或保管大郵袋箇數		
非 封 固		封 固		空郵袋 捆	尋 常	包 裹	接 交 地
尋 常	包 裹	尋 常	包 裹				
封 固 大 郵 袋 內 開 事 項							
寄 往 所 局 名	寄 發 所 局 名	寄 發 號 碼	種 別	寄 往 所 局 名	寄 發 所 局 名	寄 發 號 碼	種 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摘要)				寄 到 日 戳	寄 發 日 戳		

附
錄

備考

- 一 號數欄如一件之送致證涉及兩張以上時應按繕製之次序填寫一、二、三之號數
- 二 非封固者欄應填寫鎖郵袋及其他不為封固郵袋之箇數
- 三 封固欄應填寫應交與該當郵政押車員或押車差之前號以外之郵袋箇數並交與局、船舶、船舶郵件接交所、汽車郵件接交所或航空郵件接交所之郵袋總箇數
- 四 空郵袋捆束欄應填寫交局空郵袋之箇數
- 五 轉載或保管之大郵袋箇數欄應按每接交地之變更區別應填寫須轉載或保管郵袋之接交地及箇數
- 六 封固大郵袋內閉事項欄應填寫除記載於轉載或保管之大郵袋箇數欄以外之封固大郵袋及交局空郵袋但由郵政押車員、押車差、車輛開關者、船舶、船舶郵件接交所、汽車郵件接交所或航空郵件接交所向局所交付時得省略本欄之填寫
- 七 寄發日戳欄應加蓋寄發當時之日戳但於存根須蓋於當日辦理或寄發便最初之一頁對於以次得省略加蓋
- 八 寄到日戳欄應加蓋寄到當時之日戳但須蓋於依該當便所寄到發單最上部之一頁對於以次得省略加蓋
- 九 郵差印欄應徵運寄該郵件郵差之印章
- 十 摘要欄應填寫左列事項
 - 甲 代寄發賬或寄到賬使用時如該運寄便之發到時刻與所定時刻有顯著差異時即其寄發或寄到時刻並理由
 - 乙 將郵政押車員用空郵袋按每郵袋種別箇數填寫
 - 丙 其他必要事項

附錄第二十七號乙

樣式及用紙尺寸、紙質與附錄第二十七號甲同但以送致證一張及同存根一張為一份

備考

- 一 本單式為郵政押車員用
- 二 本單式之填寫方法與附錄第二十七號甲備考同

注意 以送致證兩張及同存根一張爲一份
備考 與附錄第二十七號甲備考同

附錄第二十七號丁

樣式及用紙尺寸、紙質與附錄第二十七號丙同但以送致證一張及同存根一張爲一份

備考

- 一 本單式爲郵政押車員用
- 二 本單式之填寫方法與附錄第二十七號甲備考同

託送辦理寄發郵件受授證

託送辦理寄發郵件交付證					第	號
年 月 日			列 船	車 船	裝載	
寄到地名	郵袋數	重 量	運 費	票號碼		
郵 局						

用紙尺寸 橫約十二、四吋 縱約十八、八吋 紙質適宜

備 考

- 一 寄發託送郵件時收據及交付證之運費欄外均須相常填寫(重量填寫在局所秤者)局名下部亦加蓋日戳(押車員加蓋自己印章)
- 二 將郵件交付總局員時使於各證填寫運費(鐵路託送時無須填寫運費)且應於收據使加蓋車站圖章後請其運寄
- 三 授受證用紙應附以次序號碼使用收據及交付證之各右端上角須填寫同一號碼
- 四 交付證及收據應繕製各二份交付證二份交與總局員收據一份保管於該局其他一份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託送辦理寄發郵件收據					第	號
年 月 日			列 船	車 船	裝載	
寄到地名	郵袋數	重 量	運 費	費		
辦 理						

託送辦理寄到郵件受投證

託送辦理寄到郵件交付證					第	號
年		月		日	列	到
發		送		站	票	號
發		送		站	碼	郵
發		送		站	碼	袋
發		送		站	碼	數
站						

託送辦理寄到郵件收據					第	號
年		月		日	列	到
發		送		站	票	號
發		送		站	碼	郵
發		送		站	碼	袋
發		送		站	碼	數
郵 局						

用紙尺寸 縱約十二、四厘 橫約十八、八厘 紙質適宜

備考

一 郵袋數及票號應使交付站填寫其他應由郵局填寫
 二 領收郵件時除各證之郵袋數及票號外應為相當填寫且於局名之下部加蓋日戳(押車員加蓋自己印章)
 三 證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一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二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三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十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一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二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三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二十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一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二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三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三十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一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二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三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四十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一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二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三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五十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一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二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三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六十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一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二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三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七十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一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二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三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八十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一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二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三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四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五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六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七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八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九十九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一百 須與郵件一併持回

甲(發局存根) 第 號	
鐵道總局自動車線	
託送郵件單	
康德 年 月 日	
出發地點 _____ 運到地點 _____	
發局	到局
數目	重量
自便 自動車名	運費
記事	出發地點經手人員領收印

乙(運到地審查) 第 號	
鐵道總局自動車線	
託送郵件單	
康德 年 月 日	
出發地點 _____ 運到地點 _____	
發局	到局
數目	重量
自便 自動車名	運費
記事	郵政押車員領收印

丙(密査) 第 號	
鐵道總局自動車線	
郵件票	
康德 年 月 日	
出發地點 _____ 運到地點 _____	
發局	到局
數目	重量
自便 自動車名	運費
記事	_____

丁(出發地存根) 第 號	
鐵道總局自動車線	
郵件票	
康德 年 月 日	
出發地點 _____ 運到地點 _____	
發局	到局
數目	重量
自便 自動車名	運費
記事	乘務員領受印

戊(主管郵政管理局) 第 號 鐵道總局自動車線 託送郵件單 康德 年 月 日 出發地點 _____ 運到地點 _____			
發局		到局	
數目		重量	
便名 自動車		運費	
記事			

用紙尺寸 橫約十二、四厘 縱約十八、八厘 紙質適宜

附註 本紙乙片爲厚紙其他爲薄紙
備考

一 此項郵件票應由擬託送郵件之局所繕成之
二 各片辦法如左

- (1) 要項填寫後應將甲、乙、丙、丁片向出發地點寄交
- (2) 甲片由出發地點辦理員加蓋領收印後交還託送者
- (3) 乙片作爲運輸用與現品一併運輸於運到地點在本片上將交付日期填寫並加蓋領收印向總局審查股寄交之
- (4) 丙片由出發地點之辦理員在自動車收入日報上登記後一併向總局審查股寄交之
- (5) 丁片爲出發地點之存根
- (6) 戊片爲由發局寄交到局再由該局向管轄發局之郵政管理局報告之用

甲 (發局存根) 第 號	
<u>自 動 車 線</u>	
郵 件 託 送 書	
康 德 年 月 日	
發局	著局
簡數	重量
便名	運費 圓
摘	要
辦理者領受印	

乙 (會社或公司) 第 號	
<u>自 動 車 線</u>	
郵 件 託 送 書	
康 德 年 月 日	
發局	著局
簡數	重量
便名	運費 圓
摘	要
郵局領受印	

丙 (運到局) 第 號	
<u>自 動 車 線</u>	
郵 件 託 送 書	
康 德 年 月 日	
發局	著局
簡數	重量
便名	運費 圓
摘	要

丁 (郵政管理局) 第 號	
<u>自 動 車 線</u>	
郵 便 物 託 送 書	
康 德 年 月 日	
發局	著局
簡數	重量
便名	運費 圓
摘	要

備附註 本票丁爲厚紙其他爲薄紙

用紙尺寸 橫約九、二、二 縱約十六、五、五 紙質適宜

一應由郵局所繕成之
 二應由汽車郵件接交所辦理員之領收印携回之
 三應由郵局封套結於郵袋
 四應由郵局併交與汽車郵件接交所於寄到局所領收郵件時加蓋領收印
 五應由寄發局所向該管郵政管理局寄交

附錄第三十二號

郵件調查簿

月 日 便費所寄發(接受)之郵件因

請將左列事項填寫後退還爲荷

簿		查						調		件		郵	
要	摘	航 空	證 券 收 款	快 遞	代 收 貨 價	保 險	掛 號	區 別		尋 常	包 發	尋 常	領 收
								尋	寄				
截日所局還退													截日所局送發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封緘紙



用紙尺寸(五十張接連)
 橫約二十五、四厘
 縱約三十六、四厘

紙質 B 模造紙四五、〇听

附註

圖面刷爲赤色

備考

用於第三十九條之情形或毀損修補

第三種郵件認可書

一 題 號

二 掲載事項種類

三 發行人姓名

四 發行人住址

五 發行所所在及名稱

六 發行所經營人住址及姓名

七 發行 定 日

審查右列呈請事項自康德 年 月 日發行第

號認可作爲第三種郵件

康德 年 月 日

某郵政管理局長印

備考

認可書右端上角空白處依認可之次序且按每歷年附以號碼

第三種郵件樣本檢點簿

題號	發行定日												
康總年月日認可	新開紙雜誌等之區別及紙和之尺寸												
掛號事項種類	備考												
發行人姓名													
發行人住址													
發行所所在及名稱													
發行所經營人住址及姓名													
日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表面)

附錄第三十九號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第三種郵件認可書

一 題 號 新
舊

二 發 行 人 新
舊

認可右定期刊行物（題號及發行人）變更之件

康德 年 月 日

某郵政管理局長 印

備 考

一 與附錄第三十六號備考同

二 認可書雖表示題號及發行人變更之例但無論何時概須填寫題號及發行人

附錄第四十號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第三種郵件認可取消書

一 題 號

二 發 行 人

右定期刊行物因(取消事由)依郵便規則第七十九條自康德

年

月

日第

號(以第

號為限)

取消第三種郵件之認可

康德 年 月 日

某郵政管理局長 印

備 考

與附錄第三十六號備考同

附錄第四十一號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立券郵件承認書

- 一 題號或名稱
- 二 郵件種類
- 三 一箇月之交寄回數
- 四 每回交寄箇數
- 五 交寄郵局
- 六 寄件人住址及業務所
- 七 寄件人姓名

審查右列呈請事項自康德 年 月 日承認作爲立券郵件

康德 年 月 日

某郵政管理局長 ㊟

備考

承認書上部空白處依承認之次序且按歷年附以號碼

附錄

立券郵件承認原簿

(表面)

題號或名稱					
				寄件人姓名	
康德年月日承認	交寄郵局				
郵件種類				寄件人住址及業務所	
一箇月交寄回數					
每回交寄箇數		擔保金			
瓦以內 箇		收	支	現存額	局名 年月日

(背面)

摘要					

用紙尺寸

橫約二十二釐
縱約十八釐

紙質適宜

立 券 郵 件 樣 本 檢 點 簿

題號或名稱						寄件人姓名						
康健	年	月	日	承認	交寄郵局	寄件人住址及業務所						
一箇月寄發回數						收						
每回交寄箇數						支						
瓦以內						現						
箇						存						
保						額						
收						年						
支						月						
現						日						
存						備						
額						考						
年												
月												
日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3												
4												

(裏面)

附錄第四十四號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立券（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書

一 題號或名稱 新

二 交寄郵局

三 寄件人 新

承認立券（總包新聞紙）郵件（題號或名稱及寄件人）變更之件

康 德 年 月 日

某 郵 政 管 理 局 長 印

考 備

一 與附錄第四十一號備考同

二 認書雖表示題號或名稱及寄件人變更之例但無論何時概須填寫題號或名稱、寄件人

附錄第四十五號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立券（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取消書

一 題號或名稱

二 交寄郵局

三 寄件人

右立券（總包新聞紙）郵件因（取消事由）依郵便規則第二百十條（於總包新聞紙郵件時爲郵便規則第二百三十五條）自康德 年

月 日取消立券（總包新聞紙）郵件之承認

康 德 年 月 日

某 郵 政 管 理 局 長 印

備 考

與附錄第四十一號備考同

附錄第四十六號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書

一 題 號

二 每回交寄箇數之概數及
一箇月交寄部數之概數

三 一部之平均重量

四 交 寄 郵 局

五 寄件人住址及營業所

六 寄 件 人 姓 名

審查右列呈請事項自康德 年 月 日

承認作爲總包新聞紙郵件

康 德 年 月 日

某 郵 政 管 理 局 長 印

備 考

與附錄第四十一號備考同

總包新聞紙郵件承認原簿

(表
面)

題號			寄件人姓名						
康德年月日承認			交寄郵局		寄件人住址及業務所				
每回交寄筒數之概數			指定郵局						
一箇月交寄部數之概數			擔保金						
一部之平均重量(瓦)			部		收	支	現存額	局名	年月日

用紙尺寸
縱橫約二十八浬
紙質適宜

(背
面)

摘要									

附錄第四十八號

總包新聞紙郵件樣本檢點簿

題 號																				
康德	年 月	日承認	交寄郵局										寄件人姓名							
每回交寄箇數之概數		指定郵局										寄件人住址及業務所								
一箇月交寄份數概數																				
一份平均重量	份																			
擔 保				備 考																
收	支	現	存	額	年	月	日						收	支	現	存	額	年	月	日
日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裏面)

附錄第四十九號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郵政私用信箱承認書

郵政私用信箱號碼 第 號

使用開始月日 年 月 日

承認右郵政私用信箱之使用

年 月 日

某某郵局長

某某先生

附錄第五十號

用紙尺寸、紙質適宜

郵政私用信箱使用承認取消書

郵政私用信箱號碼第

號

使用承認取消月日

年

月

日

右郵政私用信箱依郵便規則第

條取消其使用承認

年 月 日

某某郵局長

①

某某先生

附錄

⑤關於接受訴訟、審查及評定文件郵件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郵務司公函第一二七五號
交郵業第二四九號

逕啓者查商標法對於審查及評定文件之送達不克準用民事訴訟條例中關於送達之規定因之不得向收件人以外者爲之投遞、
擱置投遞及告知送達故於該法改正施行以前對於按商標法之規定依照郵便規則第一百六十三條中之「其他關於工業所有權
法令之規定」交寄之郵件應行停止收寄相應函請

查照遇有交寄審查及評定文件者時務請嚴查是否係按商標法之規定所寄件者以免遺漏爲荷此致

●關於作爲市內郵件之郵票另納及立券郵件正面表示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一日
郵務司公函第三二八九號
交郵業第四二一七號

逕啓者查關於市內郵件之接受雖無須另行表示「市內郵件」之字樣然以對於郵票另納或立券郵件之作爲市內郵件者爲限因後日有判別辦理種別之必要須使寄件人於郵件之正面爲例如「市內郵件」等之適當之表示以免錯誤相應函請查照爲荷此致

●郵政徽章、通信日戳及郵票類模造取締規則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令第十七號

郵政徽章、通信日戳及郵票類模造取締規則

第一條 郵政徽章或其類似之記號除受交通部大臣之許可者外不得使用

第二條 呈郵政官署使用通信日戳類似之印文者或與該戳記有類似之印文者除受交通部大臣許可者外不得製造、輸入、販賣、頒布或使用

第三條 帝國政府或係與帝國政府交換郵件之外國所發行之未用或已用之現行郵票其他可表示郵政資費之證票有類似之外觀者除受交通部大臣許可者外不得印刷、製造、輸入、販賣、頒布或使用

第四條 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處科料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款或科料

附 則

第五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六條 日本令施行前繼續印刷、製造、輸入、販賣、頒布或使用之合於第一條乃至第三條者以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應按本令受交通部大臣許可

●關於郵政徽章、通信日戳及郵票類模造取締之件

康德四年五月十一日
郵務司公函第二二八四號
交郵業第四二一六號

逕啓者查關於郵政徽章、通信日戳及郵票類模造之發行等應經交通部大臣許可一節雖經同取締規則第一條乃至第三條規定在案然按郵政管理局長職務章程第二條第十三號之規定應歸

貴局長權限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取締內規遇有許可發行或使用者時希即呈報

交通部大臣備案外竝應函知各郵政管理局爲荷此致

●郵政徽章、通信日戳及郵票類模造取締內規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郵務司公函第一三七九號
交郵業第二六二一號

第一條 關於郵政徽章、或其類似之記號、通信日戳及郵票模造之取締方法應按本內規之所定

本內規未定事項對於事實審查有無弊害決其可否許可

第二條 將郵政徽章或其類似之記號用於帽子、被服、旗幟、船車、標燈、標牌、招牌及類似信箱等物件者及其他其使用認爲於郵政業務有障礙之虞者不予許可

代售郵票處之標燈、標牌或將郵政徽章用於附有郵政轉賬儲金戶頭號碼者無須呈請許可

第三條 與通信日戳尺寸略同且將印面有半月形及於兩道橫線兩側者以下做之
包括不橫貫印面 中間有應表明日期文字之印標蓋於通信用封

皮或郵政明信片及其他郵件之外部或廣告等時不予許可

印面無半月形者或雖有半月形於兩道橫線中間無應表示日期之文字者無須呈請許可

本條許可之呈請使由其輸入或使用者爲之

第四條 與通信日戳尺寸略同且將印面有半月形及於兩道橫線中有應表示日期文字之印文呈於通信用封皮或郵政明信片及其他郵件之外部或廣告等時不予許可

爲新聞紙、雜誌、書籍內容之一部者及應準前條第二項者無須呈請許可

本條許可之呈請使由其輸入或發賣頒布者爲之

第五條 與郵票類及其圖樣並材料有類似者不予許可但特認爲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本條許可之呈請使由輸入或發行者爲之

第六條 通信日戳或同印文之模造物該圓之直徑超過實物之一倍半或未達其二分之一者及郵票類之模造物其尺寸超過實物

二倍或未達其三分之一者概無須呈請許可

第七條 對於以送達廣告、傳單、雜誌或書籍等爲業者所使用之通信日戳、同印文或郵票類之模造品於取締上認爲有必要時特得不據第三條乃至第六條之規定

對於向他人頒布廣告、傳單等所使用之通信日戳、同印文或郵票類之模造品亦同前項

●暫行犯罪事件處理規程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郵務司公函第一四八六號
交郵業第二九七號

第一條 郵政官署長知有關於郵便、郵政匯兌、郵政儲金其他郵政官署事務及局舍物件等犯罪竝從事於前記事務者之諸種

犯罪或擬料有犯罪時應按左列區別處理郵政管理局長知有關於電信電話犯罪或擬料有犯罪時亦同

一 郵政管理局長對於認為事體重大之犯罪應受交通部大臣之指揮其他應立即告發之

二 郵局長對於認為事體重大之犯罪應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指揮其他應立即告發之

三 郵寄代辦所及信櫃經理人不拘事體之輕重應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指揮

依前項之規定雖應受指揮者而認為有犯人逃亡或湮滅證據之處者應立即告發之

第二條 郵政官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擬受指揮時詳具認為犯罪之事實且如有證據物件及其他可為參考者時應呈交之但證據

物件及其他可為參考者不便呈交者應將其品名形狀等詳報之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長雖對其管轄區域內之郵局所長予以指揮時如認為事體重大者應準第一條受相當之指揮

第四條 郵政管理局長雖知有犯罪如其事體輕微且認其情有可原之處者得緩其告發或使緩其告發但不得僅以犯人不明故緩

其告發或使緩其告發

第五條 郵局長雖知有犯罪如其事體輕微且認其情有可原之處者得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指揮緩其告發

第二條規定於前項之情形準用之

第六條 郵局長以下為告發時應立即詳具其事實向該管郵政管理局報告但受指揮處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郵局長以下依其他之告訴、告發知有關於郵便、郵政匯兌、郵政儲金其他郵政官署事務及局舍物件等犯罪竝從事

於前記事務者之犯罪時應詳具其事實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長

關於電信電話犯罪亦同前項

第八條 對於郵局長以下告發之犯罪及係其他告訴、告發之犯罪判決公訴時應按附錄第一號樣式將判決理由報告該管郵政管理局關於不起訴者亦同

郵政管理局關於前項之判決中係最高法院者應將其抄本全部係其他判決者將限於可作為先例者之抄本寄交交通部大臣對於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告發亦同

第九條 郵政管理局長應將管轄區內一年間按本規程所處理一切之犯罪事件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依附錄第二號樣式向交通部大臣報告

第十條 郵政官署長遇有認為犯罪事件中事體重大或屬異例者或對於左列各號影響於事業經營上認為有緊急取締或特別措置注意之要時除預受指揮處理者外應詳查其犯行手段方法等郵局長以下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郵政管理局長向交通部大臣立將其事實為之報告郵政管理局長接到由管轄區域內之郵局長以下報告時亦同

一 涉及事業上收入者

二 阻害事業之威信者

三 妨害通信及其他事務執行者

四 危害從事人員或損害郵件者

於前項之情形如不能立行警戒擬料有生損害之虞者向認為有危險地方之郵政官署按最敏捷方法警告其注意應將其旨連同前項之報告一併報告之

第十一條 郵政管理局長認為因犯罪而發生損害者應立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其賠償但認為事體重大者或求償額不敷訴訟費者或犯人係無資產者估計不能受賠償者時應受交通部大臣之指揮

於前項之情形其損害係發生於其他郵政管理局區內或涉及二郵政管理局區內以上者時於管轄應受訴法院所在地之郵政管理局長將訴訟代表者之指定呈告交通部大臣

第十二條 郵局所擬料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者時應立即詳具其事實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報告之

第十三條 郵政管理局長對其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接到判決時應立即向交通部大臣詳報之

第十四條 郵政官署長得使部下職員爲犯罪之告發

郵政官署職員因執行其職務知有犯罪或擬料有犯罪時應立即呈告該管署長受其指揮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郵票類記號承認規則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令第十六號

郵票類記號承認規則

第一條 郵票類依左列各號施以鑿孔或凸紋鑿孔或凸紋以下簡稱爲記號者使用人按本令規定受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擬於二郵政管理局以上之管轄區內使用者向各該管郵政管理之承認得使用之

一 五字以內之文字或簡單記號

二 鑿孔或凸紋務須簡小且依機械鮮明施之

三 筆劃務須簡單

四 切勿因記號失其原形或於辦理中發生毀損之虞

五 郵政明信片施於資費表示資額處

第二條 擬受郵票類記號之承認者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呈請書連同記號樣本一併經由交寄郵局所呈交該管郵政管理局惟樣本之箇數應準照交寄郵局所長所指示必要數交寄之

一 使用人住址

二 使用人姓名

三 使用人職業

四 交寄郵局所名投該郵件信筒之收集擔任郵局所及因繳納資費交寄該郵票類之郵局所

前項第四號之交寄郵局所得呈請二局所以上此時前項之呈請書及樣本應呈交其一局所

第三條 郵票類之記號樣本應用郵票額數適宜以實物施以記號貼於附錄樣式之樣本票以不污記號爲宜應以呈請者之印章加蓋騎

縫印

第四條 記號業受承認者擬變更或增減第二條第一項第四號之交寄郵局所時應將其旨豫先聲報該管郵政管理局長此時擬增

加交寄郵局所者尤須准照現交寄郵局所長之指示呈交相當數之樣本

第五條 擬變更郵票類之記號時應與從新呈請者爲同一手續

第六條 受第二條及前條之承認時準照該管郵政管理局長之指示向新交寄郵局所應繳納承認手續費五圓

第七條 記號業受承認者已變更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之事項時應將其旨於二十日以內向該管郵政管理局長聲報

第八條 擬廢止受郵票類記號承認辦理者應將其旨聲報該管郵政管理局長

第九條 第二條之規定對於依本令呈交之聲報書準用之

第十條 依本令承認之效力自受承認之日算起五年爲滿

第十一條 違反本令所使用之郵票類作爲毀損或污點者辦理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三條 本令施行前於大同元年四月依教令第三號援用之依郵政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鑿孔郵票以康德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止於各郵局所爲之互換

●郵票類記號承認辦理規程

康應四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二十號

第一條 關於郵票類記號承認辦法應按本規程之所定

第二條 郵局所接受郵票類記號承認呈請書時按左列各號使交出樣本對於呈請書及樣本應調查是否具備郵票類記號承認規則以下簡稱爲之條件後方可受理將調查之事實連同呈請書及樣本一併轉呈該管郵政管理局

一 應貼於承認書者

二 用於郵政管理局原簿者

三 用於交寄局所者

前項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樣本如係繼續呈請時得省略交出

第三條 郵政管理局接到前條呈請書時調查是否具備記號規則之條件後認爲無碍時方可承認應辦左列手續

一 於各樣本票上部空白處應填寫承認及承認滿期之年月日

二 發行附錄樣式之郵票類記號承認書並黏貼樣本票以局印加蓋騎縫印依第三號爲通知時將之添附按掛號尋常郵件寄交
接呈請書郵局所應使該局所與承認手續費互換交付使用人

三 對於各交寄郵局所通知該局所承認爲交寄郵局所之旨並須寄交樣本票一簡但於繼續承認時如交寄郵局所無變更時對該郵局所以通知必要事項爲足

四 將樣本一簡備爲附記號郵票類原簿應妥爲整理之

於前項之三號之情形對於一局所認爲必須交付樣本二簡以上時應使呈請人再行交出相當必要量數爲之寄交

第四條 交寄郵局所接到依前條第一項第三號通知並樣本時加以適當整理應備爲檢査對照保存之但繼續承認時應於舊樣本

票填寫繼續使用受承認之年月日及承認滿期之年月日暨繼續承認之旨

第五條 交寄郵局所接到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號承認書時對於使用人應通知交付承認書承認手續費其以郵票繳納之旨使用人繳納手續費時付承認書承認手續費應立即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六條 該管郵政管理局接到依前條承認手續費時應貼於承認呈請書以資費收納印蓋銷之

第七條 交寄郵局所遇有聲請記號規則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時應辦理左列各號手續

一 聲請增加交寄郵局所時使其增加局所數相當之樣本票後於自局保存之樣本票空白填寫接受聲請書月日及交出之樣本數聲請書須添附樣本票且將其旨填寫空白處加蓋日戳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二 聲請減少交寄郵局所時其應廢止之交寄局所係他局所時於樣本票空白填寫接受聲請書月日如係自局時樣本票按第十二條處分於聲請書空白填寫處理完畢之旨加蓋日戳應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三 聲請變更交寄郵局時使交出與其變更地址局所數相當之樣本票後係他局所變更時按第一號之例辦理如係自局所變更時將自局保存之樣本票按第十二條之例處分聲請書添附樣本票且記載其旨竝樣本票處理完畢之旨加蓋日戳應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四 聲請變更使用人住址、姓名及職業時將樣本票加以相當訂正且填寫接受月日後於聲請書空白填寫處理完畢之旨加蓋日戳應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五 聲請廢止記號承認辦理時將自局保存之樣本票按第十二條之例處分後於聲請書空白填寫處理完畢之旨加蓋日戳應寄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交該管郵政管理局

第八條 郵政管理局接到依前條之聲請書時對於備有之樣本票加以相當處理後向接受聲請書郵局所以外之其他交寄郵局所須通知或寄交樣本票時應從速爲其手續

第九條 郵局所受前條之通知時對於樣本票加以相當處理後應將處理月日填寫之再接到樣本票時應按第四條之例處理

第十條 對於將滿期者於滿期前月郵政管理局應向使用人通知其旨

第十一條 對於業已滿期者郵政管理局應向交寄郵局所通知其旨

第十二條 無用之樣本郵票於保存郵政官署應以資費收納印或日戳蓋銷後廢棄之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按記號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有請求互換附記號郵票者時應爲之互換

於郵寄代辦所或信櫃爲按前項之互換時應向該管郵政管理局請求該項代替郵票

附 錄 樣 式

郵票類記號承認書

一 使用人姓名

二 使用人住址

三 使用人職業

四 交寄郵局所名

審查右列事項自康德 年 月 日承認郵票類記號之使用此證

康德 年 月 日

某 郵政管理局長

印

●郵用單式帳簿類保存規程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日
交通部訓令第十八號

第一條 關於郵政之單式帳簿類保存法應按本規程所定但對於應保存於郵政管理局者郵政管理局長應妥為規定之

第二條 應保存之單式帳簿類及其保存期間須按別表但郵政管理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對於在交通不便地之郵局所得妥為延長

保存期間或對於除應作為損害賠償或退還資費等之證據文書外之緊要單式帳簿類得指定郵局所縮短其保管期間

對於合訂整理保存期間之不相同者應按其中最長期間保存之

第三條 對於本規程未規定之關於郵政之單式帳簿類各種補助簿類如有保存之必要者應準照本規程妥為保存

第四條 單式帳簿類之保存期間自該單式帳簿類使用完畢之翌月一日算起但總括數月份合訂為一冊者其保存期間應以最後

使用者為標準按本文計算之

第五條 添屬單式帳簿類之其他文書應與該單式帳簿類保存同一期間但添屬文書之保存期較本單式帳簿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單式帳簿類於使用後估計適當之量數將一月份或數月份編訂為一冊其表面應將左列樣式之保管用紙妥為填寫黏貼

之

單式帳簿類名稱	
使用期間	自康德 至康德 某年 某月 某日 某年 某月 某日
保存期間	某 年 日 間
保存期限	康德 某年 某月 某日 為止 某局所(科、股)

第七條 單式帳簿類藏於安全一定易於尋覓之處所

第八條 保存單式帳簿類時應於適宜整理簿填寫保管上必要事項

第九條 經過保存期間之單式帳簿類應規定適當回數於一定之期間交付該局所之物品出納員此時應於整理簿適當欄填寫交

付月日及其他必要事項徵該出納員之領收證印

前項之期間及回數由該管郵政管理局長妥為規定之

第十條 期間經過之單式帳簿因事故調查或統計資料等尙有保存必要時應記載其事由保存相當之期間此時於整理簿適當欄應記載其旨

附 則

第十一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令施行前使用單式帳簿之保存法仍按從前之例

別 表

一 國內郵便

(一) 保存一年

郵便日記帳

郵政資費徵收帳及同徵收書

欠資郵費領收證存根

包裹郵件寄到通知單及同存根

保險郵件寄到通知單及同存根

存局郵件寄到通知單及同存根

改寄、拋棄、更改姓名住址、撤回、收件回執、投遞辦理、取消代收貨價、變更代收款額、取消存局、變更存局局所及不到調查請求書

掛號尋常郵件接受帳

包裹郵件接受帳

掛號尋常郵件投遞帳

包裹郵件投遞帳

按郵便辦理規程第一百五條之適宜投遞帳

代收貨價寄到通知單存根

收款郵件接受帳

收款郵件寄到帳

立券郵件接受帳

總包新聞紙郵件接受帳

郵票另納郵件接受帳

郵件送達證

郵件送達帳

郵件調查簿

扣押郵件交付領受證

損害檢查始末書

免費郵件登記簿（接受用）

免費郵件登記簿（投遞用）

第三種郵件樣本檢點簿

立券郵件樣本檢點簿

總包新聞紙郵件樣本檢點簿

（二） 保存六月

無集遞局所送受簿

郵件寄發帳

郵件寄到帳

郵件排單

郵袋送致證

郵袋送致證存根

按郵便辦理規程第三百六十四條之郵袋記票

託送辦理寄發郵件領收證

託送辦理寄到郵件領收證

鐵道總局汽車線郵件託送書甲片及同郵件票丁片

汽車線郵件託送書甲片

(三) 保存三月

收集證印帳

郵袋出納日報

郵袋調查簿

修理清淨郵袋出入簿

郵袋寄交證

郵袋寄交帳

速達郵件投遞監查表(康德四·六
訓令第六一號追加)

二 國外郵便(康德六·三
訓令第二三號追加)

(一) 三年保存

國外郵件接受帳

國外郵件投遞帳

國外郵件寄到通知單及同存根

包裹清單

普通局寄到掛號郵件接受簿

代收貨價郵件寄到簿

郵袋接交書

掛發便號簿

信函清單

掛號清單

保險封發清單

代收貨價郵件封發簿

尋常郵件驗證

寄到便號碼簿

包裹郵件驗證

掛號及保險尋常郵件查單

包裹郵件查單

損害調查書

檢查始末書

封發國外郵袋調查簿

寄到國外郵袋調查簿

(二) 二年保存

其他單式及帳簿類

●通信日戳規程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沿革 (康德四年三月訓令第一四號) 修正

通信日戳規程

第一條 郵局所於現業事務所用日戳稱爲通信日戳應依本規程所定但插畫名勝史蹟等圖案之通信日戳、爲紀念使用之特殊日戳、使用於由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所委託電氣通信業務之通信日戳及爲試驗所用之通信日戳不依照本規程其形式、使用局所以及其他必要事項另行定之 (康德四年四月五號修正)

第二條 郵局日戳列左

- 一 郵局於郵件所用日戳按左列樣式但局名與在半月形欄內所表示之省名或特別市名相同時可省略省名或市名其空處即以梳形代之



直徑二釐四以上同此

- 二 郵局於國內郵政匯兌滿日郵政匯兌滿華郵政匯兌及郵政儲金業務所用日戳按左列樣式但下欄須表示匯兌儲金辦理局記號號數



三 郵局分室（除臨時設置者外）於前各號事務所用日戳須於該局日戳之下部半月形欄內插入分室名
四 特行指定之郵局於外國郵件及外國匯兌（除滿日及滿華匯兌外）所用日戳按左列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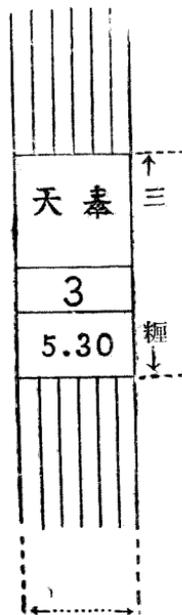


五 特行指定之郵局分室於前號事務所用日戳按左列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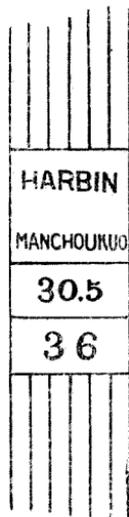
六 特行指定之郵局於蓋銷日戳較難郵件（除信函明信片外）所用日戳按左列樣式

甲 國內郵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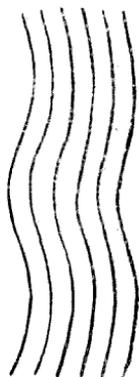
一・五纏

乙 國外郵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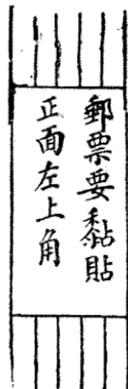


尺寸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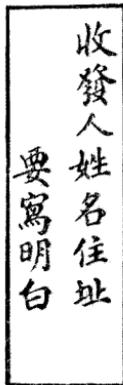
七 特行指定之郵局於國內郵件中信函及明信片並印刷物及貿易契類其形狀如類似信函或明信片者則所用日戳即按左列樣式但其空欄可於需要時插入圖形或字句



直徑二纏



直徑二纏



尺寸同上

第三條

鐵道郵車或船舶內乘務郵員所用日戳列左

一 鐵道郵車乘務之押車員所用日戳按左列樣式



二 船舶內郵政室乘務之押船員所用日戳按左列樣式

三 前各號日戳之下部半月形欄內須表示該郵員隸屬之郵局名（如局名較長不克於半月形欄內插入時則僅用所在地名）如該遞送便未附便號時則僅將便名插入

四 鐵路車站船舶停泊所或保存郵件處所所駐在或派出之郵員用日戳按左列樣式但上欄應以車站或停泊所名表示之



第四條 郵寄代辦所信櫃及郵亭日戳如左

一 郵寄代辦所所用日戳按左列樣式但半月形欄內應以所轄郵局名表示之



二 信櫃所用日戳按前號所列樣式但斯時於下部半月形欄內須以「信」字表示之

三 郵亭所用日戳按左列樣式



四 如因局所之名稱較長按前號樣式不克插入該欄內時得將半月形之辦法省略而於郵寄代辦所、信櫃、或郵亭之名稱下部將所轄郵局名插入

第五條 郵局所於郵務用單式上所用日戳（除窗口、收取及投遞等項須用附有時刻者外）即如左列樣式將鉛字取去則以

★★★代之但得以更換時刻鉛字之日戳代用



第六條 日戳之更換鉛字辦法如左

一 日期於午前零時區別之但按第三條於鐵路郵車或船舶郵政室所用日戳則按該次郵運起始日之便名更換雖於中途至翌日者亦不更換之

二 時刻應按左列更換

甲 凡一日取筒在二次以上之郵局及其取筒範圍內之郵局所竝一日辦理接送郵件在二次以上之接送郵路郵局所

前	0—8
"	8—12
後	0—4
"	4—8
"	8—12

乙 其他郵局所

前	0—12
後	0—12

三 於窗口辦公時間外凡除必須使用通信日戳者不計外即毋須更換日戳之鉛字

第七條 日戳所用之印色類應使用黑色或類似黑色者且須含有充分油性而不易使酸類及苛性「阿留加里」等洗脫者但另有

規定時不在此限

附 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但仍准暫時參用原有之日戳

第九條 凡以前規定之有抵觸本規程者即廢止之

●通信日戳之形式

康德三年一月一日
佈告第一號

沿革(康德四年三月佈告第五七號)改正

爲佈告事查於通信事務所用之日戳即稱爲通信日戳除另有佈告及爲試驗所用者不計外茲將其形式規定如左但暫時舊形式者仍准使用特此佈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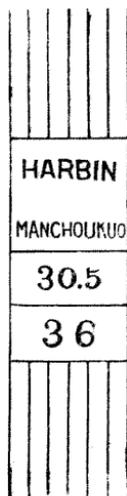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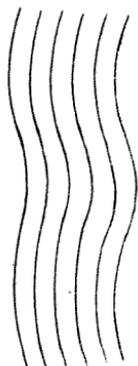
(形式)

尺寸(以下同此)

直徑二釐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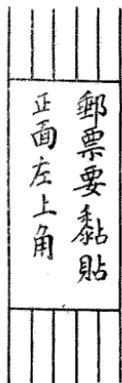
寸尺(以下同此)
直徑二寸



一・五寸

寸尺(以下同此)





收發人姓名住址
要寫明白

局名及記號因局而異年月日及時刻則按其使用日期時刻亦有不同均須分別變更之

●試驗包裹郵件日戳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佈告第六十六號

爲佈告事茲試驗包裹郵件日戳起見自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起使用左開日戳此佈

計 開

一 使 用 局

新 京 頭 道 溝 郵 局

二形式



●滿洲事變周年使用紀念日戳之件

大同元年九月六日
佈告第二號

滿洲事變周年使用紀念日戳之件

爲佈告事查滿洲事變瞬屆一年茲爲周年紀念起見按照左列辦法在各種郵件上使用紀念日戳以誌不忘特此佈告俾衆周知此

佈

記

一 使用局 奉天 錦縣 安東 長春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凡貼足郵票之書信明信片蓋有收信註銷印者均得加蓋紀念日戳又自十八日至二十日凡貼票之明信片及貼一分郵票以上之各物件均准予蓋用紀念日戳

三形式



備考

- 一 各局名須按自己局名使用之
- 二 日戳上日數按日變更
- 三 紀念日戳須用紫色

●航空郵遞開始使用紀念日戳之件

大同元年十月二十六日
佈告第四號

航空郵遞開始使用紀念日戳之件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開辦航空郵遞起見按照左列辦法使用紀念日期戳記

左開

使用局

奉天 新京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吉林 敦化 龍井村 安東 錦縣 營口

二 使用期間及其方法

大同元年十一月三日起九日止凡航空郵件及貼足郵資之書信明信片等應當加蓋收信註銷印者皆得使用之前記使用期間中及其後之三日間凡貼郵票之明信片以及黏貼一分郵票以上之各種物件均得准予蓋用紀念日期戳記



●建國周年紀念特殊日戳使用之件

大同二年二月十日
布告第四號

建國周年紀念特殊日戳使用之件

爲布告事茲爲紀念建國周年起見按照左列辦法使用紀念日戳此布

計 開

一 使 用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奉天 | 安東 | 營口 | 錦縣 | 四平街 | 孫家臺 | 鐵嶺 | 千金寨 | 遼陽 | 鳳城 | 遼源 | 通遼 | 洮南 | 通化 | 西豐 | 海龍 | 新 |
| 賓 | 岫巖 | 山城子 | 西安 | 蓋平 | 本溪 | 遼中 | 興城 | 綏中 | 黑山 | 新民 | 昌圖 | 公主嶺 | 海城 | 開通 | 法庫 | 哈爾濱 |
| 新京 | 吉林 | 龍井村 | 齊齊哈爾 | 滿洲里 | 海拉爾 | 敦化 | 琿春 | 海林 | 富錦 | 海倫 | 克山 | 綏芬河 | 大黑河 | 依蘭 | | |
| 延吉 | 綏化 | 密山 | 寧安 | 一面坡 | 磐石 | 張家灣 | 雙城 | 昂昂溪 | 佳木斯 | 方正 | 博克圖 | | | | | |

二 使用期間及方法

自大同二年三月一日至三日止凡貼足郵資之信函及明信片等應當加蓋收信註銷印者皆使用之在該期間內及其後之三日間對於貼足郵票之明信片及貼一分以上郵票之各種物件亦可應其請求加蓋紀念日戳

三 形式



備考

- 一 郵局名 用各該使用局名
- 二 日戳之日期 按日更換
- 三 日戳用色 紫色

● 登極紀念日戳使用之件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佈告第二號

登極紀念日戳使用之件

一 使用局

奉天

- | | | | | | | | | | |
|-----|-----|-----|-----|----|----|----|----|----|----|
| 奉天大 | 奉天小 | 奉天大 | 奉天東 | 營口 | 安東 | 錦縣 | 承德 | 撫順 | 遼陽 |
| 西門裏 | 小西關 | 大西關 | 東塔 | 營口 | 安東 | 錦縣 | 承德 | 撫順 | 遼陽 |
| 海城 | 蓋平 | 復縣 | 莊河 | 岫巖 | 鳳城 | 寬甸 | 本溪 | 興京 | 柳河 |
| 海龍 | 輝南 | 金川 | 通化 | 桓仁 | 輯安 | 臨江 | 長白 | 安圖 | 撫松 |

林西	經棚	連山	凌南	隆化	園場	赤峰	青龍	興隆	開魯
凌源	建平	豐寧	凌南	隆化	園場	赤峰	青龍	興隆	開魯
綏中	灤江	四平街	孫家台	千金寨	山城子	公主嶺	山海關	平泉	朝陽
康平	彰武	新民	遼中	台安	盤山	黑山	北鎮	義縣	興城
洮南	突泉	洮安	鎮東	安廣	開通	瞻榆	雙山	遼源	通遼
西安	東豐	西豐	清原	開原	鐵嶺	法庫	昌圖	梨樹	懷德

哈爾濱

哈爾濱道外

哈爾濱道裏

哈爾濱新市街

哈爾濱馬家溝

哈爾濱石頭道街

新京

新京頭道溝

新京二道溝

吉林

吉林西江沿

吉林商埠地

龍井村	齊齊哈爾	滿洲里	海拉爾	扶餘	雙城	延吉	圖們	老頭溝	寧安
海林	德惠	強家灣	磐石	賓縣	榆樹	延壽	琿春	依蘭	依通
農安	長嶺	舒蘭	樺甸	雙陽	五常	阿城	撫遠	珠河	一面坡
葦河	和龍	汪清	東寧	綏芬河	敦化	穆稜	樺川	佳木斯	富錦
寶清	方正	額穆	密山	同江	饒河	虎林	勃利	拜泉	克山
綏化	呼蘭	海倫	巴彥	愛琿	大黑河	蘿北	大賚	肇東	訥河

青岡 安達 泰來 慶城 蘭西 木蘭 望奎 老城基 嫩江 林甸
 景星 綏棱 湯原 通河 明水 依安 烏雲 綏濱 奇克 金山鎮
 泰康 克東 博克圖 北安鎮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元年三月一日至同月三日除所收信件及明信片概行蓋用外並於上起期間內及嗣後三日間凡完納資費之郵政明信片及貼足一分五釐以上之郵票者均加蓋紀念日戳

三 形 式



● 大典觀兵式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元年五月八日
 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茲爲大典觀兵式紀念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特此佈告

一 使用局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二道溝、新京三道街、新京頭道溝郵局大典觀兵式場內臨時出張所

二 使用期間及其方法

除康德元年五月十日所收信件及明信片概行蓋用外並於當日及嗣後二日間（但式場內臨時出張所僅限於當日）凡完納資費之郵政明信片及貼足郵票一分半以上之物件均可請求加蓋

三 形 式



● 名勝圖案通信日戳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
佈告第二十四號

沿革（依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佈告）
第一四〇號以當日為限廢止

為佈告事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使用名勝圖案通信日戳如左此佈

一 使 用 局

哈爾濱松浦

二 使用 方法

郵政編

A 貼足郵費之信函及明信片（除市內投遞者外）之接受時使用之

B 貼足郵費之明信片（除市內者外）以及爲紀念起見而貼一分半以上郵票之各種物件於郵局窗口可以請求加蓋

三 形 式



●日本國聯合艦隊歡迎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元年九月十五日
佈告第六十四號

爲佈告事茲爲歡迎日本國聯合艦隊紀念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特此公佈

一 使 用 局

奉 天、奉天大西門裏、奉天小西關、奉天大西關、奉天東塔

哈爾濱、哈爾濱道外、哈爾濱道裏、哈爾濱新市街、哈爾濱馬家溝、哈爾濱石頭道街

新 京、新京頭道溝、新京二道溝

但除奉天哈爾濱及新京外其他各局均使用所在地名表示局名之日戳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一) 自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及同月二十日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均加蓋日戳

(二)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希望加蓋日戳在窗口請求者可使用之

(三) 自康德元年九月十九日起至同月二十四日完納資費郵政明信片及一分五厘以上之郵票者亦均加蓋紀念日戳

三 形 式



●陸軍特別大演習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元年十月十一日
佈告第七十三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陸軍特別大演習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特此公布

一 使 用 局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二道溝、新京三道街、新京東站、新京興安路

但除新京外其他各局均使用所在地名表示局名之日戳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同月十五日止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除收寄時使用紀念日戳外對於完納資費之郵政明信片並貼有一分五釐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紀念日戳者亦准予加蓋之

三 形式



● 皇帝陛下巡狩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元年十月十七日
佈告第七十六號

爲佈告事恭逢

今上皇帝陛下巡狩奉天爲紀念

熙朝盛舉起見特准用左列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奉天、奉天大西門裏、奉天小西關、奉天大西關、奉天東塔、奉天南市場
但除奉天局外其餘各局均使用所在地表示局名之日戳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元年十月十九日至二十日止凡完納資費信件及明信片除用消印外均加蓋紀念日戳其過以上期間後三日內完納資費之明信片並貼一分五釐以上郵票之郵件要求蓋印者亦得使用之

三 形式



● 皇帝陛下巡狩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元年十月十七日
佈告第七十七號

爲佈告事恭逢

今上皇帝陛下巡狩吉林爲紀念

熙朝盛舉起見特准用左列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吉林、吉林西大街、吉林車站、吉林商埠地

但除吉林局外其餘各局均使用所在地表示局名之日戳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四日凡完納資費信件及明信片除用消印外均加蓋紀念日戳其過以上期間後三日內完納資費之明信片並貼一分五釐以上郵票之郵件要求蓋印者亦得使用之

三 形式



●變更地方行政制度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佈告第八十六號

爲佈告事茲爲變更地方行政制度紀念起見使用特殊通信日戳如左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新京、新京頭道溝、奉天、奉天大西門裏、吉林、齊齊哈爾、承德、哈爾濱、哈爾濱道裏、錦縣、安東、延吉、佳木斯、黑河、海拉爾、滿洲里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起三日間凡完納資費之信件及明信片得蓋用該紀念日戳此外在該期間中及後三日間對完納資費之明信片竝貼一分半以上郵票之物件可按其需要蓋用紀念日戳

三 形式如左

但局名在新京奉天及哈爾濱市內各局使用同一地名者外餘均分別使用之



● 建 國 三 周 年 茲 帝 制 實 施 周 年 紀 念 特 殊 通 信 日 戳

康 德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佈 告 第 十 六 號

爲佈告事茲爲建國三周年及帝制實施周年紀念起見按左別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特此佈

一 使用局所

新京 新京頭道溝、新京頭道溝郵局大同廣場建國紀念慶祝大會場臨時出張所

奉天 奉天城內奉天郵局十王亭建國紀念慶祝大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哈爾濱 哈爾濱道裡、哈爾濱道裡郵局哈爾濱公園建國紀念慶祝大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哈爾濱石頭道街、佳木斯

海拉爾 吉林 吉林郵局後魚行民衆運動場建國紀念慶祝大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郵局省公署建國紀念慶祝大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承德 承德郵局省公署建國紀念慶祝大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錦縣 錦縣郵局東關第五小學校建國紀念慶祝大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安東 安東郵局省公署建國紀念慶祝大會場內臨時出張所、延吉、黑河

滿洲里 營口 營口郵局縣公署建國紀念慶祝大會場內臨時出張所

龍井村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二年三月一日至同月三日除所收完納資費之信件及明信片（除就地投遞者）概行蓋用外並於上記期間內及嗣後三日間（各地慶祝會場內臨時出張所限於舉行慶祝之當日）凡完納資費之一分五厘以上之明信片貼足一分五厘以上之郵票者亦均加蓋紀念日戳

三 形 式

如左但除新京奉天及哈爾濱所在之各市內局及各慶祝會場內臨時出張所使用相同地名表示局名之日戳外其他各局均用各別地名表示局名之日戳



● 皇帝訪日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二年四月二日
佈告第三十七號

沿革(同第五一號)改正

爲佈告事茲因

皇帝陛下訪日爲紀念起見准使用左開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一 使用局名

哈爾濱、哈爾濱道外、同 道裡、同 新市街、同 石頭道街、同 馬家溝、齊齊哈爾、昂々溪、拜泉、克山、林甸、
 依安、泰來、明水、訥河、嫩江、大賚、景星、克東、北安鎮、黑河、瑗瑀、阿城、珠河、一面坡、海林、寧安、葦河、
 雙城、密山、賓縣、綏芬河、東寧、延壽、虎林、穆稜、五常、安達、泰康、海倫、呼蘭、綏化、肇東、望奎、慶城、
 巴彥、蘭西、青崗、老城基、木蘭、綏棱、方正、富錦、依蘭、佳木斯、樺川、饒河、寶清、勃利、通河、綏濱、湯原、
 博克圖、滿洲里、海拉爾、三河、奉天、奉天城內、同 小西關、同 大西關、奉天東塔、營口、大石橋、新民、鐵嶺、
 遼陽、鞍山、本溪、法庫、海龍、山城子、西安、東豐、興京、遼中、千金寨、撫順、海城、蓋平、復縣、柳河、金川、
 康平、蘇家屯、濛江、清原、輝南、瓦房店、承德、建平、赤峯、平泉、凌源、豐寧、凌南、隆化、圍場、烏丹城、青

龍、南灤平、錦縣、北鎮、綏中、興城、黑山、義縣、連山、盤山、臺安、彰武、朝陽、北票、安東、通化、臨江、鳳城、長白、寬甸、輯安、岫巖、莊河、撫松、桓仁、開魯、林西、經棚、南綏中、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二道溝、新京興安路、孫家臺、開原、昌圖、西豐、四平街、梨樹、雙山、遼源、吉林、吉林西大街、吉林商埠地、張家灣、德惠、扶餘、樺甸、伊通、農安、磐石、敦化、榆樹、下九臺、蛟河、長嶺、舒蘭、雙陽、公主嶺、懷德、龍井村、延吉、圖們、汪清、和龍、琿春、洮南、洮安、開通、鎮東、安廣、瞻榆、突泉、通遼、額穆、安圖

一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四月二日、四月六日及四月二十四日三日間已完納資費之信件及明信片（同一市內郵寄者除外）均應使用日戳者外右列各日及由四月二十五日至同月二十九日之間對完納資費之一分五厘以上之明信片竝貼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亦應加蓋日戳但在交通不便處之郵局四月二日及同月六日可勿須使用

一 形式

形式如左開但新京、奉天、哈爾濱及吉林市內各局使用者不必區別局名統以市名表示之



●新東京間航空郵便一日連絡開始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二年四月三十日
佈告第五十六號

爲佈告事查新東京間航空郵件開始一日連絡茲爲紀念起見使用左列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名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頭道溝郵局分室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二年五月一日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除同一市內發著者）使用該日戳外餘以航空郵件爲限延至十日使用之但右期間中對於完納資費一分五厘以上之明信片並一分五厘以上之郵票所貼物件索蓋紀念日戳者亦得使用之

三 形式

形式如左不區別局名



●名勝圖案入通信日戳

康德二年七月五日
佈告第百六號

沿革
(依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佈告
第一四〇號以當日爲限廢止)

爲佈告事自康德二年七月五日起按左開各項使用名勝圖案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奉天郵局北陵分室

二 使用方法

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除市內郵寄者）於收寄時使用之

對完納一分五厘以上資費之郵政明信片並以紀念之目的貼付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應按其請求加蓋之

三 形式



●大典觀艦式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庚德二年九月五日
佈告第三百三十號

爲佈告事茲爲大典觀艦式紀念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名

哈爾濱、哈爾濱道外、哈爾濱道裡、哈爾濱香坊、哈爾濱新市街、哈爾濱江沿、哈爾濱馬家溝、哈爾濱石頭道街、哈爾濱郵局大典觀艦式場內臨時出張所、哈爾濱景陽街（布告第一三三號追加）

一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由康德二年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一日爲止（大典觀艦式場內臨時出張所僅觀艦式當日）所有交足資費信函及明信片（除同一市內發著者外）加蓋特殊日戳此外在該期間中凡交足資費一分五厘以上之明信片並貼足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要求加蓋特殊日戳時亦准加蓋

一 形 式

但不區別局名均以哈爾濱字樣表示之



● 郵政徽章制定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
佈告第三百三十九號

爲佈告事茲爲郵政徽章制定紀念起見使用左列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一 使用局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崇智路、吉林、龍井村、延吉、四平街、遼源、洮南、洮安、敦化、圖們、汪清、琿春、王爺廟、奉天、奉天城內、奉天小西關、安東、遼陽、海城、瓦房店、營口、千金寨、山城子、西安、新民、錦縣、錦縣城內、南綏中、朝陽、赤峯、承德、南灤平、鐵嶺、哈爾濱、哈爾濱道裡、哈爾濱道外、哈爾濱石頭道街、齊齊哈爾、海拉爾、滿洲里、昂昂溪、富錦、海倫、呼蘭、一面坡、佳木斯、梨樹鎮、牡丹江、綏芬河、黑河、北安鎮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由康德二年九月十五日至同月二十日其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含同一市內發著者）之收受爲之加蓋日戳外於該期間中其完納資費一分五厘以上之郵政明信片並貼足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式如左

但局名於新京、奉天、錦縣及哈爾濱各市內局使用一地名外應各自分別使用之



●南綏中郵局廳舍落成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二年十月五日
佈告第百五十五號

爲佈告事茲爲南綏中郵局局房落成紀念起見使用特殊通信日戳如左此佈

一 使用局

南綏中郵局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由康德二年十月六日至十月八日爲止所有交足資費信函及明信片（除同一市內發著者外）加蓋特殊日戳此外在該期間中及後三日間對交足資費一分五厘以上之明信片並貼足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要求加蓋特殊日戳時亦准加蓋

三 形式

如左



●葉峯鐵道開通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日
佈告第二百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葉峯鐵道通車起見爰按左開辦法使用特殊通信日戳特此佈告

一 使用局

赤峯 葉柏壽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三日止凡完納郵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本埠互寄者除外）除用作蓋消外在該期間中及後三日內對於貼有一分半以上郵票之郵政明信片暨貼有一分半以上郵票之物件要求蓋用紀念戳者亦得使用之

三 形式

卽左列形式但局名則不同



●滿日郵便條約締結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三年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佈告第十七號

爲佈告事茲爲滿日郵便條約締結紀念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一 使用局名

新京、新京頭道溝、哈爾濱、哈爾濱道裡、龍井村、瑯春、四平街、郭家店、范家屯、孫家台、昌圖、奉天、奉天城內
安東、營口、鐵嶺、遼陽、瓦房店、熊岳、蓋平、大石橋、海城、松樹、千金寨、公主嶺、蘇家屯、橋頭、鳳城、鞍山
本溪、連山關、齊齊哈爾、延吉、吉林、滿洲里、海拉爾、黑河、北安鎮、佳木斯、綏芬河、洮南、圖們、錦縣、承德
赤峯

一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八日止已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同一市內郵寄者除外）應概行使用日戳并於
上記期間內及嗣後三日間凡納一分五厘以上之明信片及貼足一分五厘以上之郵票之物件亦應加蓋日戳

一 形式

形式如左開但新京、奉天及哈爾濱市內各局使用者不必區別局名統以市名表示之



交通部佈告第四百十號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佈告事查康德三年一月交通部佈告第一號所規定之外更於郵局所使用插畫名勝史蹟圖案之通信日戳其使用方法使用局所及樣式規定如左此佈

一 使用方法

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除市內郵寄者)收寄時使用之但限於到郵局所窻口希望加蓋者

對完納二分以上資費之郵政明信片竝以紀念之目的貼附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應按其請求加蓋之 (康德三年四月五號佈告第一三三號修正)

二 使用局所、形式、使用開始期日

使用局所名

日戳形式

開始使用年月日

使用局所名

日戳形式

開始使用年月日

新·京新頭道溝



俱局名各
自分別
使用之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吉林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們圖



同

化敦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局所用
所名

日附印
形式

開始使用
年月日

村井龍



同

吉延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局所用
所名

日附印
形式

開始使用
年月日

郵政編

局所用

春 瑯



日附印形式

開始使用
年月日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南 洮



同

局所用

源 遼



日附印形式

開始使用
年月日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安 洮



同

奉天城內



王爺廟



使所局名

日附印形式

戳

同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開始使用
年月日

錦縣



奉天



使所局名

日附印形式

戳

同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開始使用
年月日

郵政編

局所用
所名

日附印
形式

開始使用
年月日

局所用
所名

日附印
形式

開始使用
年月日

中 綏 南



東 安



同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德 承



嶺 鐵



同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營口



同

遼陽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興城



同

大石橋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使用局所名

日附印形式

開始使用年月日

使用局所名

日附印形式

開始使用年月日

郵政編

使所用局所名

日附印形式

開始使用年月日

使所用局所名

日附印形式

開始使用年月日

安西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陽朝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赤峯



同

凌源



同

爾哈齊齊



濱爾哈



局所用

日附印形式

同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開始使用
年月日

里洲滿



爾拉海



局所用

日附印形式

同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開始使用
年月日

局使
所名

日附
印形式

年開
始使
用

局使
所名

日附
印形式

年開
始使
用

河 黑



九 月 一 日
康 德 三 年

江 丹 牡



九 月 一 日
康 德 三 年

斯 木 佳



同

室分山爾阿倫哈局郵倫索



同

奉天郵局北陵分室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使所用
局所名

日戳
形式

開始使用
年月日

哈爾濱松浦



康德三年
九月一日

使所用
局所名

日戳
形式

開始使用
年月日

●制定訪日宣詔紀念日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三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部佈告第七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制定訪日宣詔紀念日紀念起見按左列事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新京、新京頭道溝、奉天、奉天城內、哈爾濱、哈爾濱道裡、哈爾濱道外、龍井村、瑯春、安東、營口、齊齊哈爾、延吉、吉林、滿洲里、海拉爾、黑河、北安鎮、佳木斯、綏芬河、洮南、圖們、錦縣、承德、赤峰、扎蘭屯、王爺廟、大板上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三年五月二日凡貼足郵費之信函及明信片(除市內投遞者)之接受均加蓋紀念日戳外同日及其後三日間對於貼足郵政資費一分五厘以上之明信片並貼有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紀念日戳者亦准於加蓋之

三 形式如左



●錦承鐵路全通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三年六月十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十四號

爲佈告事茲爲錦承鐵路全通紀念起見使用特殊通信日戳如左此佈

計 開

一 使用 局

錦縣、朝陽、葉柏壽、凌源、平泉、承德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由康德三年六月十六日至六月十八日爲止所有交足資費信函及明信片（除同一市內發著者外）加蓋特殊日戳此外在該期間中及後三日間對交足資費一分五厘以上之明信片並貼足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要求加蓋特殊日戳時亦准加蓋

三 形 式

如左但局名係各自分別之



●奉天市制施行及水道竣工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百零一號

爲佈告事茲爲奉天市制施行及水道竣工紀念起見使用左列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奉天、奉天城內、奉天西塔、奉天大西關、奉天小東關、奉天小西關、奉天大南關、奉天大北關、奉天小南關、奉天北大營、奉天東塔、奉天皇姑屯、奉天南市場、奉天鐵西、奉天三經路、奉天大西邊門外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已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均應加蓋特殊通信日戳外及其後三日間對於完納資費之一分五厘以上之明信片並貼足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要求加蓋特殊通信日戳者亦准加蓋之

三 形式

如左不分局名



●郵政紀念日制定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百十六號

爲佈告事茲爲郵政紀念日制定紀念起見使用左列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新京、新京頭道溝、龍井村、王爺廟、延吉、吉林、奉天、奉天城內、安東、錦縣、承德、開魯、哈爾濱、哈爾濱道裡、哈爾濱道外、哈爾濱石頭道街、齊齊哈爾、海拉爾、黑河、佳木斯、扎蘭屯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同一市內郵寄者除外）加蓋特殊日戳此外在同日及嗣後二日間對於以紀念爲目的携到窗口之物件無論是否貼黏郵票均行蓋用之

三 形式如左

但新京、奉天及哈爾濱各市内局使用一地名外應各自分別使用之



◎防空演習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交通部佈告第二百四十八號

爲佈告事茲爲防空演習紀念起見使用左列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哈爾濱、哈爾濱道外、哈爾濱道裡、哈爾濱石頭道街、哈爾濱景陽街、哈爾濱馬家溝、哈爾濱香坊、哈爾濱新市街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起至同月十九日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包含市內郵寄者)加蓋特殊日戳此外在該期間內對完納一分五厘以上資費之明信片併貼附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要求加蓋特殊日戳時亦准加蓋之

三 形式

如左但局名不分



四 使用印色

藍色

●郵政轉賬儲金開始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二百二十七號

爲佈告事茲爲郵政轉賬儲金開始紀念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崇智路、交通部內、新京大同廣場、新京義和胡同、新京康德會館內、吉林、吉林商埠地、吉林車站、敦化、四平街、遼源、延吉、龍井、琿春、圖們、王爺廟、通遼、洮安、洮南、明月溝、張家灣、蛟河、圖們南、開山屯、奉天、奉天城內、奉天東塔、西安、錦縣、朝陽、南綏中、承德、凌源、臨江、赤峰、新民、阜新、北票、溝帮子、平泉、開魯、安東、營口、山城子、通化、朝陽鎮、大虎山、葉柏壽、遼陽、海龍、鐵嶺、哈爾濱、哈爾濱道裡、哈爾濱石頭道街、哈爾濱道外、牡丹江、牡丹江新市街、綏分河、齊齊哈爾、齊々哈爾東站、北安鎮、富錦、寧安、佳木斯、黑河、滿洲里、海拉爾、林口、博克圖、勃利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由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除同一市內互寄者）之收受概行蓋用外同日及其後二日間凡完納資費一分五厘以上之郵政明信片及貼足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式如左

但局名於新京、吉林、圖們、奉天、哈爾濱、牡丹江、及齊齊哈爾各市內局使用同一地名外應各自分別使用之



●國務院公廳竣工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二百三十五號

爲佈告事茲爲國務院公廳竣工紀念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特此佈告

計 開

一 使用局名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頭道溝郵局國務院內臨時出張所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三年十二月五日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包含同一市內發著者）概行使用日戳外同日及其嗣後二日間限於以紀念爲目的持完納一分五厘以上郵政明信片並貼足一分五厘以上郵票之物件到寄口希望加蓋者亦准加蓋但臨時出張所限於十二月五日

三 形式如左



四 使用印色

藍色

●建國五週年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號
交通部佈告第三十七號

爲佈告事茲爲建國五週年紀念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

除奉天南滿站、哈爾濱江沿及哈爾濱松浦外其餘各局均使用

一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至同月三日除所收完納資費之信件及明信片(除同一市內發到者)概行蓋用外竝於上記期間內及嗣後三日間凡完納資費之一分五釐以上之明信片及貼足一分五厘以上之郵票者亦加蓋紀念日戳

一 形式

如左但在新京、吉林、四平街、圖們、奉天、鐵嶺、新民、錦縣、南綏中、安東、營口、哈爾濱、牡丹江、齊齊哈爾各地郵局各以地名表示局名



●壺蘆島開港紀念使用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四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百十一號

爲佈告事茲爲壺蘆島港開港紀念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 開

一 使用局名

連山、連山郵局壺蘆島分室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四年五月一日至同月三日除所收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概行蓋用外竝於上記期間內及嗣後三日間凡完納資費二分以上之明信片及貼足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式如左



●慶祝訪日宣詔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四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百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慶祝訪日宣詔紀念日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名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大同廣場、新京康德會館內、交通部內、國務院內、吉林、延吉、敦化、琿春、龍井、圖們、四平街、開原、洮南、王爺廟、洮安、奉天、奉天城內、錦縣、南綏中、安東、營口、承德、遼陽、鐵嶺、鞍山、哈爾濱、哈爾濱道裏、哈爾濱道外、哈爾濱地段街、牡丹江、齊齊哈爾、黑河、海拉爾、滿洲里、扎蘭屯、佳木斯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四年五月二日至同月四日除所收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概行蓋用外並於上記期間內及嗣後三日間凡完納資費二分以上之明信片及貼足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式如左

但局名於新京、奉天、哈爾濱市內各局使用者不區別局名統以市名表示之



●奉天市民祭紀念使用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百二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奉天市民祭起見接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 開

一 使用局名

奉天、奉天郵局北陵分室、奉天城內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康德四年五月九日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收寄時概行蓋用外該日及嗣後三日間對於完納資費二分以上之郵政明信片並貼有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於加蓋者亦予加蓋之

三 形 式

如左但局名不區別



●海拉爾防空演習使用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四年五月十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百二十三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海拉爾防空演習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名

海拉爾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一) 康德四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五日凡完納資費之信函及郵政明信片收寄時概行蓋用外限於寄到郵件中之信函亦蓋其背面

(二) 在前記期間內以紀念爲目的將完納資費二分以上之郵政明信片並貼足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持到窗口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之

三 形式如左



●滿洲電信電話會社委託電氣通信業務使用日戳

康德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百三十六號

爲佈告事茲爲使用於山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所委託電氣通信業務自康德四年六月一日將通信日戳使用如左特此佈告

計開

一 使用局

哈喇茂都、額穆、通江子、太平川、八道江、外岔溝、小蒲石河、長甸河口、對青山、肇源、興隆鎮、宋站、綏濱、克東、通北、三道鎮、瞻榆、建平、溧平、隆化、大林、庫倫鎮

二 形式



●間島防空宣傳週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四年七月七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間島防空宣傳週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名

圖們、延吉、龍井、朝陽川、銅佛寺、璋春、明月溝、老頭溝、圖們南、小三岔口、頭道溝、三道溝、汪清、延吉八道溝、東興鎮、大荒溝、和龍、開山屯、安圖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四年七月六日至同月八日除所收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概行蓋用外竝於上記期間內及嗣後三日間凡完納資費二分
分以上之明信片及貼足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 式

如左



●郵政五週年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郵政五週年起見接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特此佈告

計 開

一 使用 局

全國局均使用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同月二十八日所收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概行蓋用外並於上記期間內及嗣後二日間凡完納資費二分以上之明信片及貼足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 式

如 左



◎全滿防空演習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四年八月四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十四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全滿防空演習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開

一 使用局名

新京、新京頭道溝、新京大同廣場、新京康德會館內、民生部內、國務院內、吉林、延吉、敦化、琿春、龍井、圖們、四平街、洮南、洮安、孫家台、奉天、奉天城內、錦縣、南綏中、安東、鞍山、遼陽、鐵嶺、營口、承德、赤峰、通化、千金寨、哈爾濱、哈爾濱道裡、哈爾濱道外、哈爾濱地段街、牡丹江、齊齊哈爾、黑河、北安鎮、海拉爾、滿洲里、札蘭屯、綏芬河、依蘭、佳木斯、王爺廟

一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三日所收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概行蓋用外並於上記期間內凡完納資費二分以上之明信片及貼足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一 形式

如左



●國都建設紀念特殊通信日戳

康德四年九月十四日
交通部佈告第二百二十二號

爲佈告事茲爲紀念國都建設起見按左列各項使用特殊通信日戳此佈

計 開

一 使用局名

全滿郵局

二 使用期間及使用方法

自康德四年九月十六日至同月十八日所收完納資費之信函及明信片概行蓋用外並於自九月十六日至同月二十一日期間內凡完納資費二分以上之明信片及貼足二分以上郵票之物件請求加蓋者亦予加蓋

三 形 式

如左 但局名使用各別者且於同一市街或村內兩局以上使用者不爲區別均用其市街或村名



第二編 軍事郵件

●關於軍事郵件之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敕令第十八號

關於軍事郵件之件

第一條 左列者得爲軍事郵件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在戰地與準戰地或被派遣至該地之軍隊軍艦軍衛軍人或軍屬所發之郵件
- 二 戰時或事變之際由在戰地或準戰地人員經該軍衛許可者所發之郵件
- 三 對於前二款所列人員所發之郵件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軍事郵件免費遞送

前條第三款軍事郵件以郵資繳訖者爲限倘該郵資未繳或欠資者退回發信人徵收欠資之二倍

第三條 關於軍事郵件必要之限制竝關於辦理軍事郵件之損害賠償得由主管大臣另定之

第四條 依據條約辦理之郵件不適用第二條及第三條

第五條 軍事郵件之辦理開始及終止由交通部大臣命令之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辦理軍事郵件準用於駐屯本國之日本陸海軍所發送或接受郵件之件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敕令第十九號

辦理軍事郵件準於駐屯本國之日本陸海軍所發送或接受郵件之件

大同二年敕令第十八號「關於軍事郵件之件」準用於駐屯本國內之日本陸海軍所發送或接受郵件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事郵件章程

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令第一號

軍事郵件章程

第一條 向戰地或準作戰地之處及派遣該地之軍隊軍艦軍署軍人軍屬或在該地經軍署之許可者所發之軍事郵件限於左列種

類(康德四·六)
(部令第三〇號修正)

一 尋常郵件

第一種 信 函

第二種 明信片

第三種 定期刊物

第四種 書籍、印刷物、像片

二 包 裹

第二條 在戰地或準作戰地之處及派遣該地之軍隊軍艦軍署軍人軍屬與在該地經軍署之許可者所發之軍事郵件限於左列種

類(康德四·六)
(部令第三〇號修正)

一 尋常郵件

第一種 每件之重量公務不超過六百瓦私用不超過二十瓦但從軍記者等之關於軍事通信之函件其每件之重量得增至二

百瓦

第二種 明信片

一 包 裹 限於公用

第三條 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定之軍事郵件之種類有時得因情形增減之

第四條 軍事郵件應由發信人在封皮標明「軍事郵件」四字屬於公務者再以紅條標明「公務」二字

第五條 公務軍事郵件除掛號、速達郵件及存局候領外不得爲其他之特別辦理(部令第三〇號修正)(康德四·六)

第六條 私用軍事郵件依第一條者限於掛號依第二條者限於存局候領此外不得爲特別辦理

第七條 軍事郵件之發信人其郵件封發之前爲限得向其接受郵局請求更改收件人住址姓名或取還該件但因此於事務有碍時

亦得拒絕之

第八條 關於軍事包裹之轉送及退還不另收費(部令第三〇號修正)(康德四·六)

第九條 依第一條之軍事郵件限於在普通郵局所辦理中失却或毀損時照一般之規定賠償其損害(部令第三〇號修正)(康德四·六)

第九條第二項對於第二條之軍事郵件概不賠償損害

第十條 關於軍事郵件之辦理除本章程所定者外依一般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郵件寄遞章程大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政部令第一號

軍事郵件寄遞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規定關於戰地或準作戰地之處及向該地派遣途中之軍事郵件寄遞之事項

第二條 在戰地或準作戰地之處軍人軍屬以外之人從事與軍事有直接關係之業務者經軍司令部艦隊司令部或特定者之許可

得寄發軍事郵件

第三條 前條郵件之表面須取具軍署之證明

第四條 軍事郵件在軍事郵件辦理局所在地應送交該局但在爲軍事郵件僅設郵箱之地得限其普通郵件投入之

第五條 由軍事郵件辦理局所在地外寄發之郵件先經各部隊或各艦收齊按公務及私用區分後交軍事郵件辦理局

第六條 向戰地派遣之途中於未設軍事郵件辦理局之地寄發之軍事郵件應由各部隊或各艦收齊證明其爲軍事郵件後送交該

地普通郵局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二 包 裹 郵 件 限於公用軍事郵便

第一項規定郵件之種類認爲必要時有增減之

第三條之二 於本國業務內發着之軍事包裹郵件之資費重量一疋以內爲二角超過一疋時其超過之每一疋或其略零爲一角

第四條 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軍事郵件其資費之徵收方法另行規定但私用軍事郵件之速達費或按一般之例繳納之

第五條 軍事郵件特殊辦理之範圍如左

一 公用軍事郵件

掛號、雙掛號、特別投遞、速達郵件、航空郵件及存局候領

二 私用軍事郵件

速達郵件、賀年郵件及存局候領

軍事郵件其資費之繳納方法不按前條規定者限於向一般郵政局所交寄時除按前項外得爲郵票另納及立券郵件

第六條 軍事郵件應於其正面顯明處記載「軍事郵件」字樣如係公用軍事郵件尙須朱書「公用」字樣

第七條 郵便規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及依滿日郵便規則第十二條準用之郵便規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對於寄往第一條所規定者之軍事郵件不適用之

第八條 郵便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依滿日郵便規則第十四條準用之郵便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國內軍事

包裹郵件準用之

第九條 郵便規則第五十一條及依滿日郵便規則第十五條準用之郵便規則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對於向第一條規定者退還之

軍事郵件不適用之

第十條 軍事包裹郵件改寄或退還時不另徵收改寄費或退還費

第十一條 軍事郵件不得向外國業務日本國外改寄或退還之

第十二條 軍事郵件之寄件人向交寄郵政局所限於郵件封發前得爲更改姓名住址或撤回之請求但於事務有礙時不應承之於前項之情形對於由第一條規定者所交寄之郵件不徵收請求費

附 則

第十三條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特別軍事郵便辦理規程(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郵政總局訓令第四十六號)

特別軍事郵便辦理規程

第一節 通 則

第一條 軍事郵件之辦理方法按本規程之所定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事項按一般之規定

第二條 本令所稱之部隊係指軍隊、軍艦、軍衙、軍人、軍屬或受駐在本國內日本軍衙之許可及與其同一住址者而言

第三條 公用軍事郵件應先於其他郵件辦理之

第四條 本國與日本國間發著之郵件關於其驗關手續概省略之

第五條 特別軍事郵便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軍事郵件以下稱爲資費後納軍事郵件應省略加蓋日戳

第二節 軍事郵件之接受

第六條 資費後納軍事郵件限由部隊彙齊證明係屬軍事郵件按寄往國內及寄往日本之別分棟後分爲公用、私用且其寄往

國內者按寄往部隊者與其他者分別捆束而交寄者應接受之

第七條 由海軍軍用郵便所委託辦理該所接受之軍事普通尋常郵件時應作爲自局接受者辦理之

